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順、林○明、吳○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邱○順、林○明、吳○貞等被訴擄人勒贖、強盜等罪，似僅依被告自白及可信度尚有疑義之證據，率為有罪判決；另負責偵辦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疑未依規定保存證據並辦理鑑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李復甸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在案。本案被害學童陸○失縱二十餘年，至今仍音訊杳然，迄未發見屍體，被害人家屬錐心刺骨之痛，自可理解，亦深感同情。惟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必立於正當法律程序下，有妥適合理之審判，以擔保刑罰權行使對象之正確性。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固屬法院審判權責，惟其如有難令人信服之處，則正確性即遭質疑，古人寧殺已以存天下，而不殺一人以利天下，又況乎無辜？如有冤抑之情，對於被告、人民法感情及司法公信力俱屬不利，縱令對被害人之家屬，亦未能得正義公平。是本案雖經判決確定，惟為求審慎，仍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偵審卷證，並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調閱 1.

相關物證鑑定情形 2. 相關疑有無名屍處理情形 3. 胡關寶犯罪集團偵審全卷，業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sup>1</sup>如下。

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或「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訂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十六號、六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九一三號判例）。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需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證明，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另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要必先有相當之調查，始有自由判斷可言。故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如未踐行調查程序即不得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二〇六七號、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四四號判例）。因此，所謂自由判斷並非任意擅斷或是憑空臆斷，而是

---

<sup>1</sup> 有關柯洪○蘭命案，原確定判決亦有本調查意見所述違失，惟限於本院調查一年期間規定，暫排除於本調查報告範圍外。

應就實質真實原則之調查結果及採言詞辯論原則、公開原則、直接原則審理所得之結果。依據一般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本於職責意識與良知而做公正之判斷，倘事實真相不明仍有存疑難斷之處，自應就有利於被告之方向從事證據之判斷與認定，此為無罪推定原則之真意。

本案因涉及共同被告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按最高法院台上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稱：「被告之自白得為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sup>2</sup>第一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即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原審既根據檢驗吏之鑑定，認被告等自白出於刑求屬實，自不得採為證據，乃又謂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不應以刑求一事據行推翻，竟仍予以採用，殊難謂非違法，雖原判決除採取上開自白外，又兼採其他供證為判決資料，但詳核判決理由，原審係綜合被告等之自白及其他項證據之調查結果，本於所得心證而為判斷，被告等之自白，依法既屬不應採取，即與其他之證據判斷不能毫無影響，原審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同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裁判意旨稱<sup>3</sup>：「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甚明（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增訂「疲勞訊問」等文字）。此項證據

<sup>2</sup> 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2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sup>3</sup> 同此詳述亦有最高法院94台上2997、93台上6018。

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又同院九十八年度台上第六八六五號裁判意旨稱：「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依補強法則，固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但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相左之自白其一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另同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二

四號、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八號裁判意旨稱：「被告就其被訴犯罪事實有所自白時，是否可採，除依補強法則，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外，仍需以該自白之事實，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此與具合理性之自白，仍應有足供擔保其自白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者，尚屬有別。」從而前揭裁判意旨揭示，基於公平法院原則，被告自白證據使用，國家機關僅得在公平而合乎法治國的刑事程序審理被告，如果偵察機關在取證過程明顯違法，則該項違法證據不得使用。亦即國家機關惡意、恣意以違法方式取得自白應予排除；且基於強暴脅迫利誘等方式取得之自白，其內容虛偽的蓋然性高，一旦利用該欠缺信用性之自白，導致誤判可能性高，故應否定該項自白之證據能力。至於何種自白具有真實性之前提，則需考量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至於何種自白內容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具有妥當性，則因考量自白誘因事項<sup>4</sup>，瞭解所有自白供

---

<sup>4</sup>若參考日本偵審實務，應考量以下自白誘因事項：（一）偵查者側誘因與時機：上級審應檢視對自白的成立過程，對於原審是否有對被告之辯解漠視詳細查證，有無對檢察官側證言等心證過信之情形；又對於含有自白與否認交錯重要供述問題徵兆之探索與調查是否充分；另對於偵查時是否存有求取於被告不自然自白之背景與偵查困難之檢察官與警察焦慮。在實務上對於被告辯解之時機，需判斷偵查者是如何引出被告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之疑問，在關於自白成立過程之客觀的資料缺乏的狀況。除直接從偵查者證言認定於自白成立過程係遭到偵查者的暴行、脅迫而產生自白信用性之疑問外，必須要利用其他情況證據判斷<sup>4</sup>。故不單僅就偵訊狀態本身之相關偵查卷證調查，對於偵查階段自白狀態之錄音帶、錄影帶調查，於判斷偵查者自白強制疑問（任意性）乃至於偵查者自白誘導疑問（信用性）成為重要線索，得

述經過，作為適正判斷有利線索，並詳實調查被告當初所為辯解與辯解內容的變化，作為偵查階段全體筆錄的評價，以審查被告種種的辯解源由，而非僅由偵查者的證言，作為供述狀況客觀化審查參考指標<sup>5</sup>，並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在檢討被告自白經過過程有無問題時，若產生疑問，應依據「無庸置疑」(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我國實務上稱為「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原則，傾向參考被告的辯解，深入檢討與被告辯解對應之偵查者證言內容之爬梳檢證，擴大調查審理的範圍（例如對於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的調查，除應徹底聆聽錄音帶與錄影帶外，並應詳細調查有無存在被告否認筆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偵查日記或偵查會議記錄），被告辯解，亦可從犯罪嫌疑人看守所之同房者，與作為偵查對象之其他關連犯罪嫌疑人之證言，作為偵訊狀況之判斷資料），作為適正判斷基礎，始為正辦。

##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順等共犯陸○案，主要係以

---

用以判斷關於被告供述經過、自白內容重要事項關聯其合理性有無及有無偵查者誘導等情形，所以關於自白內容的重要事項變更，檢察官側事件想定的變更成為誘因，作為符合偵查者想定狀況自白，得以判斷為疑設有偵查者誘導、教唆所為之自白。關於此點判斷方法得於審理之際，就被告供述經過與偵查者側之證據調查相互對照，慎重研究被告供述變更之原因；又動機與自白內容變動合理性等相互關聯的事項，作為自白疑有受偵查者教唆、誘導，其後在警察官影響所不及的場所否認。例如少年在家事裁判所撤回自白轉為否認情事；又偵查者變更後，改變供述態度之情事也應特別注意；在信用性判斷的場合，警詢自白取得成為問題時，作為於檢察階段自白也應受到相當影響，故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官所取得自白有一體評價的必要，對於自白誘因的檢證，其審理與判斷的目光應朝向初期自白成立過程之原因所在。

(二) 被告人側的要因：則應特別考量被告是精神異常者、少年、老人等等之病弱者場合時，立於何種環境供述。此外，判斷自白信用性時，應了解所有供述經過，作為適正判斷有利線索，觀查過去日本實務指摘之點，常從作為供述經過的檢討資料中，關注被告否認筆錄是否曾經提出或做成<sup>4</sup>，詳實調查被告當初所為辯解，了解辯解內容的變化，作為偵查階段全體筆錄的評價，以審查被告種種的辯解源由，而非僅由偵查者的證言，作為供述狀況客觀化審查參考指標<sup>4</sup>，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法院在檢討被告自白經過過程有無問題時，應傾向參考被告的辯解，深入檢討與被告辯解對應之偵查者證言內容之檢證，擴大調查審理的範圍，作為適正判斷基礎，是則，對於自白任意性與信用性的調查，除應徹底聆聽錄音帶與錄影帶外，並應詳細調查有無存在被告否認筆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偵查日記或偵查會議記錄），

<sup>5</sup> 被告辯解，亦可從犯罪嫌疑人看守所之同房者，與作為偵查對象之其他關連犯罪嫌疑人之證言，作為偵訊狀況之判斷資料之一。

共同被告自白與向陸○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順住處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未參酌台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

按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參見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次按共犯之自白往往為期能免除或減輕自己之刑事責任經常會形成栽贓他人與推卸責任之危險，一般而論，此時反對詢問之效果可為完全或幾乎不可能達到。甚至於共犯在為有關犯罪行為與結果部分，雖供述犯罪之真實面，但是由於共犯所供述出之犯罪行為人並非自己而是被告本人，其結果被告即使準備相當多的資料，但在反對詢問程序裡，共犯所為之供述卻亦無法破解。如此一來，在取

證方面應該認為共犯之自白本身必須僅限於存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障條件，方得以肯定有證據能力，否則要將此一供述予以排除適用。因此為能求取共犯供述之可信性，自應求取足夠之補強證據，同時在對共犯之其他共犯為不一致供述時，亦應僅限定於被認為十分吻合之情事部分，方得容許相互間可為不利之證據<sup>6</sup>。我國刑事訴訟法學者蔡墩銘教授於共犯之自白一文中亦認為被告之自白供述與他共犯，而為證明其供述真實起見，必須調查二種不同之補強證據，即其一為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另一為被告自己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倘若只有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而缺乏被告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則被告自白涉及他人共犯之部分，自不可採，以免自白之被告利用虛偽自白陷害他人。按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四十

---

<sup>6</sup>安富潔 共同被告人之供述 搜查研究 五三二號七十二頁

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七十四年台覆字第  
十號判例載有明文。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順等共犯陸○案，主要係以共同被告自白與向陸○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順住處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

經查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順等關於陸○案有罪部分，就當日綁架陸○以至殺害棄屍取事實主要理由係以：

- 1、「…邱○順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警詢時，除否認有取得贖款及殺害陸○外，已坦承有參與綁架陸○之事實，其後於同年月九日警詢時即承認綁架當日已將陸○殺死及有取得贖款一百萬元等情，並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再度坦承綁架並殺死陸○棄屍之事實，且對於何人參與綁架陸○，綁架當日即將陸○殺害，並囑鄧○振及余○祥處理屍體，取贖係由其與吳○貞、鄧○振、余○祥一同前往，贖款由其與吳○貞分得四十萬元、鄧○振二十萬元、余○祥十五萬元，餘款交由林○明分配等情，均供述明確；於翌（十）日警詢時對於如何殺死陸○，勒贖、取贖、分配贖款以及由鄧○振與余○祥負責棄屍等作案細節再為陳明，同日檢察官偵查時復供稱：用手摑住陸○嘴巴後再殺其腹部二刀，電話是在書包內查到，取款時吳○貞有同去等語；嗣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主任檢察官柯○男應其聲請為單獨訊問時，邱○順雖否認參與柯洪○蘭案，惟仍明確供述參與陸○案，並稱綁架陸○係為找錢花用，由鄧○振提議，其附議，當日係與林○明、吳○貞、吳○衡、黃○福、鄧○振、余○祥、陳○宏、羅○勳

共九人，到補習班等陸○出來時，由吳○貞誘陸○上車未果，其乃拉陸○至車上，陸○一直叫喊掙扎，其摀住陸○嘴巴，至青草湖時，陸○仍昏迷中，其把陸○搖醒，問他家經濟情形後將陸○殺掉，再打電話至陸家，電話號碼是從陸○書包中找到，余○祥亦曾打過一次，屍體並未埋在青草湖，係囑余○祥、鄧○振去埋掉，他們回來告知已處理好，其不知屍體是埋掉或丟入海裡，取贖係其計劃，鄧○振安排，書寫、放置字條均係鄧○振與余○祥所為，至於雅崧賓館因其曾至該處飲酒，乃運用名片上的電話，囑陸○家人前往該賓館等候，並打電話至該賓館告知陸母沿高速公路在安排之處取字條，詳細係幾公里處，已不復記憶，其與吳○貞、鄧○振、余○祥均在高速公路上之陸橋等候，用來取贖之繩子，是其父昔日打漁所用，裝錢之便當袋，是其姪兒所用，陸母裝贖款之袋子，已在半途中丟棄，得款翌日在其住處分贓，其與吳○貞分得四十萬共同花用、鄧○振二十萬、余○祥十五萬、其餘由林○明分配，又其摀住陸○嘴巴時，吳○貞曾推開其手，但其再度摀住，因陸○喊叫掙扎，臨時起意殺死陸○等語；審酌邱○順於要求檢察官單獨對其訊問時，既得隨意翻供否認參與柯洪○蘭案，顯見其當時並未受任何強脅、刑求，係出於自由意志下供述，則其該次檢察官訊問同時坦承與林○明、吳○貞等共九人共犯陸○案，並詳細敘述犯案過程，所供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甚明。」

- 2、「…吳○貞於七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台北市刑大員警拘提到案時，並未坦承犯行，經警搜索其苗栗市○○路○○之○號住處亦無所獲，翌日解送檢

察官訊問時亦否認涉案，嗣檢察官據吳○貞之父吳○光之檢舉，再簽發拘票將其拘提到案後，吳○貞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警詢、同日檢察官訊問時，即坦承與邱○順、林○明等九人共同參與陸○案，林○明亦負責開車，並稱陸○被拉上車後大聲呼叫，邱○順以一隻手摑住陸○嘴巴，另一隻手掐住脖子，車子行經山中一有湖之處，邱○順將陸○拖下車，持刀刺其肚子，之後將其裝在肥料袋裏，且指認陸○照片表示該孩童即係彼等綁架之人，陳稱警方至其住處搜索前一小時，確將邱○順持以刺殺陸○之刀械取回其父吳○光住處藏放，嗣並已將該刀折斷棄置路邊，請求檢察官予其重新做人之機會，其係因愛情沖昏頭，不依邱○順之意，好像不給面子，並希望其家人能再度接納，另明確表示未遭刑求等語，其後於同年月九日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仍自白如上，並稱因陸○在車上大聲喊叫，並咬邱○順手指，邱○順即用手掐陸○脖子等情，嗣檢察官於十月十六日再度訊問時，吳○貞仍坦承參與陸○案，供稱參與者尚有邱○順、余○祥、陳○宏、鄧○振、黃○福，其他的人不敢確定，共有八、九人等語。依吳○貞歷次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自白共同參與犯案；而吳○光係吳○貞之父，若非有相當之合理懷疑，衡情當無任意檢舉其女涉嫌犯罪之理。另黃○福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警拘提到案後，於翌（二十六）日警詢即坦承犯行，並稱事後由林○明交付其五萬元，陸○是在被綁架當天即因喊叫被邱○順殺死，邱○順叫鄧○振與余○祥把陸○屍體載去處理，聽說是丟到海邊，其未參加去取款，不過據事後大家提

起，那天去拿錢的有邱○順、吳○貞、余○祥、鄧○振等四人，於同日檢察官偵查中又供稱：我昨晚被逮捕以後，先送到頭份分局，再送到竹南分局，警察沒有對我強暴、脅迫，或施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他們對我很好，在竹南分局、苗栗刑警隊作的筆錄及自白書均是出於我的自由意思，綁架當日，僅跟隨前往，細節並不清楚，由吳○貞下車誘騙，邱○順將陸○拉上車，鄧○振及余○祥負責丟屍體等語，其後，經檢察官命警方人員離開後，黃○福雖即翻供否認參與陸○案，經檢察官質問其究有無參與陸○案時，又坦承犯行；檢察官為求慎重，再度訊問實情，黃○福仍堅稱有參與陸○案，並分到由林○明交付之五萬元，鄧○振、余○祥二人負責丟屍體，所述共犯均屬實在，請求檢察官予其贖罪之機會，並稱所述內容若有不清，純係因時隔日久所致，的確有這二案，請求檢察官見諒等語。」

3、「余○祥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當天係吳○貞把陸○往車上帶，邱○順將陸○推上車，行經青草湖時，邱○順將陸○拉下車，並以藍波刀刺陸○腹部二刀，血流至地上，其用腳掃地上的沙土予以掩蓋，邱○順將陸○屍體置放後車廂，當日林○明、吳○衡、羅○勳、黃○福，亦均知至新竹綁架孩童，並見到邱○順以刀刺陸○，返回到邱○順竹南住處，邱○順囑其與鄧○振前往埋屍，並交其鋤頭一把，鄧○振駕車往新城方向，停在山上路邊，打開後車廂，將屍體扛起，其持鋤頭在後扶著塑膠袋，行走約一、二十分鐘，至一有草之處，其挖掘甚久，鄧○振亦幫忙挖，掩埋後（嗣於同年月十日改稱丟

入海中），即回邱家；邱○順並要其打電話向陸家索款，取款當晚，係由鄧○振駕車，附載其與邱○順，其負責在高速公路陸橋將繩子拉上，

『就是在邱家天花板上找到的繩子，其將繩子、袋子交予邱○順』，事後其分得十五萬，均已用罄等語；嗣翌（十）日警詢時，仍坦承陸○案之犯行無誤，除供述作案經過如前外，並就丟棄陸○屍體一節改稱：係由鄧○振駕車，附載其前往竹南海水浴場附近沙灘，適值退潮，彼等抬著屍體向外走約三十公尺，將屍體棄置，因邱○順原囑其將陸○埋屍山上，故之前始供稱將屍體埋於山上，取款字條係鄧○振駕車載其至高速公路置放，其與邱○順、吳○貞及鄧○振去取贖款等情，雖於同日檢察官偵訊時又翻供否認，但二天後檢察官再度訊問時，表示其對共同犯下本案，把陸○弄死，甚感痛苦，也對不起陸○父母等語。』

- 4、「鄧○振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檢察官訊問時，詳述綁架陸○時，邱○順、吳○貞所坐汽車係其駕駛，由吳○貞下車誘騙陸○，因交談甚久，邱○順即囑其將車趨近，並抱陸○上車，陸○大聲喊叫，邱○順摶住其嘴並掐其頸部，至停止喊叫，車行至青草湖時，邱○順抱陸○下車，並持刀刺其腹部一、二刀，陸○屍體係綁架當晚，邱○順命其與余○祥處理，其駕車附載陸○屍體，『駛往崎頂海水浴場附近防風林旁』，與余○祥抬著屍體經海灘行走約一、二百公尺，將屍體丟棄海中，屍體係先用大塑膠袋裝，再裝入大麻袋，邱○順之姊家經營牛仔褲工廠，麻袋口以裁剩之牛仔布條綁住，陸○書包及聯美補習班手提袋與

屍體均置於麻袋內，一起丟入海裡。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凌晨取贖款時，係與邱○順、余○祥及另一人（嗣又稱吳○貞有去）前往，其與余○祥以麻繩綁著袋子，自陸橋上往下垂至高速公路上，陸母步行經過陸橋下時，由邱○順大喊叫她停，陸母將贖款放入袋中後，彼等即將之拉上，警方在邱○順家中扣到之繩索，是取贖款用的，藍色小學生尼龍手提袋是取贖款的袋子，陸母有用另一袋子裝贖款等語，嗣七十七年十月十日檢察官命警員帶同其前往丟棄陸○屍體之現場勘驗時，當場下跪，並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因心裡很難過，覺得對不起陸○，故前往海邊棄屍地點時，才會當場下跪，並補陳取贖款時，高速公路上七十公里、九十公里、一百公里處之字條係其駕駛飛羚車搭載余○祥從楊梅交流道上高速公路放的，當天早上就已放好，將紙條放於地面並以事先準備之磚頭壓住，再從頭份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取款過程係邱○順設計，吳○貞有同去等語；就棄屍地點，核與共同棄屍之余○祥所述一致，足徵其等確共同參與綁架陸○並棄屍於崎頂海水浴場附近海中。」

- 5、「羅○勳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犯行，並於同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供稱：陸○綁架案我有參加，於七十六年十二月間，邱○順通知鄧○振來找我及陳○宏，當時邱○順家中還有余○祥、黃○福、林○明、吳○貞，然後邱○順說要到新竹押一個小孩，我們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到聯美補習班，約傍晚五時多，邱○順先看到陸○與同學在旁邊玩，後來剩下陸○一人，吳○貞下車

誘騙陸○上車未果，邱○順就把陸○拉進車內，陸○上車後大叫，邱○順就用手摑住他的嘴，陸○咬邱○順之手，邱○順就說幹你娘敢咬我要死，然後用另外一隻手去掐他的喉嚨，吳○貞怕他把小孩弄死，叫他不要這樣子，並拉邱○順的手，後來陸○突然躺到吳○貞那邊沒有動作，我以為陸○暈了，後來我們開往寶山山上停車，往下可看到青草湖，邱○順到車後行李廂拿了一支刀，刺陸○肚子二刀，看到陸○不動了，把陸○衣服全脫光，裝進透明的塑膠袋，再套入肥料袋，邱○順有向陸○的家人要錢，抓到陸○約二、三十分鐘，在路上就打公用電話，後來到了竹南信用合作社對面的公用電話，有聽到邱○順說要五百萬元等語，另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警詢及十三日檢察官訊問時，仍對作案經過供述綦詳，且向檢察官供稱：陸○被拖下車時沒有看到是否清醒，是軟綿綿的，余○祥後來下車，在地上用腳搓，好像是在那裡搓血等語。」

6、邱○順、吳○貞及黃○福、余○祥、鄧○振、羅○勳等共同被告對於參與綁架陸○之人員、綁架及取贖之經過、陸○於遭綁架當日即已被殺死亡，邱○順命鄧○振及余○祥處理屍體，邱○順及余○祥對於如何分配贖款等事項，所供均相一致，鄧○振及余○祥對於將陸○屍體丟入海中以及棄屍之地點，供述亦相吻合，余○祥對於何以原先供述將陸○屍體埋於山上，復已為合理之說明。尤以：

(1) 吳○貞及鄧○振、羅○勳所述綁架陸○當天，彼等在聯美補習班等候，見陸○走出，與一同學在旁玩耍或聊天，嗣該學童離開車後

，即由吳○貞下車誘騙陸○等語，與邱○蓮所稱其至聯美補習班，未見陸○，經遍尋無著時，曾向補習班人員查詢，經告知數分鐘前猶見陸○與一學童於補習班門口玩耍等情相符。

(2)余○祥陳稱彼等擄得陸○，途經青草湖時，邱○順將陸○拖下車，並持刀刺陸○腹部時，陸○血流至地面，其腳踢地上之沙土予以掩蓋等語，核與羅○勳於檢察官訊問時所供余○祥本在車上，嗣亦下車，並以腳搓地，似在搓血等情，亦相互吻合。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邱○順由檢察官帶往青草湖距環湖橋一公里即由羅○勳指認以刀刺殺陸○處所實施勘驗時，邱○順稱：他將陸○拉下車後走的是泥石路，殺害陸○處沒有柏油，有一棵樹，而且車行沿路有許多樹木，這裡很像殺害陸○之處等語，再邱○順由檢察官帶至距環湖橋三百公尺處即先前余○祥指認殺害陸○處後，邱○順稱：陸○不是在這裡殺的，殺害陸○處至打第一通電話的公用電話處，車掉頭一轉彎很快就到了等語。倘邱○順未有殺害陸○之事實，何以就刺殺陸○的地點有如此細微之觀察描述，何以未在檢察官面前爭執其沒有殺害陸○。

(3)邱○順所供於綁架陸○後約二十至三十分鐘即囑鄧○振以電話向陸○家人勒贖；鄧○振所稱於綁架陸○後約隔半小時，即打電話至陸家；羅○勳所供抓到陸○約二、三十分鐘後，在路上就打公用電話等語，核與邱○蓮所陳其至補習班未見陸○，先向補習班查詢

，得知陸○甫與同學在門口沙堆中玩耍，乃於鄰近四週尋找約十五分鐘後，打電話回家，其女表示接獲一電話等情大致相符。

(4)邱○蓮指稱其依歹徒之電話駕車至高速公路南下七十公里處取得一字條，並依指示至一百公里處，歹徒復指示其往回至九九・九公里處之陸橋，即聞及該橋上有人以台語高喊「好」，繼見一人自橋上垂下一繫有袋子之繩索，並以台語指示其將款項置入袋中等語，核與邱○順、鄧○振、余○祥上開以繩索取贖之供述相符。

(5)鄧○振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經檢察官訊以陸母是否直接將贖款置入彼等預備之袋中時，答稱記得陸母置入袋中之贖款係另以一袋子裝置等語；核與邱○蓮所述其係將贖款裝於一捐血袋，再連同捐血袋置入歹徒之袋中等語相符。鄧○振若非確參與綁架陸○並向其家人取贖，何以就取贖時贖款包裝之細節竟能如此明確陳述。

(6)邱○順、吳○貞、鄧○振、余○祥、羅○勳、陳○宏與陸○父親陸○德談話時均承認綁架陸○，鄧○振、羅○勳、陳○宏及吳○貞並向陸○德下跪道歉等情，亦據陸○德於前審及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雖邱○順辯稱台北市刑大員警，事先即授意其依照已承認之口供回答陸父，其恐遭警刑求，就陸父所問各節，均點頭稱是云云；吳○貞與鄧○振、余○祥亦均附和其詞，為相同之辯解。惟經上訴審當庭播放陸○德與邱○順、吳○貞，鄧○振、余○祥間之談話錄音，其內容核與

譯文相符，邱○順、吳○貞、鄧○振、余○祥四人亦均承認係其等與陸○德對話之聲音，且錄音之聲音自然而正常，有勘驗筆錄可稽。苟吳○貞及鄧○振，羅○勳、陳○宏係遭強迫承認案情敷衍陸父，則彼等違背自由意志，百般不願，豈會公然在記者前向陸父下跪，若彼等下跪亦出於警察授意，何以其他共同被告並無下跪之舉，其等所辯，難認可採。而上揭邱○順、吳○貞及黃○福、余○祥、鄧○振、羅○勳等人之自白，不僅就參與綁架陸○之人員、綁架、殺人、棄屍及取贖之經過相互吻合，對於部分應非外人所知之細節，相互間或與邱○蓮、陸○德所述，亦相一致，自足憑採。（補強證據部分中略）。

7、原確定判決綜合上開證據，認定被告人等：「…均有參與陸○被綁架之案件，邱○順等原固謀議綁架陸○向其家人勒贖，惟綁架陸○後，因陸○於車上大聲喊叫，邱○順摀住其嘴巴時，陸○復咬邱○順手部，邱○順一時忿而將其勒昏，再持刀刺其腹部予以殺害，是邱○順殺害陸○應係其個人臨時起意所為，吳○貞等人就殺害陸○部分與邱○順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邱○順等九人於陸○死亡後仍繼續對陸○之父母勒贖金錢，並因而取得贖款，邱○順固應負擄人勒贖而殺人之罪，林○明、吳○貞則僅成立單純之擄人勒贖罪。至陸○之屍體雖迄未發現，惟陸○失蹤時年紀未滿十足歲，並無離家獨立在外生活之能力，但亦非懵懂無知之幼兒，對於生養之父母及原生家庭，應有明確之記憶，倘仍生存，應會設

法尋索聯繫，始符常情，然迄今二十餘年，音訊全無，則其已不在人世，應屬合理。」云云，固非無見，惟仍可見諸上開認定，不外以各被告就案情所為供述證據，綜合串連而成。

(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邱○順等參與犯案之補強證據理由：

觀諸原確定判決認定上開證據得作為補強證據理由為：「…該錄音帶經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經依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儀聲紋圖譜比較法鑑定，綁架陸○之人於七十七年一月一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聯絡陸○家人之電話聲音（本案最後一通歹徒電話）與余○祥之電話錄音聲音，係出於同一人，有該局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刑鑑字第39446號函存卷可稽，而該局負責鑑定聲紋之賴○欽於更七審結證稱，當時是分二次錄音，第一次只鑑定余○祥，第二次則是邱○順等人，事隔十餘年，還是使用同一型機器鑑定，性能還是一樣，並未引進新機種，所以沒有再鑑定之必要，而且當時我認為本案爭議性很高，所以有再慎重比對，錄音是依據歹徒的錄音帶，截取其中重要部分，請余○祥覆誦，因為歹徒是用電話勒贖，為慎重起見，亦是以電話錄音方式為余○祥做錄音，鑑定時是用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儀聲紋圖譜比較法來鑑定，聆聽法就是用聆聽比對其腔調、語氣、音色是否相同，聲紋圖譜比較法就是聲振之移轉、振幅的大小來區別，因為兩個鑑定為極相似，根據經驗法則就認定是同一人，所謂認定同一人就是可以確定同一个人之意。且鑑定經過經檢聽陸○案歹徒錄音帶，除歹徒於七十七年一月一下午電話聲音可資比對外，其餘歹徒聲音音

量太小或雜音太大，或可資比對字句太少，致無法鑑定，而余○祥電話聲音與歹徒電話聲音用聆聽法比對，二者音高、音色、腔調、語氣相似，音長類似，尤其腔調、語氣極相似，認定二者係出於同一人所發出之聲音；而聲紋圖譜比較法語句字之「喂」、「陸太太喔」、「講」、「擋留」、「天」、「的」、「也意思」、「姐頭啊」、「那無法」等聲紋圖，其聲振之移轉型式、振幅，出現位置大都相似，鑑定結果為認定歹徒與余○祥聲音係出於同一人之聲音等語，亦有賴○欽提出之鑑驗紀錄及聲紋圖譜表在卷可憑。而賴○欽為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刑事科學組碩士，其碩士論文為「聲音之個人鑑別之研究」，歷任警分局巡官、分局員及刑事警察局科員、警正、組長等職；又鑑定該案儀器係先設定分析條件，輸入聲音使其以圖譜型態顯現，並非以數值型態顯現，有刑事警察局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鑑定第0九三〇二四八三六五號函可參。是該局應有相當儀器及專業人才可為聲紋之鑑定。雖余○祥於更七審調查時供稱：被錄二次音云云；然已為賴○欽所否認，且亦查無余○祥有被錄二次音之證據，其前揭供述，自不可採。又邱○順等人雖聲請再做聲紋比對，惟經前審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安排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為余○祥錄音以憑鑑定，並由原審法院通知並再當庭諭知余○祥按期前往後，余○祥並未前往接受錄音憑鑑，有該局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調科參字第0九八〇〇〇三一七一〇號、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調科參字第0九八〇〇〇六八二九〇號函在卷可查。而聲紋鑑定須受測人自願配合讀字發聲取得聲紋樣本方

可竟功，余○祥於偵查中原已接受聲紋鑑定，其既接受通知且經法院當庭諭知，而不願再度前往調查局接受鑑定，已然表達其不願配合之立場，自無從再以強制力進行其真實聲音之聲紋鑑定，亦不得僅以部分學者認聲紋鑑定不可採為證據之意見，及鑑定未符現今之鑑定標準及程序，即否定前述聲紋鑑定之結果。該項鑑定結果，核與邱○順所述綁架陸○後，曾由余○祥以電話向陸○家人勒贖等語，余○祥所自承綁架陸○後，邱○順曾囑其以電話向陸家勒贖等情均相符。雖勒贖電話之錄音母帶已於監察院調查本案警員刑求時，於刑事警察局及監察院間公文往返而逸失，但既有前述依據該錄音母帶所為聲紋鑑定結果可資憑按，法院仍非不得以該鑑定結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佐證。另扣案之繩索，經更四審勘驗結果，其中二條直徑均為一公分，長均為二百八十分公分，另兩條直徑均 0.8 公分，長各為一千六百九十九、一千一百九十七公分，合計為 34.47 公尺，以四條連接，扣除相連處長度，亦逾三十公尺，顯較高速公路路面至路橋之距離為長，便當袋則為塑膠材質，內緣長二十四公分，寬十公分，高十七公分，以紙鈔千元及五百元券長寬為 17×7.5 公分計，直放恰為十七公分，則千元及五百元各半，以一萬元為一疊，仍可置入袋內。雖邱○蓮稱其交付贖金時，自陸橋垂下之麻繩，直徑約二・五公分等語，並當庭繪圖，所供麻繩與扣案者直徑不合，然衡情邱○蓮身為人母，遭逢愛子被綁架，交付贖款時，因緊張且值深夜，倉促中目測所得之印象，自難期準確，殊不能憑此即謂扣案麻繩並非供邱○順等向陸○家人取贖所使

用。又扣案之藍色尼龍手提袋即係取贖款之袋子，除據邱○順、鄧○振供述明確外，邱○蓮雖陳稱取贖用的袋子顏色因天暗沒有燈光看不清楚，但大小與扣案之尼龍手提袋差不多，質料則相同等情，亦可參採。而林○明確有參與陸○案，亦經邱○順、吳○貞、黃○福、余○祥、羅○勳指認無誤」等語。

(四)將不具生物跡證關連之任何物證，濫充為補強證據，無法擔保自白真實性，無異於自白所延伸產物。

按原確定判決認定邱○順等參與犯案除共同被告自白外，以向陸○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順住處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按證據與事實間必須具有關連性，即是否適合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生關連性之證據，欠缺適合性，如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有違背論理法則，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二六○四號著有判例。次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五號判例要旨稱：「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故如與待證事實並無關連性之證據，自不足據為判斷之基礎。惟查上開有關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僅經鑑定其長度，在其麻繩上有何生物跡證，足資證明使用於案發時取贖之用，且經邱○蓮當庭繪圖，所供麻繩與扣案者直徑不合，足足差 1.5 公分強，尚難符合關連性可言。復就扣案尼龍手提袋亦經邱○蓮陳稱未看清楚，且無任何跡證使用於取贖之用，均難認有證據

能力。退而言之，若可將上開物證認定為自白補強證據，則任何案件取得自白後，即可將未具生物跡證關連之任何物證，濫充為補強證據，則補強證據將無法擔保自白真實性，無異於自白所延伸產物，勢必造成事實認定嚴重錯誤，原確定判決將無關連性證據引為判決基礎，自有違採證法則。

(五)唯一可以確信的物證乃字條，但從字條中反而發見不能確定為被告等人所書寫，則存有『無實暴露』，其自白信用性顯有疑問。

復就原確定判決稱：「邱○順因狐疑機警，數度更換取贖地點，直至邱○蓮接獲通知後轉至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九・九公里處時，因邱○順、吳○貞、余○祥及鄧○振已預先埋伏在該處之陸橋上，邱○順見狀，即出聲高喊『好了』，余○祥、鄧○振將繫有袋子之繩索自橋上垂下，邱○蓮即將一百萬元贖款置放袋中，邱○順等迅即拉上繩索，得款後駕車離去。」，其認定理由略為：「邱○蓮指稱其依歹徒之電話駕車至高速公路南下七十公里處取得一字條，並依指示至一百公里處，歹徒復指示其往回至九九點九公里處之陸橋，即聞及該橋上有人以台語高喊『好』，繼見一人自橋上垂下一繫有袋子之繩索，並以台語指示其將款項置入袋中等語，核與邱○順、鄧○振、余○祥上開以繩索取贖之供述相符」等語。若依原確定判決所言時間順序判斷，屍體與書包因丟到崎頂海邊無法找到為真<sup>7</sup>，則邱○順相關留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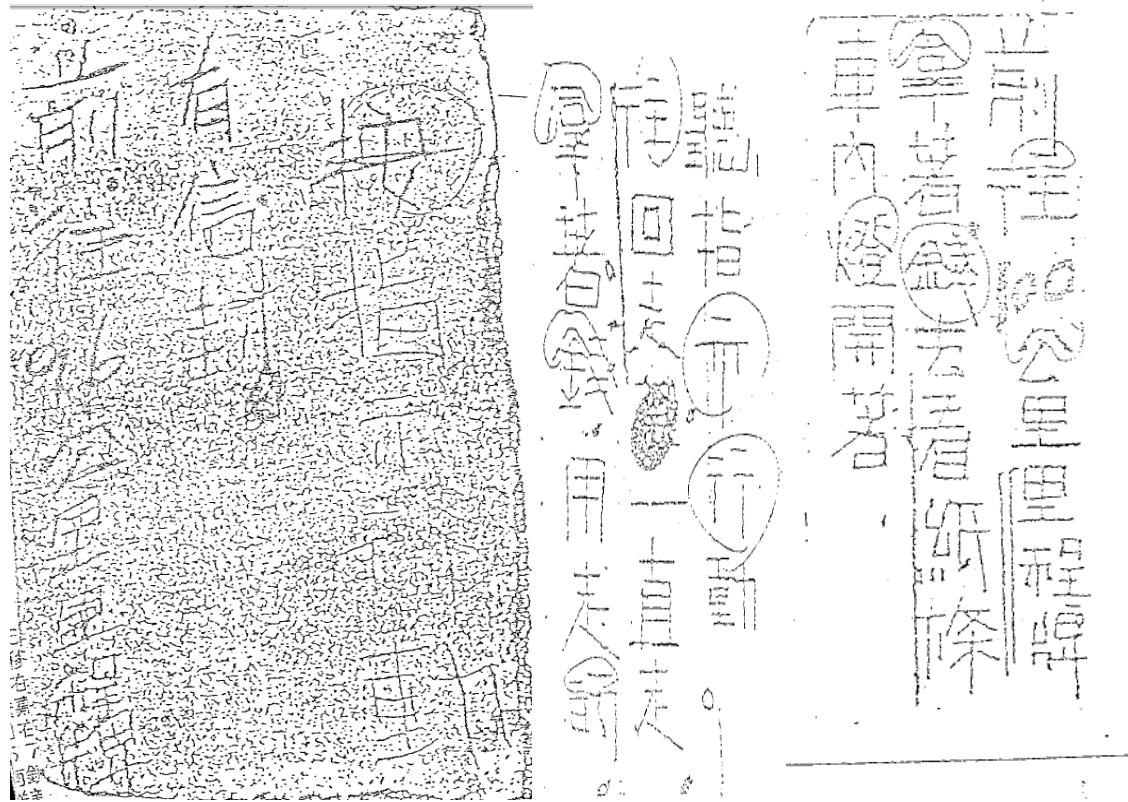
---

<sup>7</sup>邱○順即囑其將車趨近，並抱陸○上車，陸○大聲喊叫，邱○順摀住其嘴並掐其頸部，至停止喊叫，車行至青草湖時，邱○順抱陸○下車，並持刀刺其腹部一、二刀，陸○屍體係綁架當晚，邱○順命其與余○祥處理，其駕車附載陸○屍體，『駛往崎頂海水浴場附近防風林旁』

證僅剩取贖時犯案物件，至少當存有 1. 字條 2. 袋子 3. 繩索 4. 鈔票等四項，其中字條部分因為被害家屬邱○蓮取得，故必為犯罪者所書寫；再據原確定判決所稱：「鄧○振於 77 年 10 月 10 日檢察官命警員帶同其前往丟棄陸○屍體之現場勘驗後，當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今日警員製作筆錄實在；（問：你到海邊之棄屍地點，為何要下跪？）伊心裡很難過，覺得對不起陸○；並補陳取贖款時，高速公路上七十公里、九十公里、一百公里處之紙條係其駕駛黑色飛羚車附載余○祥所放，當天上午即置妥，均將紙條放於地面並以事先準備之磚頭壓住，取款過程係邱○順設計等語。參諸鄧○振前往棄屍地點勘驗時，當場下跪，並向檢察官自承係因自覺愧對陸○而下跪，其上供述復與余○祥上述供述相符，就棄屍地點，核與同實施棄屍之余○祥所述一致，詳如前述，且查無其上供述非出於任意性，足徵其確共同參與綁架陸○並棄屍於崎頂海水浴場（竹南鎮）附近海中，應堪採信」云云，故字條原確定判決判斷為余○祥與鄧○振所書寫。然查，事實上偵查機關亦僅對其二人做筆跡鑑定，並曖昧表示：「以鄧○振與余○祥與指示交款路條上筆跡較為相近，唯因指示交款路條上之筆跡在過度做作之情況下筆跡特徵有失真之虞，故尚不能認定即為二人所書。」，此點業經引於判決理由中，然本院細查比對鄧○振與余○祥兩人筆跡（係刑警影印原字條交由兩人比照書寫）與字條，其所謂過度做作僅係犯案人使用尺書寫而已，惟從被告兩人所書

寫字句而論，不論鄧○振與余○祥在書寫『內』時，均其將『入』書寫為『人』之錯別字，然取贖字條中內書寫為正確，其字條書寫犯案人之教育程度似與原審所假定被告二人有別；另從 1. 書寫方式 2. 結構 3. 間架等一見即明特徵發見，取贖字條之字體結構嚴謹，書寫集中且有行氣，且如『往』『程』『行』『看』取贖字條之撇法均採橫法書寫，而余○祥等均採撇式書寫；又『指』字有關提法部分，余○祥等亦採橫法書寫；『示』字有關『小』書寫方式，取贖字條明顯採取豎法書寫並連接『二』下，但余○祥等卻採取撇捺的書寫方式：兩者之間字體留白、間架、行氣均難以發見有任何相似之處，則顯示相關自白重大透露不實所在，若該項證據不能確定為被告等人所書寫，則涉有『無實暴露』，被告等人自白信用性自存有顯著疑問，原確定判決自有違證據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取贖字條：



七十年十月十日余○祥書寫文字一

惠指示行重往回走一直走  
拿著錢用走的

前往10公里里程碑拿著錢

去看紙條車內燈開著

77年10月

七十七年十月十日余○祥書寫文字二

惠指示行動往回走一直走

拿著錢用走的

前往10公里里程碑拿著錢

去看紙條車內燈開著

77年10月

七十七年十月十日鄧○振書寫文字

按指示行動  
有信封前往  
96公里  
里種碑

書寫人 鄧○振

77.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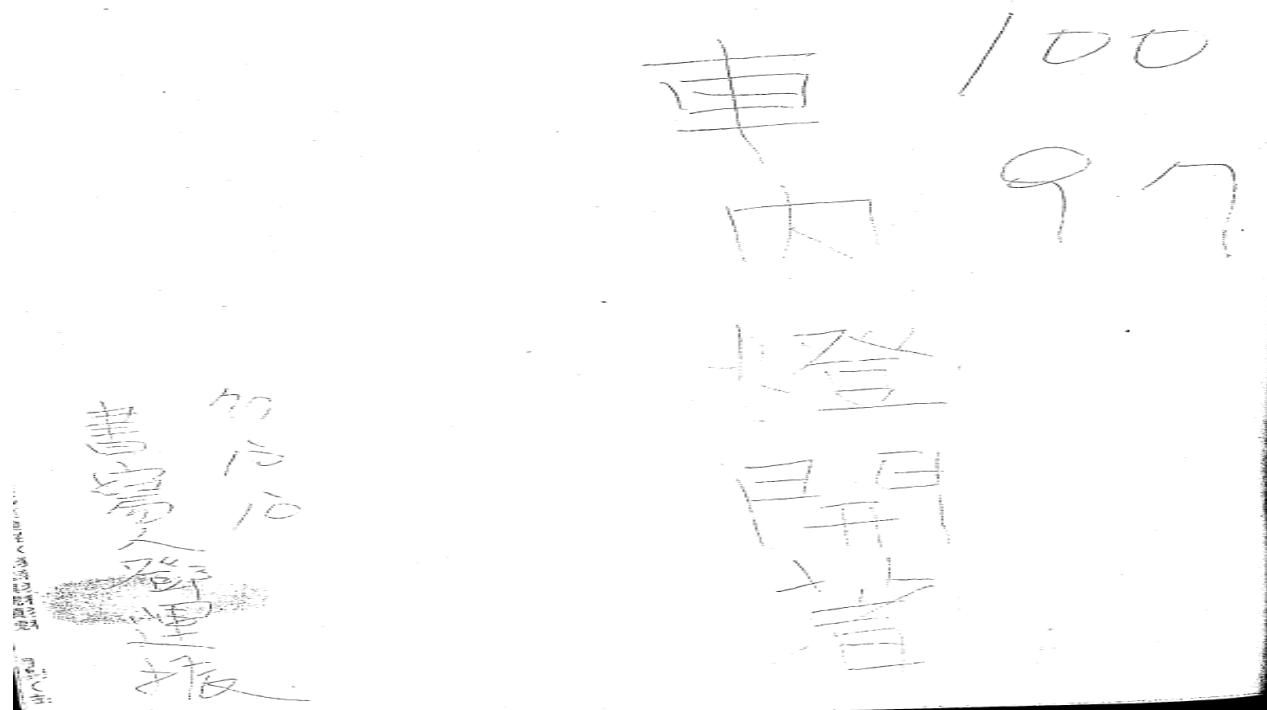
七十七年十月十日鄧○振書寫文字二

按指示行動  
有信封前往  
96公里里種碑

書寫人 鄧○振

77.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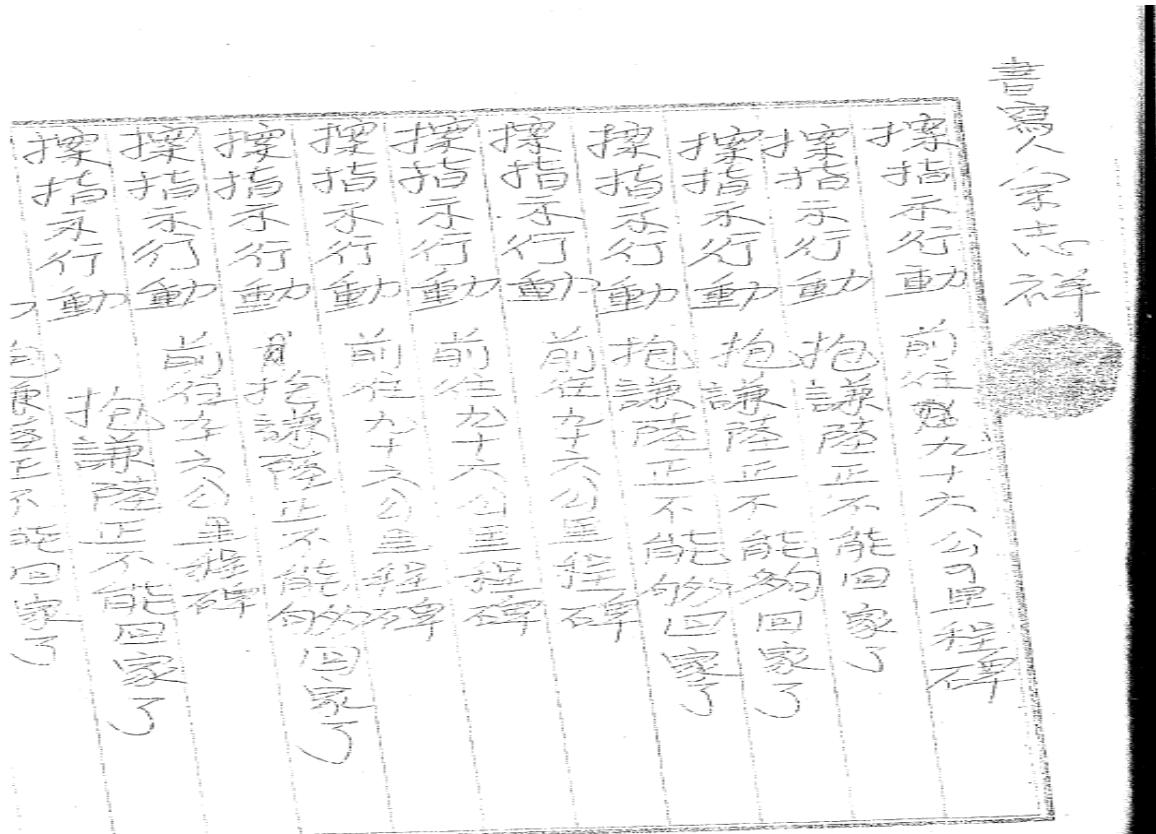
七十七年十月十日鄧○振書寫文字三



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鄧○振書寫文字

按指示行動有信封前往96公里里程碑牌	聽指示不行動往回走一直走拿著錢去	用走的前往100公里里程碑牌拿著錢去	看家條氏車內燈開著	按指示行動有信封前往96公里里程碑牌	有信封前往96公里里程碑牌	看紙條車內燈開著按指示行動有	信封
--------------------	------------------	--------------------	-----------	--------------------	---------------	----------------	----

## 余○祥書寫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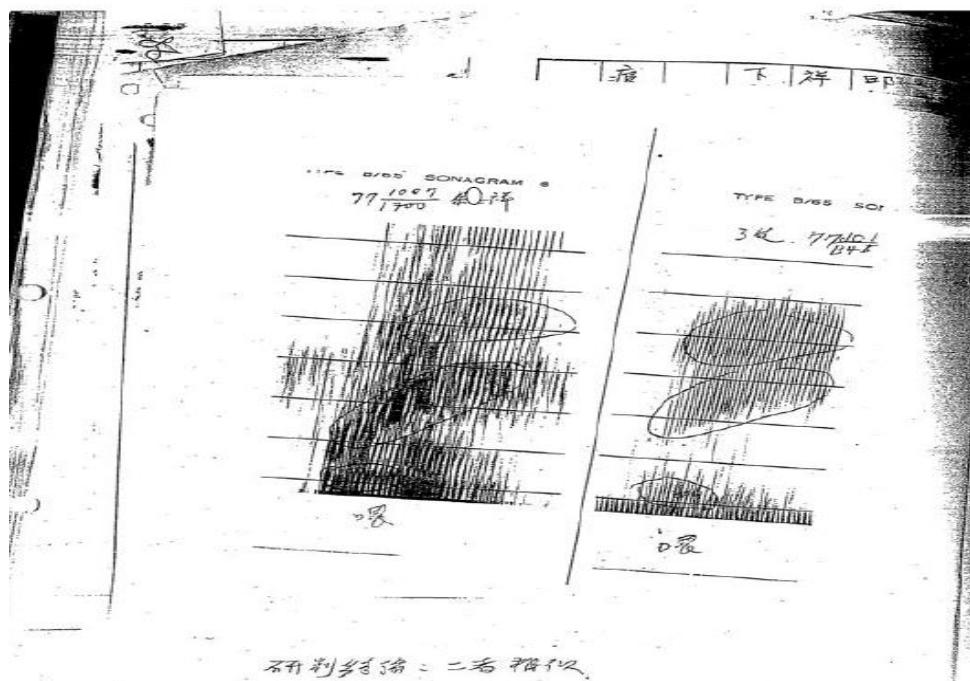
(六)有關賴○欽提出之鑑驗紀錄及聲紋圖譜表，認為與余○祥相似，未必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性。

復按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4834號判決謂，「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鑑定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等語。依上開判決之意旨，有關賴○欽提出之鑑驗紀錄及聲紋圖譜表（見卷附刑事警察局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

而未載明鑑定經過者，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六條第一項之法定記載要件不符，除非法院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能力；退而言之，若按警察大學駱宜安所著刑事鑑識學之說明，聲紋分析之原理，就是把人的聲音透過儀器的轉換，變成為一種可以比較的聲譜（Sound Spectrograph）圖樣，以提供比對的基礎。依其圖譜之型式，聲紋分析可分成四種分析方法，即聲音波形分析法、頻率分析法、音調指示分析法及聲紋圖譜分析比對法等 4 種。聲紋分係之原理，既須將人之聲音透過儀器轉換為圖譜以供分析、比對，則其乃倚重儀器以祛除鑑定結果受鑑識人員個人感官侷限及主觀意識之影響，自不待言，故上述 4 種聲紋分析方法俱以儀器所得圖譜作為比對、分析對象。賴○欽所使用之聆聽比對法，作為本案之鑑定方法，其鑑定結論既難謂基於有效之科學過程而來，復無法祛除受其個人感官及主觀影響之疑慮，自難遽予採信。復就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錄音證物聲紋鑑定須知，錄音鑑定送鑑應注意須有完整之檢品，包括：錄音母帶、錄音內容關鍵語句逐字逐句翻譯之譯文，必要時並要求提供原始錄音機（器材）及相關案情資料，以供研判參考；送鑑錄音帶（或光碟片等證物）之談話內容至少須具有不同 40 個字以上，每字均應具備清晰、可供辨識的語音且可供「聲紋圖譜特徵」分析比對用（鑑定過程係採逐字逐句複誦方式，逐一比對相同語音之聲紋圖譜特徵）；錄音時之錄音帶轉速須正常、音軌正確、不可有失真。然則，依卷附賴○欽

製作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鑑驗書鑑定經過欄所載，聲紋圖譜法部分僅有 19 個字可認為「相似」（字面上已無法確定相符與否），首已不符合上揭調查局聲紋鑑定須知所定的最低 40 字標準。其次，本案鑑定竟可由圖譜「相似」，推論出「相同」？甚而，其認定圖譜特徵「相似」之標準及依據為何？其所使用之聲紋儀之維修及校正情況，是否足以確保圖譜之正確性？勒贖電話之錄音機暨鑑定當時對受測者余○祥等人採樣之錄音機，是否足以確保錄音帶之轉速、音軌正常？以上種種依上揭調查局聲紋鑑定須知足以影響鑑定結果正確性之因素，無論是由卷內之書面鑑定資料，抑或是賴○欽之證詞，均無從得知，由此更難遽信其鑑定結論之正確性，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性。

### 聲紋鑑定之圖譜比對圖



(七)縱認聲紋鑑定具有證據能力，僅能證明被告余○祥

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至於被告自己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仍為欠缺。

退萬步言，縱認聲紋鑑定具有證據能力，然亦僅能證明被告余○祥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至於被告自己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則為欠缺。倘若只有被告自己犯罪之補強證據而缺乏被告與他人共犯之補強證據，則被告自白涉及他人共犯之部分應無擔保，自不可採，以免自白之被告利用虛偽自白陷害他人。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是則，就有關邱○順等被告自白補強證據部分仍有所欠缺，實有違自白法則。

#### (八)棄屍地點濫用自由心證推論，且未經詳細鑑定與調查。

又原確定判決事實稱：「途中邱○順自陸○書包內之家庭聯絡簿上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即以之向陸家勒取贖金。抵達邱○順住處後，邱○順命鄧○振、余○祥處理陸○屍體，鄧○振、余○祥乃將陸○屍體載至崎頂海邊丟入海中。」等語，有關何以屍體並未尋獲，其判決理由稱：「另經本院更六審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查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八時後，崎頂海邊之天候、

潮流、潮汐為何，並請示知何年、何月、何時在該地點將有類似之天候、潮流、潮汐結果，據該局函覆因崎頂海邊未設氣象站、潮位站、經參考附近之苗栗縣竹南自動氣象站及桃園縣竹圍潮位站，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八時正是低潮時，理論上潮流剛由北北東轉向南南西，流速最小，又當日並無降雨現象，最大風速四級（每秒 6 · 5 公尺），最高氣溫 19.2 度，最低氣溫 12.9 度，目前無法預測何年、月、日、時將有類似之天氣，有該局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中象參字第 8903783 號函可稽，是本院即無從依辯護人之聲請擇一與鄧○振自白棄屍當天類似之天候履勘現場拋物測試物品於海中之漂向，用以證明陸○屍體是否必然會漂回岸上，亦殊難憑以遽認共犯鄧○振、余○祥棄屍之自白不足採，且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日農曆為十一月一日，當日晚上十一時為高潮，翌日上午六時為低潮，此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中象參字第 9100789 號函附卷可證，依余○祥所供棄屍當時正值海水退潮（因為海水要由高潮變成低潮，所以退潮大於漲潮，已如前述），彼等將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三十公尺予以丟棄一節，核正與上開函文所覆等情相吻合，余○祥苟非親身經歷棄屍之經過，其就當時潮汐情形之陳述何能如此正確，其所言確堪憑信，灼然無疑」云云。惟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內容為：「經查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桃園至臺中之西部沿海約在晚間九時前後是漲潮時段（潮水逐漸上漲），僅提供本局桃園竹圍漁港潮位站十二月二十一日觀測高低資料」；而何以中央氣象局會如此回復

乃係原審要求中央氣象局說明當晚九時情形，原審依據前後時序<sup>8</sup>而認定被告余○祥於九時一十一時左右棄屍於崎頂，所以才會要求中央氣象局提供，然該局所提供之確認九時前後為漲潮時段（漲潮為 6-11），則顯與原審原想定退潮之情形有所不同，然原審竟據此反稱「依余○祥所供棄屍當時正值海水退潮（因為海水要由高潮變成低潮，所以退潮大於漲潮，已如前述），彼等將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三十公尺予以丟棄一節，核正與上開函文所覆等情相吻合，余○祥苟非親身經歷棄屍之經過，其就當時潮汐情形之陳述何能如此正確，其所言確堪憑信，灼然無疑」云云，荒唐至極，根本與中央氣象局函復內容重大出入，自有違經驗法則；退萬步言，若觀察被告余○祥等自白供述雖最後轉換為「(七十七年十月十日警訊時供稱)係由鄧○振駕車，附載其前往竹南海水浴場附近沙灘，時因適值海水退潮，彼等抬著屍體向外走約三十公尺處，將屍體棄置海灘，因邱○順原囑其將陸○埋屍山上，故前於警訊時所稱係將陸○屍體埋於山上，取款之字條係鄧○振駕車附載其至高速公路上放置，詳細地點已不復記憶等語。」而同案被告鄧○振則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檢察官偵訊時則轉換為供稱：「陸○屍體係綁架當天晚上九時許，邱○順命其與余○祥處理，其駕車附載陸○屍體，由邱○順住處往崎頂

---

<sup>8</sup>從原確定判決稱邱○順忿而單獨頓萌殺人犯意，以手掐住陸○頸部，未幾見陸○陷入昏迷，即於途經青草湖附近時，將陸○拖出車外，以隨身攜帶之刀刺陸○腹部 2 刀，並將陸○屍體裝入袋內，置於車後行李箱。2 車旋即往頭份方向行駛，途中邱○順自陸○書包內之家庭聯絡簿上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抵達邱○順上開住處後，邱○順即指示鄧○振、余○祥處理陸○屍體，鄧○振、余○祥乃將陸○屍體載至崎頂海邊丟入海中。可知原審推定當在晚上九點左右棄屍。

海水浴場（竹南鎮）附近海邊，車停在防風林旁，無法再往前開，其打開行李箱與余○祥抬著屍體通過海灘，行走約一、二百公尺，將陸○屍體丟棄海中，屍體係先用大塑膠袋裝，再裝入大麻袋，麻袋口以牛仔褲布條綁住，因為邱○順胞姊家經營牛仔褲工廠，布條是裁剪布料所剩，陸○書包及聯美補習班手提袋與屍體均置於麻袋內」云云，然均非兩人之初供，期間經過多次尋找屍體、利誘等接近不法詢問方式，所獲取各棄屍地點，加以尋找，均無所獲，始變遷於此，在被告等自白信用性顯有疑問之情形下（詳如後述），自不能將中央氣象局或台大函文作為反證，作為被告等有罪理由之一；況若依卷附台大鑑定函文稱「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於七十六年期間受中油公司委託曾在新竹外海國光平台附近海域（離岸約廿五公里）執行海象觀測工作。由於部份儀器受損函述當日（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並無海流觀測記錄，但獲有海上風速、風向以及波高、波週期等海象數據，茲列述於下：一、根據潮汐預報數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新竹地區，下午五時廿二分（1722L）為低潮，晚上十一時七分（2307L）為高潮（參見長康海域海象觀測及預報系統之研究，本所專刊第五十三號，民國七十六年四月）。當地漲潮潮流方向為沿岸向西南流，因此棄屍時段（漲潮）潮流應向西南流，夜間九時左右漲潮流為最強。二、當日係吹穩定之偏北風（風向約為十度），風速 12-14 公尺/秒。根據過去觀測經驗，近岸海域海流受風影響甚大，因此可推知沿岸之風吹流應為向南。三、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東北季風持續之天氣

，十二月廿一日下午至次日上午波高有稍降低之趨勢，H1/3 波高由 2.3 公尺降至 1.9 公尺，波浪週期保持在七至八秒之間(參見國光平台及附近海域氣象海象觀測報告，本所專刊五十七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波浪斜射海邊亦會產生沿岸流，由當時之海況研判，十二月廿一日棄屍時段新竹沿海之沿岸流方向亦為沿岸向南。綜合以上觀測資料知若在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十八時以後在新竹崎頂海邊拋棄漂浮物，則物品應沿著海岸向南漂流。至於漂流物是否一定會回流至岸邊則與拋棄點與岸遠近有關，如果拋棄點在破碎帶與海岸之間，則漂浮物返回岸邊機率甚大，如果拋棄點在拋棄點在碎波帶以外(向外海)則返回岸邊之機會較小，物品是否一定漂浮返岸又視海岸曲折狀況，是否流經河口水域，漂流途中沿岸是否有離岸之裂流(裂流之出現與波浪入射方向以及海岸地形有關)等等因素而定，一般而言，拋棄時間愈久則漂浮物位置愈難確定，以本所過去所測資料僅能從學理上作些定性研判，建議應選擇類似天候以及潮時在崎頂海邊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如此則較為可信。」惟歷審不此之圖，置人命案件於虛晃，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未為此勘驗，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自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應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九)綜上，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順等共犯陸○案，主要係以共同被告自白與向陸○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順住處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

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未參酌台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他必要之證據，均有違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二、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被告之自白不得利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取得，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若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則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

按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三號判決：「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同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判決：「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甚明。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被告之自由意志，如與上揭不正方法具有因果關係而受影響時，不問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為有訊問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亦不論被施用不正方法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且亦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方法為必要，舉凡足以影響被告自由意志所為之自白，均應認為不具自白任意性，方符憲法所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從而被告之警詢自白，有無以不正方法取供？該等不正之方法，是否已【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使被告未能為任意性之供述？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提出非任意性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調查，苟未加調查，遽行採為有罪判決所憑證據之一，即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惟查，本案被告等人在偵查中接受警詢及偵訊時，始終處於非任意性之狀態，茲舉述相關事證如下述。

(二) 經檢視卷內證物內容，發現檢警偵訊時，疑涉有不正方法詢問。

1、檢視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三：

(1) (00：00：11-00：00：13)、(00：01：07-00：02：24)、(00：05：44-00：06：00)：被告陳○宏、鄧○振、羅○勳、邱○順有帶手銬、被告吳○貞沒有帶手銬，其餘之人不能確認。

(2) (00：13：13-00：18：21)：鄧○振受訊問時有帶手銬、訊問時抽菸。

- (3) (00:50:34-00:51:14) : 在旁之訊問人上前調整鄧○振之手銬。
- (4) (00:51:37-00:51:49) : 鄧○振上身著長袖外套、下身著三角內褲、帶手銬按捺指紋，錄影未見朗讀或交閱筆錄。
- (5) (01:06:43-01:06:56) : 羅○勳有帶手銬。
- (6) (02:13:59-02:15:37) : 羅○勳帶手銬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交閱筆錄。
- (7) (02:28:00-02:28:15) : 被告羅○勳、鄧○振有帶手銬，在旁之其他訊問人有上前調整鄧○振的手銬。
- (8) (02:47:50-02:47:58) : 余○祥有帶手銬。

## 2、警詢錄影光碟編號四檢視發見：

- (1) (00:24:36-00:25:02) 被告余○祥手帶手銬應訊。
- (2) (00:30:37-00:34:45) 被告余○祥、羅○勳手帶手銬站立與辦案人員訊問案情，未見製作筆錄、羅○勳有警方人員為其點煙。
- (3) (00:59:20-00:59:29) 當時警政署長莊○岱與余○祥對談，莊○岱有數次用手拉、拍被告前襟，並拉被告手按被告胸前要其吐實。
- (4) (02:49:01-02:49:14) 被告邱○順手帶手銬應訊。
- (5) (02:51:10-02:51:58) 辦案人員交筆錄予被告邱○順簽名，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當時被告仍帶手銬。錄影內容顯示日期為十月十日。

### 3、檢視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五發見：

- (1) (00:04:50-00:05:51) 邱○順帶手銬應訊、吳○貞未帶手銬。
- (2) (01:45:35-01:45:50) 被告余○祥於應訊時有四位辦案人員站立其背後，另有一名偵訊人員製作筆錄，應訊中有辦案人員拍打被告背後一下（目視較為用力的拍打有一下、另有數次輕拍），另有一名辦案人員有手握拳頭打余○祥二拳。（補記：重拍數下，身體有往前傾的情形）
- (3) (02:44:45-02:47:15) 警方交筆錄予被告邱○順簽名，被告邱○順自行簽名，未見警方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後有一名辦案人員翻閱下面數頁並指出須按捺指印的位置；鄧○振部分由警方拉其手按捺須按捺之位置，亦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補記：警方交予邱○順筆錄後，邱○順隨即簽名並按捺指印）

### 4、警詢錄影光碟編號十檢視結果：

- (1) (00:33:24-00:34:45)：受訊問人吳○衡手帶手銬，偵訊之人拉著吳○衡的手於筆錄上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是令其閱覽筆錄。
- (2) (02:22:30-02:22:41)：受訊問人邱○順手帶手銬，螢幕上顯示之日期時間為「10.15.88 PM9:47」。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經檢視上開錄音、影光碟後發見，除吳○貞外，其他被告受訊問時始終帶手銬，並有過手銬過緊情形。揆諸被告等人受訊問當時，周遭優勢警力環侍，且被告鄧○振為未成年人受詢

竟然僅著內褲，非但構成不正訊問，亦得作為被告陳訴警方電擊下體之刑求情事佐證，被告等復在剝奪「接近律師」之訴訟基本權後，因缺乏律師或其他法定成年人在場保護，則被告等人（許多為未成年人）深懼自己將因否認犯罪而遭刑求，毋寧係人性之常，極為合理，從而當時其自由意志顯無從擔保。再參以渠等偵查期間確曾受刑求，相關人員亦經起訴與彈劾在案，且偵查中始終羈押禁見，警方頻頻借提，檢察官偵訊也僅於樹林頭派出所進行偵訊等事實，實應認為渠等於檢警偵訊時始終處高壓狀態，整體自白欠缺任意性。

(三) 經檢視卷內證物內容，發現檢警偵訊時，未朗讀筆錄與告以要旨。

1、警詢錄音光碟編號十一檢視發見：

(1)(00：04：50-00：05：08)：受訊問人羅○勳帶手銬接受訊問，偵訊之人交筆錄予羅○勳，由羅○勳自行簽名後偵訊之人拉其手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

(2)(00：13：47-00：13：56)：螢幕上顯示時間日期為 11.25.04PM10：57，受訊問人邱○順手帶手銬應訊，偵訊之人交筆錄予邱○順，由邱○順自行簽名後偵訊之人拉其手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

(3)(00：14：03-01：32：50)：螢幕顯示 10.16.88PM11：45 至 AM2：48，PM11：45 之受訊問人為邱○順，AM2：30 應訊人更換為鄧○振。訊問時均有員警大約三至四位環伺在側。

2、警詢錄音光碟編號十二檢視結果：

(1)(00：00：00-00：25：15)：螢幕顯示日期時間為 10.16.88AM2：48-AM3：14。受訊問人鄧

○振手帶手銬應訊。鄧○振接受訊問時，畫面上總計有三至四位員警在場。

(2) (01：45：25-02：12：02)：螢幕顯示時間 10.16.88PM4：41 至 PM5：08，受訊問人鄧○振，手帶手銬應訊。PM4：54，沙發上坐二名身分不明之人士（告訴人指稱：帶領帶者為林○榮檢察官）。畫面上有總共有三、四位員警在場。

### 3、警詢錄音光碟編號十三檢視發見：

(1) (00：22：10-00：22：25)：受訊問人羅○勳手帶手銬，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未朗讀或令其閱覽。螢幕顯示日期時間為 10.16. 88PM6：13。(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2) (00：33：16-00：33：42)：受訊問人羅○勳，朱○坤坐在旁邊，羅○勳手帶手銬，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後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3) (00：52：10-00：52：52)：受訊問人鄧○振，朱○坤坐在旁邊，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後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4) (01：10：20-01：10：35)：受訊問人邱○順，偵訊之人交筆錄予被告簽名，被告自行簽名後按捺指印，未見朗讀或令其閱覽筆錄。(影帶出現嗡嗡的聲音，沒有明確對談聲音)

(5) (02：03：10-02：03：20) 受訊問人余○祥，手銬手銬接受訊問。

前揭事證顯示被告等人在警詢時確實處於任憑擺佈之困境，毫無自由意志可言，除帶手銬外，警方並未朗讀筆錄或向受訊問人告以筆錄要旨，可證被告受訊問時自由意志嚴重受到妨礙，筆錄之簽名及押指印也無從確保筆錄之真實性。余○祥在優勢警力環伺下，被警員隨意拍打，並在上手銬之情況下，毫無反抗之意思，顯示被告等人在警詢時確實處於任憑擺佈之困境，毫無自由意志可言。進而在未進偵訊室之時受到更大暴力侵害，不無可議之處，用此種方式取得自白自難肯定其信用性。

#### (四)檢察官勸諭曾○祥無須選任辯護人。

警詢錄影光碟編號 23 檢視發見：

- 1、(0：21：10-0：21：45)：曾○祥原先陳述要請辯護人到場，檢察官勸諭曾○祥今天先不要請辯護人，檢察官勸諭後，曾○祥說那今天就不要請辯護人。
- 2、(1：23：00-1：23：40)：螢幕顯示 1988.11.4.0：53，受訊問人曾○祥手戴手銬應訊。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然本案檢察官竟然勸諭曾○祥無須選任辯護人，被告接近律師之權利具有人權普世價值，係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也是當時刑事訴訟法所明定，縱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尚未引入米蘭達

警語也不影響上開規定。檢察官之勸諭侵害曾○祥的訴訟基本權利，應屬不正訊問，其偵訊所得自白自屬無證據能力。

(五)警察未依照被告陳述撰寫筆錄。

- 1、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二十三（1：36：15-1：31：30）：訊問人交筆錄與受訊問人簽名，未見令其閱覽或向其朗讀筆錄內容。
- 2、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二十六（0：00：12-0：00：25）：受訊問人曾○祥、羅○勳手戴手銬應訊。螢幕顯示 11.5.88PM8：03。
- 3、警詢錄影光碟編號二十六（0：03：35-0：03：50）：螢幕顯示 11.5.88PM8：06。曾○祥先坐於椅子上邱○順手戴手銬從螢幕外走進，坐在椅子上（未解開手銬），訊問人朗讀筆錄內容後開始訊問邱○順。

由錄影內容顯示警察製作完曾○祥筆錄後，再把邱○順帶至曾○祥旁並朗讀曾○祥筆錄內容讓邱○順附和，這印證被告先前所述，警察以他人之筆錄讓他們附和的說法，且觀邱○順剛剛陳述曾○祥製作筆錄時，大部分都是文○雄在寫，曾○祥僅簡單陳述八、九人涉案部分，若與偵查筆錄對照，發見大部分的筆錄內容都是文○雄自己撰寫的並非曾○祥敘述，故不能僅憑曾○祥在當時簡單附和稱有參與即認定該份警詢筆錄其他的陳述均出於其口中，且亦不能認定其確有承認犯罪之意思，其自白難認有任意性。

(六)被告吳○貞檢察官面前陳述，其意志並非自由。

- 1、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34 錄音內容(0：47：07-0：49：47：0:47:21)  
檢：吳○衡到底有沒有參與陸○的綁票案？

吳：寫沒有好了。

檢：不是寫沒有好了，是不敢確定？還是沒有？

吳：他們是怎麼說？

檢：我說了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我真的不知道。

你不用顧慮啦，真的是憑你的記憶。有沒有？

還是忘掉了？忘掉了？

吳：忘掉了也沒人會相信。

檢：你不要考慮別人相信不相信的問題啦，懂不懂我的意思？唯一一件事就是憑你的記憶，有沒有？還是忘掉了？

吳：我萬一講了他有，他找人家來打我要怎麼辦？

檢：是不是不是，不是這樣子。現在只是憑你的記憶，有沒有？不能冤枉人。

吳：我來做筆錄的事情，羅○勳說有，我就說有啊。

檢：不是羅○勳，別人講的你不要管，現在是你的記憶裡面，確定了？

另一名男子：忘掉了你就講忘掉。

吳：忘掉別人一定說不可能。

檢：你不要考慮別人對你的看法，你就是憑你的良心、憑你的記憶。要確定喔，如果你忘掉了就要講你忘掉。

吳：忘掉了。

2、檢視警詢錄音光碟 49-34 錄音內容 (0:49 : 52-1:33:48) 發見：

檢：吳○貞，一切情況跟媽媽講，請媽媽接納你，我會跟媽媽說明。可能為吳女的母親：有做沒有關係，你說一句有沒有。

吳：說我帶那個小孩子

吳女的姊姊：你憑你的良心講。

吳：我沒有良心。

吳女的母親：什麼叫做沒有良心？你有沒有這樣做？

吳女的母親：你有沒有這樣做？

吳：那都是誣賴的。

0:54:17 以下

吳：我說沒有，沒人相信。

吳的姊姊：不是這樣講。

檢：吳○貞，你要求跟媽媽懺悔，所以我趕快請你媽媽來，請你跟媽媽原諒，結果你現在又把話吞回去，是不是？你也要給媽媽心裡一個篤定，做了就是做了，你說了媽媽也會原諒你。

另一名男子：你做了就說做了，媽媽也會想辦法拯救你。

吳女的母親：誰帶你去？你就儘量講，是誰帶你去？還是你自己去？

(吳女與母親、姊姊開始以客家話對談)

吳：我和魏漢章在一起，沒人相信我。.

0:56:24 以下

吳：記者來我也說沒有，他們不相信我。

吳女的姊姊：他說叫記者來也說沒有啊。

吳女的母親：又說不相信。

0:56:28~

吳女的姊姊：他說你們不相信。

0:56:40~ (吳女與母親和姊姊開始用客家話對談)

吳：邱○順當我面說我有去高速公路吊錢。

吳女的姊姊：他十二月份的行蹤我們都知道，包括那個人證。他說訂婚的時候，他破壞人家

的婚姻，所以他爸不肯給他作證。

(另一名男子與吳女的母親對談的內容聽不清楚，吳女的母親以客家話對答)

0:56:41 以下

吳的母親：你有這樣做嗎？

吳：我沒有。你叫我帶去，我也找不出來。

(吳女的母親與姊姊開始以客家話勸吳女說明自己有沒有涉案)

吳的姊姊：他說他沒有做，他十二月份行蹤我們都知道。

0:56:52 以下

吳：我沒有對不起陸○啊！我不是沒有良心，到今天不隨便和男生打交道。

吳女的母親：不是這樣講，你有沒有做？

吳：可是沒有人相信。

檢：把筆錄拿過來。

(吳女開始用客家話)

0:59:06 以下

吳：我吳○貞不會失吳家面子，我發誓我沒有對不起公婆（指祖先）。這是他們今天打我啦！

0:59:50 以下

檢：吳○貞，你摸著良心講，剛才陸○的爸爸來了，他又跪著哭，求他的爸爸原諒他。

吳女的母親與姊姊：他為什麼這樣做…他說這樣子會被判刑。.

檢：不用講那麼多了，檢察官就是講說這樣子，你跟檢察官怎麼講。你講，你剛剛跟檢察官講你是有還是沒有？檢察官有沒有叫你承認？有沒有逼你？你就講，這樣子最公平了。

(吳女與姊姊和母親開始國、客語交雜)

1:04:14 以下

吳：我沒這樣做，我心沒有對不起他們，結果記者氣沖沖跑走了，意思是說我涉案不悔改就對了，結果…

1:07:24 以下

吳：我會承認是因為他們說我脫不了關係，我就想我就死了。

1:07:41 以下

檢：檢察官，別人沒有在這，只有你和我，和兩名戒護人，我們就閒聊，沒有做任何紀錄，不要產生誤會。

另一名刑警：你快摔下去。

1:08:17 以下

吳：我沒做，你們不相信我，我不是沒良心，我不怕陸○來找我。(一陣吶喊哭聲)

1:08:30 以下

檢：檢察官坦承跟他談很久…

1:08:44 以下

吳：沒人相信我，我不要活了，我沒有做，你們相信我嗎？沒人相信我。現在我要死了，我死也要交代清楚，我沒有這樣做。

吳的母親和姊姊：不要激動，不要大聲。

吳：我就是沒有，打死我也沒有，我可以和他們對質，余○祥、羅○勳。邱○順也說我和他去高速公路吊錢。

1:10:10 以下

吳：我的眼淚也哭乾了拉 我沒有眼淚

吳：我沒有做，我沒有做，我沒有錢我會去賺吃，我不會做這種事

1:11:14 以下

吳：他們打我。……

1:17:43 以下

吳的姐姐：他對我會講真心話。

吳女的母親與姊姊：不會，他跟我們都不會說這種話。

檢：妳跟他講，妳信任我，我尊重你們，對不對，大家法庭上我是檢察官法庭下我就跟你們一樣，是朋友，當時檢察官有沒有說一句謊話來騙妳，說妳有，妳就說有，說沒有，妳就堅決否認，有沒有妳講，對不對，吳○貞？

吳：妳問什麼？

檢：說妳有，妳就說有，說沒有，妳就堅決否認，有沒有，我有沒有教妳這樣？

吳：可是否認，我要怎麼描述他才會相信我，三個都講我…。

檢：吳媽媽，簡單這麼說啦。如果吳○貞小貞跟你承認有，妳會不會原諒他？

吳女的母親：當然要原諒他，他有沒有…

檢：要寬恕嘛！像過去愛他啊！萬一妳有什麼困難不方便跟二位主任檢察官講跟我講沒關係，確實情形不可以有說沒有，沒有說有。

1:22:44 以下

檢：對啊！來這麼久了。

吳女的母親：要誠懇，沒關係。

1:23:20 以下

吳：賴下去。

(吳女開始用客家話) 吳女的姊姊：妳自己憑良心講 呱有沒有騙那個小孩子上車？

1:23:27 以下

吳：他們不相信我。

吳女的姊姊：就是有或沒有呀！

檢：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吳女開始用客家話）

1:23:45 以下

吳：沒有，怎樣，一條命而已啦！

吳女的母親：他說沒有。

檢：我聽到是沒有，但是不是真的沒有？

吳女的姊姊：他說他沒有。

1:24:03 以下

吳：我在陸爸面前發誓，自己沒有做，我發誓我沒有做，他罵我狼心狗肺的東西。

吳：記者來，第一次來時，我就說，我當陸爸爸面前說沒有啊，我沒有做，他們就火大，我心裡覺得沒有什麼地方對不起他。認為我已經涉了這個案子，還執迷不悟就對了，

檢：講國語，講國語，後來呢？

吳：他說曾經承認又沒承認，要怎樣減刑，幫你從輕發落。就有說要怎樣幫我減刑就是了。

吳女的姊姊：那後來呢？

1:25:28 以下

吳：他沒還講還想活的機會的話 因為現在可能活的機會沒了，但如不想活的機會，還是要在記者面前，因為他們要刊登事情，還要在記者面前說好聽，不然人家這樣認為這女嫌犯好毒心腸，做了還這麼狡猾就對了，又再度要其他記者這樣子，說我做了。

吳：我只是想說有沒有活的機會，現在大概是沒了，在記者的面前呀，因為他們要張貼出來還是要在他們前面說好聽的要不然人家說這名狠毒的女嫌犯，做了還死再狡辯就對了

檢：那妳為什麼要哭呢？

1:26:42 以下

吳的姐姐：對，在那邊演戲。

檢：對不對，不能說是演戲，這不能這樣講。

1:26:44 以下

吳：沒做這樣就一定死刑嘛！至少能有機會在社會上，不管判幾年。

3、檢視警詢錄音光碟 49-35 發見：

0:00:23 以下

吳○貞（以下簡稱吳）：有事沒事就到刑事組報到，不知道是刑事組長還是分局長，反正滿大的就是了，就說「又來了、又來了，吳○貞你又來了。」馬的，我當然來啦，我沒有做這事情，敢作敢當，當然敢來面對你啦。……

記者：你儘量講，不會有人怪你，連記者講你什麼都講出來就對了，無所謂。

吳：我心裡一直想我沒有這樣做就對了，…… 記者來，我是不認識那個記者啦，我就跟他說我真的沒有做這個事情，希望說向新聞界做個交代、輿論界主持個公道。

記者：你現在說你沒有做這個陸○案，那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跟檢察官，或者陸爸爸、陸媽媽講？面對陸媽媽，抬起頭來看著他，而且理直氣壯的講這些話。

吳：我現在心裡就是說，我一下子被激的時候，我心裡就想說「好，都我扛起來」，那時候我有這種想法啦。

記者：你還沒講當時，好，你要弄清楚這點，你轉過來看著陸媽媽，撕掉陸○的就是……

吳：我的意思是說我被打的時候，他們這樣，我怕打就對了，真的沒有逃避的意思，就他們說羅○勳講我，一定是我，至少要寫出我有做就好了，細節我可以叫男孩子去看怎麼講、怎麼交待啦，然後他說打死我他沒罪啦。我心裡想說我沒有做我為什麼要給你打死，至少我死我也要讓我的家人知道我是怎麼死的，然後在打的時候……

0:10:27 以下

女警：不是啦，是你怎麼知道那天陸○在沙堆那裡？

吳：不是啦，那天羅○勳有講啊，我們在對質，他從頭到尾都有講。

陸母：我不是跟你講嗎？如果你沒有參加這個事情的話，那麼你那個細節怎麼可以記得這麼清楚？照理說一件事情你沒有參加的話，你可以講，但是一定有很多地方有出入、很多地方不對，但是你講的都很對啊。因為一個人，你今天叫我這個話重新再講一遍一定不一樣。

吳：對啊，做筆錄的時候，我都忘記我講什麼，我都拿來再看一次，每次做筆錄的時候，我都要求說我要再看一次，像時間上，一下十幾分鐘一下半個鐘頭，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在做筆錄的時候，羅○勳那時候有在旁邊，他點頭我就點頭啊。不是啊，他問我說下車十幾分鐘、二十分鐘還是三十分鐘，然後說到十幾分鐘的時候，他點頭我就說「對，就十幾分鐘」。

(中略)

記者：我再問你一句，你有沒有做陸○的案子？

吳：沒有。

記者：絕對沒有？

吳：可是沒有人相信我。

吳：是因為報紙登出來，我真的以為是他們幹的、他們做的，那時候我真的跟他們分開了，我現在講你們也不相信，你叫我要怎麼講。

記者：那你剛才所講的，你說你有被警察打，這句話你有沒有負責任？這句話你敢不敢負責任？

吳：敢啊。

記者：確實有被打？

吳：可是我不知道是誰打的，我看不到。

記者：那用什麼東西？

吳：粗粗的布就對了，蒙著我眼睛；然後用滿寬的那種膠帶，整個臉一直纏一直纏，然後毛巾，布就對了，粗粗的，把我嘴巴壓緊弄著，然後手銬銬著的，剩下一條內褲。

記者：他打你哪裡？剩下一條內褲？

吳：還有衣服有穿。

記者：沒有外褲就對了。打你哪裡？換句話好了，打什麼地方？

0:20:01 以下

吳：(沒有出聲)

記者：我們知道你的意思，現在我們知道你的意思。

陸父：你現在究竟是默認了？還是不承認？

記者：比如說，你有沒有作案？

吳：沒有。

陸父：確定有做沒有做呢？

吳：沒有，我真的沒有做這種事情。

陸父：那你剛剛跟我說，邱○順也許希望和你同日死，是不是這個意思？為什麼他要這樣子希望和你同日死呢？

吳：我也不知道，就有這種想法。

陸父：但是鄧○振也說你牽扯在裡面，，難道鄧○振也想要跟你同日死嗎？

吳：他是未成年犯啊。

陸父：他是未成年，未成年犯有什麼關係呢？

吳：不會死啊。

陸父：不會死，但為什麼他要說你呢？

吳：(不回答)

陸父：你剛剛有跟我講一句話，說你現在的心情是欲哭無淚，你認為這好像是死神的徵兆，你現在還有這個感覺嗎？

吳：多多少少。

陸父：多多少少？

吳：因為我想說牽涉到這個案子，那麼多人講你，你也跑不了關係，你要翻供也不可能。

記者：就最後一個機會，你有沒有做？

吳：我說我沒有做沒有人相信。

記者：沒有做你就說我冤枉嘛，有必要想這麼久嗎？

吳：我考慮說涉入到這個案子，我跑不了關係。

記者：你有沒有做？

吳：我沒有做啊。

記者：我只要求你針對這個案子，只是一個簡單的選擇題嘛，我有做，我要求原諒；我沒有做，我是冤枉的，你用良心來選擇。

吳：我不是沒有良心的人。

記者：好，那你就講啊。

吳：就我沒有做，我為什麼要這樣子。

從前揭錄音顯示，上開被告於檢警之偵訊期間，居然有記者介入詢問，業與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且按吳○貞的母親及姐姐，始終沒有勸吳○貞必須否認犯罪，反而與檢察官立場一致，要求吳○貞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並且在立場上很清楚的表示，若吳○貞承認犯罪，家中仍然會接納吳○貞，而檢察官同時也保證會幫吳○貞求情，使其能夠在服刑後重返社會。然而在這樣的情境之下，吳○貞仍然再三否認犯罪，而且在否認時情緒極為激動，同時清楚的告訴她的母親及姐姐幾件事情，第一、是害怕遭到刑求。二、警方及檢察官告訴她同案被告都咬她，她害怕遭到死刑，因此才會在檢察官面前還有警察面前自白，但事實上她沒有作。從人性的角度來看，當時檢察官跟吳○貞的母姐，既然都已經伸出讓吳○貞認罪的黃金橋，吳○貞卻不願意走上去，反而抓住在禁見中極為難得與母姐見面的機會喊冤，而且她當時也知道下場極可能再度遭到刑求，顯然當時的喊冤應該是真實的，因此這捲錄音帶非常寶貴，可以證明吳○貞在偵查中確實非出於任意而為不真實之自白；另吳○貞表示跟吳○衡不熟，她害怕胡亂攀附會引起吳○衡報復，此外，由於當天已經安排吳○貞的母親與姐姐來見吳○貞，她也害怕明確說明吳○衡未涉案，則會引起警方還有檢察官的不快，所以幾經思考之後才決定說忘記了。忘記這個答案可以說執兩用中，兩不得罪，卻極為不合理，因這麼

重大的犯罪，而吳○貞也不是職業罪犯，沒有道理會忘記，可見吳○貞在錄音當時意志並非完全自由，其認罪自白之任意性顯有疑問。

(七)原確定判決認為，被告等吳○貞、鄧○振、陳○宏、羅○勳向陸○德下跪，確係因作案後發自內心之悔意所致，所以被告及共犯之供述，應堪以採信，惟從自白心理學中探討，因在日本與我國刑事訴訟實務，刑事偵訊時追及犯罪事實時，常要求犯人的謝罪，取得道歉，成為時常運用之偵訊過程。此種手段，正是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扮演真正犯人角色，顯示犯罪嫌疑人對於警察官與檢察官誘導完全欠缺抵抗力，在確立自白關係後向被害者謝罪，對其因應偵訊人員正是犯罪嫌疑人被強迫的心性被根植。所謂自發後悔謝罪文辭，不過於犯罪嫌疑人扮演真正犯人演技的最後表現，其自白不得因此認為有任意性。

然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定自白可採或無刑求之主要理由為：「被告邱○順、吳○貞、共犯鄧○振、余○祥、羅○勳、陳○宏與陸父談話時均承認綁架陸○，第一個鄧○振，沒說幾句，即向陸○德下跪，適羅○勳、陳○宏經過門口見鄧下跪，二人亦下跪，員警為了證明沒有刑求暫時退出現場，由記者訪問，當時陸○德夫婦均在場，記者詢問在場被告及共犯陸○案是否確為彼等所為，苟有冤屈，將代為伸冤，惟無人否認，約隔 20 分鐘吳○貞要求會見陸○德夫婦及記者，並跪下抓住陸○德手稱：『陸爸爸，我真的很抱歉，對不起』，當時新竹地檢察署檢察長及二位主任檢察官亦在場目睹等情，並據陸○德於本院上訴審供述甚明；於本院更六審調查時補充稱：綁匪落

網後，因被告等人供述陸○書包內有便當及眼鏡，警方覺得可疑，為何如此小的小孩有眼鏡，所以叫我去說明，我告訴警方陸○有近視，所以有配眼鏡，但陸○有眼鏡之事一般人很少知道，因他平常生活都不戴，記者會前先與鄧○振見面，旁有警員及檢察官在場，他神態自然，沒有受驚嚇的樣子，他突向我下跪，並告訴我對不起，此時警方帶羅○勳及余○祥經過，他們二人亦主動過來向我下跪，並說對不起，警方並沒有推他們來，亦沒有叫他們下跪，當時很多檢察官及記者在，不可能打他，吳○貞向我下跪時，亦有很多記者在旁，記者有採訪她，並告訴人若被警方冤枉的話，記者願幫助她，但她沒說話，在記者追問下她才向我道歉下跪等語。陸○德於本院審理時復陳稱：為何被告等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後均承認犯罪，係因看了其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所寫之日記，其中記載夢見陸○返家，頭髮濕了，經其問以遭何人綁架時，陸○告以係遭一個國中生綁架，鄧○振看了上開日記後，向檢察官自白，鄧○振看到我大驚，後來才知道鄧○振前晚夢見有人告訴他陸伯伯會來找他，所以之後他們會承認，羅○勳與陳○宏經過，看見我，向我下跪，我大驚，因為他們為何向我下跪？鄧○振看到他們下跪，也跟著下跪，我問鄧○振我的小孩怎麼了，他說被邱○順殺死了，他們五個人均指述寶山雙溪（經查該地鄰近青草湖）附近打第一個勒贖電話，鄧○振與余○祥帶我去海邊，新聞記者也跟著，檢警也陪同，鄧○振看到我的岳母在祭拜，竟然也隨同捻香下跪祭拜，這不是刑求，不可能警察刑求叫他祭拜吧？至於吳○貞，十月十六

日檢察官把所有警察趕走，讓記者陪同，記者問吳○貞是否犯陸○案，吳○貞僅稱他們咬我，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若有刑求，可代為申冤，但她卻不敢否認，她抓著我的手向我下跪道歉，新聞記者也會刑求嗎等語。經審陸○德上述供述始終一致，應係真實。雖被告邱○順辯稱台北市刑大員警，事先即授意其依照已承認之口供回答陸父，故陸父所問之事，其因恐遭警刑求，就陸父所問各節，其均點頭稱是云云；被告吳○貞、共犯鄧○振、余○祥亦均附和其詞，為相同之抗辯。惟經本院上訴審當庭播放錄音，其內容核與譯文相符，邱○順、吳○貞、鄧○振、余○祥四人亦均承認係其本人聲音，且錄音之聲音自然而正常，並無受人擺佈、牽強之情。苟彼等係遭強迫承認案情敷衍陸父，則彼等違背自由意志，百般不願，豈會再公然在新聞記者前當眾向陸父下跪？再者，若彼等下跪亦出於警察授意，何以其他多數涉案人並未下跪；堪認吳○貞、鄧○振、陳○宏、羅○勳向陸○德下跪，確係因作案後發自內心之悔意所致，鄧○振、羅○勳、陳○宏若非參與綁架陸○案，致陸○為邱○順所殺，因而心中懺悔，又何致有如此之真情流露、後悔認錯之舉措？是上開被告及共犯之供述，應堪以採信。被告邱○順、吳○貞等人嗣翻異前供，並辯稱係遭台北市刑大刑求及依警方授意方為上述道歉云云，與卷證資料不符，不可採取。」云云，尚非無見。然細查前揭理由維繫陸○德證述與被告等下跪道歉之行止，法院認為係因渠等作案後發自內心之悔意所致，鄧○振、羅○勳、陳○宏若非參與綁架陸○案，致陸○為邱○順所殺，因而心

中懺悔，又何致有如此之真情流露、後悔認錯之舉措。惟按在自白心理學中探討自白關係維持，繫於道歉情狀與言詞之間問題，所謂自白乃犯罪嫌疑人認罪，對從動機到犯行事後處理述說清楚則完成。但因在法庭上有悛悔問題，在偵訊的最後階段，往往從犯罪嫌疑人處取得被害者道歉言詞與行止，是自白過程通例，在日本與我國刑事訴訟實務，刑事偵訊時追及犯罪事實時，常要求持有追求犯人的謝罪，取得道歉，成為必要偵訊過程。此種手段，正是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扮演真正犯人角色<sup>9</sup>，顯示犯罪嫌疑人對於警察官與檢察官誘導完全欠缺抵抗力，在確立自白關係後向被害者謝罪，對其因應偵訊人員正是犯罪嫌疑人被強迫的心性被根植。所謂自發後悔謝罪文辭，不過於犯罪嫌疑人扮演真正犯人演技的最後表現，所以僅就「道歉情狀與言詞」，作為承認自白信用性與任意性在無足夠補強證據下是極為危險，例如在江國慶案中對於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之下跪舉動<sup>10</sup>，也被軍事法院解讀為真心自白，顯示「道歉情狀與言詞」無足作為自白任意性之擔保。

(八)綜上，原確定判決將被告邱○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錯誤。

### 三、被告邱○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

---

<sup>9</sup>浜田寿美男著，自白の研究：取調べる者と取調べられる者の心的構図（新版），北大路書房，頁 632-636，2005

<sup>10</sup>當初江國慶曾經跟當時的司令陳肇敏下跪，被軍方解讀是江國慶認罪求情，但實際上是當時反情報隊要渠跟司令下跪，而配合演出，參見本院江國慶案調查報告，頁 55-75。

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自白內容之合理性，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

按首揭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二十九年上字第一百號判例、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二四號、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八八號裁判意旨、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八六五號裁判意旨，確認自白應具有任意性與真實性，其真實性之前提為「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良以自白本身，即被要求須有得為合理之證據內容，始有證據價值可言，苟自白被評價為欠缺合理性，本質上已難認為真實，自無由再尋諸其他證據以反推其自白內容為真實之餘地；復按犯罪行為通常是限於一次特殊具體事件，對於自白內容中應存有如非實際體驗者，則不能述及之內容時，其供述具有作為傳達真實特徵，在自白信用性判斷中應給予積極之評價。反之，若不具備此一要點之自白則應懷疑自白之信用性；就體驗供述自白信用性之判斷機能之界

限，是基於識別前述體驗性手段之諸特徵，但必須瞭解該供述是否存有「疑似體驗供述」<sup>11</sup>之可能，亦即該體驗供述並非真正犯行之體驗供述，而係被告綜合生活經驗、新聞及偵訊者之誘導，由被告自行推測與想像犯罪之情境，從而疑似體驗供述出現原因多樣通常不外乎：1. 被告之性格、知識、智能、經歷、生活環境不同；2. 作為供述之基礎事項當時能否判明，偵訊之時是否存在強制誘導暗示等情事。原則上對於共犯自白信用性參考基準可從下列指標判定 1. 被告人與犯行結合的相關證據有無欠缺。2. 是否欠缺秘密的暴露 3. 自白撤回或改正的情形是否頻繁 4. 有無偏見搜查 5. 是否就證據上明確事實欠缺說明 6. 自白內容與客觀事實與客觀狀況是否有所矛盾 7. 有無共犯者者自白內容一部虛偽性（無實的暴露）8. 有無共犯者自白內容的變遷與動搖 9. 有無共犯者自白內容相互矛盾 10. 有無自白內容得不自然與不合理 11. 共犯者自白動機等<sup>12</sup>，得作為法院認定自白合理性應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參考基準。

(二) 判斷自白成立過程之合理性要因，原則應考量 1. 自白時期 2. 自白與否認交錯之情形 3. 自白誘因，並應詳細檢討詢問筆錄及善用錄音帶與錄影帶之卷存資料，詳實加以分析比對。

又判斷自白成立過程之合理性要因，原則應考量 1. 自白時期 2. 自白與否認交錯之情形 3. 自白誘因（動機）<sup>13</sup>。就偵查階段自白筆錄、警察詢問筆錄與檢察官訊問筆錄，常作為證據被提出。但

<sup>11</sup> 司法研修所編，自白の信用性，法曹會，頁 42-43，2005。

<sup>12</sup> 請參看下村幸雄，共犯者の自白—誤判防止のための準則，日本評論社，1996

<sup>13</sup> 司法研修所編，自白の信用性，法曹會，頁 9，2005。

是，關於自白誘因在警察階段自白有疑問的場合，縱令在檢察官訊問筆錄任意性判斷暫且擱置之情形，惟就信用性判斷，若僅對檢察官訊問筆錄割裂個別評價，將有極大風險<sup>14</sup>，首揭九十四年台上字第六四六一號裁判，亦同此意旨。此外在因自白與否認的交錯無合理說明之情形<sup>15</sup>，就作為被告的心理而言，顯示被告對於真實與虛偽之間存有相當之徬徨動搖，其自白本身即可能成為問題，法院應審慎考量。<sup>16</sup>，至少在審理判斷時，應努力瞭解何以交錯原因至關重要。此外對經過長時間所做成供述筆錄，有關其空白事實之不自然性或存有詢問而未提出筆錄原因，前揭檢討素材，除詢問筆錄外，應善用錄音帶與錄影帶等卷

<sup>14</sup> 在日本實務上有下級審將檢察官訊問筆錄作為有罪認定的自白筆錄，其後上告審廢棄的無罪事例：例如日本實務上小島事件（小島事件（おじまじけん）是 1950 年（昭和 25 年）在靜岡縣發生強盜殺人事件。1950 年（昭和 25 年）に静岡県で發生した強盜殺人事件であると 1950 年 5 月 10 日 23 時在靜岡縣庵原郡小島村（現在静岡市清水區）農家二樓、就寢中主婦（當時 32 歲）於自宅被斧頭殺害，現金 2500 円被搶奪。犯行當時丈夫在大阪旅行不在家。逮捕當地農民（當時 27 歲）當作犯人。擔任搜查是庵原地區警察署與國警靜岡縣本部，搜查主任為國警紅林麻雄警部補。依據其指示所為拷問取得自白調書而起訴。此事件欠缺物證僅憑自白調書為有罪認定。一審靜岡地方裁判所於 1952 年 2 月，二審東京高等裁判所於 1956 年 9 月均宣告無期懲役。被告人側辯護人上告最高裁判所，其理由為自白係受到警察官拷問與脅迫而為供述，違反日本國憲法第 38 条，並主張自白調書充滿矛盾。若依據辯護側自白調書在凶器傷痕鑑定中警察與第三者有極大差異，又依據調書明明從被害者所奪手表被發現，但是實際上未發現。其上依據看守所同房證言，被告取調後有使用紅藥水治療傷口，顯示自白過程有拷問的跡象。最高裁於 1958 年 6 月 13 日認定「調書作成過程有不自然跡象」、「調書採用違反證據法則，不得不認有違法性，若不廢棄原判決則顯然違反正義」發回東京高裁。在更審時檢察官仍主張被告有罪，雖然於 1959 年 9 月 23 日求刑無期懲役，但是因為在最高否定有罪唯一證據自白調書任意性而無法提出新證據，更審於 12 月 2 日以「欠缺犯罪證明」宣告無罪。檢察官於 12 月 16 日放棄上告無罪確定。）之上告審判決，揭示警察詢問筆錄任意性疑問判斷要旨中，就檢察官覆訊內容，法院抱持對其自白內容彷彿演戲之信用性疑問，指摘作為證據提出隱藏的情事，是日本實務上最早提出警察詢問筆錄與檢察官訊問筆錄的關係，並說明偵查階段初期自白成立過程成為問題時，也應檢討影響其後之自白內容，對於偵查階段自白因無法區別警察階段與檢察階段，應就數自白認定為一體的評價，縱令採取自白內容錄音帶場合也應為同一評價。

<sup>15</sup> 在日本實務上被認定無罪事例有許多，惟其並非無罪特有事項。

<sup>16</sup> 例如被告是少年的場合，由於在未與偵查者對峙的家事審判場合，而轉為否認的事實於偵訊同一日，在檢察官否認的一方，與警察官發生所謂自白矛盾之供述態度，對應偵訊人員與偵訊人員以外態度之問題徵候；又自白當時哭泣從否認轉為承認，而指摘其自白內容包含相當矛盾事例，對於作為自白動機之供述內容符合部分，指摘得以窺知係為保護親人而為虛偽供述之經過事例等等，在供述態度轉變時之自白檢證，得以成為對於問題徵候之線索。

存資料，詳實加以分析比對，始為正辦<sup>17</sup>。

(三)原確定判決認為共同被告自白所陳述之犯案過程均屬一致，其矛盾之處僅為枝節性問題。

原確定判決認為共同被告自白具有信用性之理由為：「…又觀之上述黃○福等共同被告彼等所述關於由吳○貞下車誘騙由邱○順下手強拉陸○上車後，因陸○叫喊，邱○順以手摑嘴，被陸○咬傷，邱○順出口大罵，並以手掐陸○脖子，陸○身子一癱，靠向吳○貞，車抵青草湖附近，邱○順又將陸○拉下車在其腹部刺 2 刀等主要犯罪情節，均相吻合；而被告邱○順於前供承用刀在陸○肚子刺上 2 刀，陸○已無反應後，乃告訴鄧○振與余○祥將陸○屍體覓地埋掉等語，核與原同案被告鄧○振所陳陸○屍體係綁架當天晚上 9 時許，邱○順命其與余○祥處理云云，及原同案被告余○祥所陳返回到邱○順竹南住處，邱○順囑其與鄧○振前往埋屍等情，均相一致。再參以被告邱○順、吳○貞、共犯鄧○振、余○祥、羅○勳、陳○宏與陸父談話時均承認綁架陸○，第一個鄧○振，沒說幾句，即向陸○德下跪，適羅○勳、陳○宏經過門口見鄧下跪，二人亦下跪，員警為了證明沒有刑求暫時退出現場，由記者訪問，當時陸○德夫婦均在場，記者詢問在場被告及共犯陸○是否確為彼等所為，苟有冤屈，將代為伸冤，惟無人否認，約隔二十分鐘吳○貞要求會見陸○德夫婦及記者，並跪下抓住陸○德手稱：『陸爸爸，我真的很抱歉，對不起』，當時新竹地檢察署檢察長及二位主任檢察官亦在場等

<sup>17</sup> 例如在日本實務上之青梅事件最高裁對此點有所指摘。

情，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另審酌指示交付贖款之錄音帶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依聆聽比對法及聲紋儀聲紋圖譜比較法鑑定，綁架陸○之人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聯絡陸○家人之電話聲音（本案最後一通歹徒電話）與余○祥之電話錄音聲音，係出於同一人等情狀以觀，因認關於陸○部分，彼等上開警詢所陳具，因與事實相符，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況以上共同被告於偵查中所陳，本院所採部分，亦未發現有遭刑求逼供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以上警詢、偵訊之陳述，仍得為證據，並得憑為認定被告邱○順、林○明、吳○貞涉犯陸○案之證明。」、「…被告邱○順等辯護人以被告邱○順、吳○貞及其他共同被告歷次之供述之出入及依訊問錄音勘驗情形，抗辯稱被告邱○順等顯對案情無知，其等若係真正犯罪者且願意自白認罪，不應有對案情無知，其等之自白均屬受迫所致，與事實不符，不可採為認定之依據云云。惟查，被告邱○順等所犯本件罪行，核屬重罪，其等基於保護自己之心理，就案情多所保留，反覆，亦屬人情之常，且於其等確知警方所掌握證據之情況後，其等翻異前供以圖卸責，亦係通常之人性，實不得僅以其等供述之出入，即據以彈劾經本院前述採認與事實相符之供述。至被告邱○順於現場採訪記者詢問其是否涉犯柯洪○蘭案及陸○案時，雖稱警方若要伊承認，伊就承認云云，惟柯洪○蘭與陸○二案，乃屬重刑之罪，衡情若未涉案，豈會輕率配合警方之無理要求，任意認罪，無非是時被告邱○順乃已知警方已掌握本案證據，法網難逃

，圖免卸責，方為上述之表示，圖得記者之同情，並留作日後翻案之準備。且被告邱○順為上述表示，卻未指明係遭刑求，更足以顯示，檢察官對被告邱○順並無何不法取供之情」云云。又臺灣高等法院原確定判決稱：「羅○勳嗣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十六時四十分檢察官偵查中仍供稱：沒有什麼好辯護的，有罪就是有罪了，我已坦白承認有參與柯洪○蘭案及陸○綁架案，而且實際上我有參與，我已將詳細情形在警訊筆錄中陳述清楚，而且在與柯主任檢察官○男談話錄音，詳細的犯罪情節已坦白說明，七十七年十月八日在新竹分局（應係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口誤）樹林派出所內，警官林○隆、陳○輝等對我進行詢問，所作成的偵訊筆錄共二份，這二筆錄中之陳述均實在，只不過第二份筆錄之陳述與實際情形稍有出入，而在第二份筆錄已經加以更正補充，七十七年十月十九時及七十七年十月八日所寫的自白書二份其內容都實在（當場交閱自白書二份），七十七年十月七日下午六時五十五分警官林○南、許○榮及另由警官陳○堂、徐○南、許○東、陳○陽等對我偵訊所作之警詢筆錄，所供述時稍有保留內容不太正確，當時我在心理上不敢把全部案情供出來，因為這二份筆錄分別是由苗栗警方及新竹警方詢問的，我心裡想看要等台北市警刑警大隊人員到達後，我才將全部案情向台北市刑大坦白承認，所以在七十七年十月八日由台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官林○隆、陳○輝等詢問所作之二份筆錄才完整的坦白供述，因為一個多月前，台北市刑大為了偵查柯洪○蘭命案，曾經與我接觸我覺得他們對我很好，對他們

有信賴感，所以等到台北市警局刑大人員到達後，我才將全部案情說出來，警察人員在訊問時沒有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實施訊問，警察局人員之態度和藹，而我自己也誠心誠意的要將案情說明白交待清楚，我坦白承認後覺得心裡非常舒暢，未到案以前總覺得心裡有一個結，不知道怎麼做才好，陸○被捉上車後咬邱○順的手指，我親眼看到邱○順用右手掐陸○的脖子，直到陸○斷氣不動，到了青草湖，陸○被邱○順拉下車，在陸○腹部刺了二刀，這是陳○宏看到事後才告訴我當時我只看到邱○順的手有血跡，至於他刀刺陸○腹部的經過我沒有親眼看到，綁架陸○時是吳○貞下車在聯美補習班誘使陸○接近我們的汽車等語。再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供稱：陸○綁架案我有參加，於七十六年十二月間，邱○順通知鄧○振、鄧○振來找我及陳○宏，到邱○順家中，然後邱○順說要到新竹押一個小孩，說這個小孩穿學生制服，不很高，我們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到聯美補習班，約傍晚五時多，邱○順先看到陸○與他的同學在旁邊玩，後來他們同學往聯美補習班走，剩下陸○一個人，吳○貞就下車，不知用什麼方法把他騙上車，邱○順坐在後座右側，就把陸○抓住他的頭，拉進車內，陸○上車後就大叫，邱○順就用手摑住他的嘴，陸○就咬邱○順的手，邱○順被咬到後說，幹你娘敢咬我要死，然後就用另外一隻手去掐他的喉嚨，吳○貞看到後怕他把小孩弄死，去拉他，叫他不要這樣子，並去拉邱○順的手，後來到陸○突然躺到吳○貞那邊，就看到陸

○沒有動作，我當時以為陸○暈了，後來我們開車往寶山方向，開到山上去，往下看可以看到青草湖，到了山上停車下來後，邱○順到汽車後行李箱拿了一支刀，不知為藍波刀還是番刀，拿了刀以後就刺陸○的肚子二刀，後來就沒有看到陸○動了，刺完後把陸○的衣服、褲子、夾克、所有的衣服都脫光，然後邱○順把陸○裝進透明的塑膠袋，再套進肥料袋，然後開車到竹南邱○順家中，我與鄧○振跟邱○順說，我們要去檳榔站，要他有事再來找我們，邱○順有向陸○的家人要錢，抓到陸○約二十、三十分鐘，在路上就打公用電話約打了五、六分鐘云云。」、「羅○勳另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警詢時供稱：陸○被綁架案，我有參加，除了我、陳○宏、鄧○振、吳○貞、黃○福、邱○順、余○祥、綽號『阿坤』者叫林○民（明）及、及綽號『阿雄』共九人參與，綁架當天（詳細日期已忘記）傍晚我們九人分別駕駛二輛轎車，二部車子從竹南到達新竹市○○路聯美補習班，後來一名學童先離去剩下陸○一人，吳○貞就下車騙陸○到車旁，邱○順就在車內將陸○拉上車坐於後座中間，二部車子就離開現場，我們經過青草湖時發現陸○好像已死亡，所以就在路邊停車，邱○順將陸○拉下車，邱○順刺殺二刀，再從後車廂內取出預藏之透明塑膠袋及白色塑膠肥料袋各一個，車上除了留有駕駛外其餘人均下車幫忙裝陸○屍體，首先放入透明塑膠袋內，外層再套上肥料袋，綁走後約二十幾分鐘，邱打電話至哪裡我不知道，打完電話後二部車子就經頭份回到竹南邱○順家，我們回到邱○順家已晚上七點多，我與陳○宏到距邱○順

家約二百公尺之檳榔攤聊天，差不多八、九點的時候，我們二人又回到邱家，但那兩部車及邱○順、吳○貞他們七個人已不在，不知到哪去，我們攜走陸○上車後他在車內喊叫，邱○順即以手掌摑住陸○嘴巴，結果被陸○咬到手，邱○順罵他並用右手掐他脖子，隔了五、六分鐘，吳○貞即勸邱○順放手，我回頭看到邱○順用力將陸○脖子扭向左邊，放手後陸○就倒在吳○貞旁邊，吳○貞嚇了大叫一聲，我當時發現陸○已不會動，鄧○振所供述殺害陸○之時間（綁走後第四天）及地點（寶山鄉之碉堡內）與殺害經過均不實在，我說的是事實，吳○衡我不認識，但有一位綽號『阿雄』者，是否就是吳○衡我不知道，我說的全部都是事實，鄧○振可能記錯了，陸○是在被綁架後當天即在車上因喊叫被邱○順用手掐死後再以刀子刺殺二刀死亡，我說的是事實，鄧○振所說不實在等語。」

(四)偵查過程係以羅○勳筆錄為藍本，而羅○勳從七十七年九月份開始業在臺北市刑警大隊磨合，直到七十七年十月四日市刑大與陸○德交談後，本案重要案情細節始變清晰。

1、經查，本院檢視警詢筆錄的時間順序，發見偵查過程相當程度可認係以羅○勳筆錄為藍本，再以原確定判決所採認之事實及相關被告之供述，均約自羅○勳之筆錄、自白書供述情節後，始行趨於一致，茲舉案情重要關鍵之部分為例：

(1)何人參與綁架陸○：由原先邱○順、陳○宏、余○祥、鄧○振四人，陸續加入羅○勳、吳○貞、林○明、吳○衡、黃○福。且於七十七年

十月八日至九日間，相關涉案人員及人數之供述均有不同，迄羅○勳及邱○順七十七年十月九日供述後，始行一致。

- (2)綁架陸○之交通工具：車輛原先有藍、白二輛或標緻銀灰色一輛，後由邱○順證述係由旺旺及八八八租車行租用二輛，復經羅○勳證述黑色飛羚及紅色雷諾後，方始趨於一致。另二輛車而係分別何人駕駛，縱羅○勳之供述，前後亦非一致。
- (3)何人何時殺害陸○：原供述係在取贖後方始殺死陸○，惟自羅○勳供述後，始轉為綁架當日即殺死陸○。而鄧○振原供稱係其用毛巾悶死陸○，惟於和羅○勳對質後，則轉稱係邱○順殺死，其僅為擔罪。
- (4)棄屍地點：棄屍地點有寶山鄉山上由某橋往河裡、經過新竹車站十至二十分鐘車程之某橋往河裡丟、舊港溪的一條橋下面的河流、新竹海邊橋下、苗栗海邊崁下之灣裡、寶山某處埋掉，最終成為崎頂海邊走約三十公尺處。

2、僅就上舉警詢筆錄之案情變遷部分，除棄屍地點外，均可見與羅○勳所供述情節大致相符。又棄屍地點如屬確實，則理當發見被告人等棄置屍體之蛛絲馬跡，其最終變更為棄置崎頂海邊，致無是否有不得不之必然，此參照鄧○振更七審證稱：「我當初供出的地點是碉堡，而且帶員警去現場找，但是找不到，後來警察又借提我出來，我那時候心理想說，如果又找不到屍體，我又會被修理，所以我在想什麼地方丟棄屍體會找不到，我就想到海邊。」(更七審卷三，頁 164、165)，

可見諸法院認定棄屍地點之憑信性何其薄弱。又羅○勳從七十七年九月份開始業在臺北市刑警大隊磨合將近半月餘（期間卷內未見具名之偵訊筆錄及錄音）迄無所得，直到七十七年十月四日市刑大相關承辦員警與陸○德交談（見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2）後重要案情細節始變清晰，被告等自白信用性，自有慎重審究之必要，摘錄當日譯文如下：

01:25:14	林○隆	他這個狀況，陸○這件案子…（不明）（議論聲），這個其中一個姓鄧的（不明），小孩子就想（不明），他還沒離開前（不明），然後在陸○這個案子以後（不明）…看到電視上播放的那一句話…
01:25:56	陸○德	你兒子被我大姐頭帶去高雄（台語）。
01:25:58	林○隆	嗯對對對，播放那句話，他想這是我們老大聲音，還是誰的聲音啊？（謝○璋：邱○順。）他一聽就知道…
01:26:10	謝○璋	用台語講，邱○順本身講台語的嘛。
01:26:12	林○隆	然後，完了以後過了不久啊，他的老大沒有上來（不明），小孩子也在台北，他就跑到台北，就在一起吃飯喝酒啊，喝一喝（不明）小孩子怎麼樣…（不明）
01:26:35	謝○璋	所以我們馬上下來查證…
01:26:37	陸○德	是案發以後多久？
01:26:40	謝○璋	（不明）差不多清明節那時候講的。
01:26:45	陸○德	很久的話這個時間點在報紙上也已經開始登出來了。
01:26:50	謝○璋	清明節那時候。
01:26:51	陸○德	登出來以後還敢這樣講話嗎？
01:26:54	謝○璋	他們在一票的啊。一起幹活阿，啊～什麼事都做。這一票人什麼事都做啦。只要有錢拿的事他們都做。
01:27:20	林○隆	（不明）

01:27:24	陸○德	這個我不會講。
01:27:25	謝○璋	因為這一件喔，真的剛跟你講的這件事喔，這件事…
01:27:32	陸○德	你把他找來我跟他聊一聊喔，我希望他講那些真的是坦白的話，老老實實的話。
01:27:38	謝○璋	(不明) 這個線民我們也有某些事情喔都有去跟他考慮，去跟他想過。
01:27:45	陸○德	我怕他講一些…很那個的…
01:27:47	林○隆	關於陸○這個事情啊他沒有參與，所以問他這個過程怎麼樣，(不明) …
01:27:55	陸○德	剛才不是，你剛才有一句話說這個線民啊，講的一句話我覺得非常的那個，他是不是說謊？就是說(不明) 對這個案件怎麼樣，他老大說啊我處理好了啦…
01:28:06	邱○蓮	他哪有說陸○怎麼樣，他說要綁小孩子的事情。
01:28:10	陸○德	喔～
01:28:11	謝○璋	因為他們只跟他說要到新竹啊，來綁沒有錢嘛，(不明) 來綁票嘛，來綁小孩子嘛，啊就他們那一次在喝酒的時候，聊一聊啊，聊一聊突然是對方先跟他講，說新竹綁一個小孩子(不明)去了。
01:28:30	陸○德	這一句話？(謝○璋：對。) 這一句話這到底是線民它說謊呢還是線民想陷害他，想害那個邱○順。
01:28:37	林○隆	對啊我們也是怕這樣，(不明) 反覆的啊，經過半個月反覆的(不明)，然後我以外，比我高級的長官啊也親自跟他講過，他下手的。
00:37:33	邱○蓮	他的毛衣就是這一件，這張照片是他失蹤的前一天二十號照的，(陸○德：我給他一張那個…半身的就可以) 他就穿這件毛衣走的，照片，還有毛衣上面有一個這個記號。
00:37:57	林○隆	妳那張底片還有沒有？
00:58:30	邱○蓮	毛衣穿在裡面，然後再穿他的學校的卡其制服，卡其制服外面再穿一件那個棗紅色的尼、這個尼龍的。

3、前揭錄音譯文顯示，臺北市刑大當時對於陸○詳

細案情無知，七十七年十月四日以前羅○勳當時雖經市刑大半個月反覆偵訊，遍查全卷，並未發見以其明確具名筆錄供述重要案情，亦無陳述出陸○當日被擄的情節，究竟是否因陸○德與邱○蓮之陳述，員警始於重要案情細節始變清晰後，透過各種誘導、對質與磨合逐次套供而成，被告等自白信用性，自有慎重審究之必要。然最高法院終局判決卻稱：「而上揭邱○順、吳○貞及黃○福、余○祥、鄧○振、羅○勳等人之自白，不僅就參與綁架陸○之人員、綁架、殺人、棄屍及取贖之經過相互吻合，對於部分應非外人所知之細節，相互間或與邱○蓮、陸○德所述，亦相一致，自足憑採。」云云，顯見歷審判決對於重大殺人且宣告死刑案件，均未詳細查考。

#### (五)共犯者自白內容一部虛偽性（無實的暴露）。

##### 1、鄧○振對於案情無知及受到脅迫：

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5 發見：

1:01:15 (錄音中斷後又開始)

警：那這個案子計畫以後邱○順是跟你一起研究怎麼辦？還是？

鄧：沒有計畫

警：第幾天拿到錢？(錄音機有吵雜聲)

鄧：第三天

1:02:13 (錄音在此中斷，有在走但是無聲)

1:02:25 (恢復錄音，背景雜音大)

警(沒聽過的聲音，低沈)：那麼陸○被綁是哪部車？

鄧：這邊。(有拍打聲)(間格一段時間都無人說話)(有撞擊聲)

警：這部車誰開？

鄧：我開。（間隔一段時間都無人說話，約二十秒）（有咳嗽聲）

警：那綁過之後，你隔壁坐誰？

鄧：吳○貞

警：後面兩邊誰坐？

鄧：邱○順

警：你後坐是誰？

鄧：余○祥

警：陸○坐在中間嗎？

鄧：（間隔十秒）……（不清楚）（有搬東西的聲音，以及不清楚的談話聲）

警：陸○被綁架以後，在什麼時間地點？怎樣死的？

鄧：時間是大概傍晚以後。被綁以後第四天。第三天拿到錢。

1:16:00 以下

警：你現在講為什麼要把陸○殺死？錢當時有沒有拿到？錢拿到了你可以放掉他啊。

鄧：拿到了。他是認到我們那幾個人啊。（拍打聲）

警：你錢已經拿到，是怕小孩子認出你們，所以把他殺死？

鄧：對（約三十秒無人說話，有拍打聲一下，背景仍然吵雜）

警：（對別人）你那裡有沒有打火機啊？（三十秒無人說話，背景吵雜）

警：當時殺死陸○有哪些人在場看到？你剛剛跟我講的不一樣。

鄧：邱○順、羅○勳、施○恆……不記得了（啞

一聲) ...吳○貞

取贖是在陸○失蹤的第九天發生，但鄧○振在錄音帶內二度供述（錄音帶時間一小時一分及一小時二分左右），在失蹤的第三天就拿到錢，與明顯存在事實有所不符，而這正是日本審判實務所稱「不應錯誤的基本情節」有無實暴露。若依原確定判決前後一肩扛起主謀及殺人之罪責之供述脈絡來看，何以在失蹤取贖部分說謊，其自白自難認有信用性。

## 2、邱○順對於取贖的重要犯行情節認知錯誤：

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7 (00：00：07 至 1：06：47) 發見：

0:00:17 以下

警：第二通幾點打的？

邱：第二通是人死後打的，第二通是在我媽的娘家打的。（拍桌聲）

警：你不是在那碉堡？

邱：碉堡是在後面，有一個矮房子。

警：先去竹南還是碉堡？

邱：做好才去碉堡，做完才去打電話。屍體埋完。

警：不是啦！你現在根據事實講，鄧○振打第一次電話，第二通呢？

邱：第二通在我家那打的。

警：誰打的？

邱：也是鄧○振

警：騙人喔！

邱：沒有啦！鄧○振，鄧○振…(聲音模糊不清楚)

0:05:09 以下

警：回來怎麼說？

邱：說好就好了阿！我就說好阿！他就說好再跟

他說(0:05:26~0:05:59 聲音模糊背後又有其他聲響無法辨識)

警：差不多八九點阿，八九點回來阿。

邱：(聲音不清楚)

警：你現在電話總共打幾通你知道嗎？

邱：我知道鄧○振打兩通，有一通…(聲音模糊不清楚)

警：打第幾通？

邱：打第三通。

警：在哪裡打的？

邱：竹南附近打的。

警：鄧○振總共打幾通？

邱：(聲音模糊不清楚)

警：那是第幾天？

邱：一個禮拜。

警：一個禮拜喔！

邱：很久了阿！

警：鄧○振每次打都有跟你說嗎？

邱：有阿！

警：他都有向你報告？

邱：打完都是跟我說錢的事情。

警：阿有一天打給你的什麼雅菘賓館的那是什麼？

邱：雅菘賓館這我不知道

警：哈？

邱：這件事情我不知道。

警：哪有不知道的！

邱：亞菘賓館那到底是什麼我就不知道了。

3、由前揭錄音可知邱○順在錄音內容有提到鄧○振打二通電話，邱○順也有打勒贖的電話等

語，然若依原確定判決與聲紋鑑定為被告余○祥打電話為真（如前所述，該鑑定極為可疑），則邱○順陳述顯與法院所引用補強證據顯有不合，且依根據卷內的聲紋鑑定結果，鄧○振及邱○順與勒贖電話之聲音均不相符，該陳述充分存有「無實的暴露」；又陸○之母邱○蓮係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凌晨一時許，依歹徒指示在雅菘賓館等候下一步指示，嗣在該處接獲歹徒電話至中山高速公路拾取裝有記載歹徒進一步指示之字條的信封。此乃本案確定無疑基本情節（與其他根據自白瞎掰拼湊情節不同），若有參與犯罪，當對此知之甚稔。惟若邱○順確為『真正犯人』，縱係遭警方刑求威逼後自白，然在警方詢以雅菘賓館時，竟渾然不知，然渠並無必要對取贖過程之枝節有所隱諱之理由，足認其不知雅菘賓館以暴露出對案情之嚴重無知。

(六)被告邱○順、鄧○振所謂事前跟蹤與選定犯案對象為陸○及事後取贖準備行為相關陳述顯示對案情完全無知，渠等自白是否存有根據警方對案情的判斷猜測，經過誘導而有胡謅情形。

1、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9(陸：陸○德)：

陸：好！我現在有一個最大的疑點.你怎麼會挑上我陸○這個目標的？你什麼時候挑上的？你是那天 12 月 21 號一整天的時間對不對,你綁架動手是在那天的傍晚,那麼你是在什麼時候挑上這個目標的？

邱：早上！

陸：早上,你在哪裡挑上的？

邱：早上是那個他上學的時候跟著他車子走.

陸：跟著他的車子走。

邱：因為當時好像有人在送他阿！我們開車，我們就找到這個陸○目標阿！阿他下課了之後我們又跟著他。

陸：你為什麼會找到這個目標呢？你認為怎樣你會找到這個目標？你看上哪一點找到這個目標的？

邱：看到他好像很有錢的樣子。

陸：你看他好像很有錢的樣子所以找上這個目標，那他為什麼會看起來好像很有錢的樣子？

邱：我不知道。

陸：不知道。

警：之前有問過，那個黑色跟紅色的車子，你要問他可能比較清楚。

陸：你在哪裡看上這個目標的？

邱：在新竹。

陸：在新竹的時候，哪一個位置？

邱：路我不熟，因為都是他在帶路的。

陸：你在看目標的時候有哪些人在車上？在車子上看還是在東門國小外面站在那邊看？

邱：那時候在車子上。

0:15:00 以下

陸：在車子上看，那時候誰開車？

邱：一台他開，一台林昆明開。

陸：林昆明喔。然後那你們看到這個目標以後你們覺得怎樣呢？

邱：就堵到他下學又去補習班的時候，在補習班…

陸：下學的時候，你們在什麼地方？

邱：那個路我不知道。

陸：你不知道，你看到他在那裡。你看到他在幹什麼？

邱：在等人。

陸：等人阿！那時候你為什麼不在那時候綁架呢？

邱：因為那時候好像人很多，就在旁邊，就在車上不敢下去。

陸：然後你就看他怎麼樣？看到有人怎麼樣？對我小孩怎麼樣？

邱：就把他帶走。

陸：帶走！

邱：是！

陸：什麼樣的人把他給帶走？

邱：好像他媽媽帶走的，我忘記了。

陸：開汽車還是摩托車？

邱：騎摩托車。

陸：然後你就跟到什麼地方去？

邱：那個路我不知道，像他家門口。

陸：哈？

邱：那個地方我不知道，就看到送他去。

陸：然後你們在外面等嗎？

邱：在外面等。

陸：一直等？

警：幹什麼…(背後有大量交通聲，無法聽清楚)

陸：等到他下課了以後怎麼樣呢？

邱：他去上學的時候我們就在新竹那邊逛，等到他下課後就跟著他走。

陸：你怎麼知道他那時候下課呢？

邱：那個小學幾點鐘下課幾點鐘下課我們都知道。

.....(中略)

警：信封是誰寄來的？

邱：信封我買給他們的。

警：你在哪裡買的？

邱：在雜貨店。

警：哪裡的雜貨店？

邱：在我家附近的雜貨店。

警：你家附近雜貨店喔！離你家有多遠？

邱：一兩公尺。

警：一兩公尺喔！

陸：你這句話講得很老實，因為鄧○振也是這樣講的。

陸：那紙呢？

邱：紙也是在那裡買的。

陸：紙也是在那裡買的？

邱：紙在家裡，因為他在寫的時候我沒有看他在寫。

陸：你叫鄧○振寫的喔！

邱：是！

.....(中略)

警：這個東西是誰坦白，他們學校不是穿那種紅色的夾克嗎？他講好像是什麼開車子，但是沒有開車子阿！為什麼他講說開車子。

陸：那天我小孩並沒有坐…他從東大路坐公車下車後走到學校去。

警：你是怎麼…

邱：我不知道

.....(中略)

陸：那個，那個你盯到我陸○的時候，前幾天沒有盯吧！

警：你前幾天有沒有去看過？

邱：沒有！

警：那沒有開車子去阿！為什麼會有開車子？

鄧：我記得喔！當時我記得像是有開車的樣子。

0:30:13 以下

警：你講良心話講。

鄧：在我記憶裡阿！我記得他是給人開車載去學校的，我記得是這樣子阿！真的！我記得是這樣子。

2、從前揭錄音譯文中顯示陸○之父陸○德問到如何選上陸○，邱○順說當天早上開二部車跟蹤陸○，陸○是由家人開車送他上學云云，但是陸○德特別告訴警方，陸○當天是自己坐公車上學等語。當陸○德稍後對警方說出心中質疑後，警方乃質以邱○順，然邱○順並未改口，反而表示在案發當日之前，並未跟蹤陸○。隨後警方質以鄧○振，鄧○振也矢口稱陸○是被人開車載去學校。按如何選定被害人，乃至著手前跟蹤被害人行蹤之過程，正是唯有真正犯人始能正確說出之犯罪資訊，邱○順、鄧○振所言在此顯與事實不符，適足以暴露出渠等對案情之無知。甚或邱○順告訴陸○德因看陸○好像很有錢而盯上陸○，但陸○德反問其何以陸○看起來好像很有錢時，竟然無法回答，故邱○順、鄧○振所謂事前跟蹤與選定犯案對象為陸○之陳述，充分顯示案情完全無知，渠等自白是否是根據警方對案情的判斷猜測經過誘導而胡謅，並非無疑。此外，根據證人吳錦明的警詢筆錄，其係當天晚上去租車，在深夜開到龜山交給邱○順使用，因此當天早上邱○順何來二部車輛用於跟蹤陸○並在傍晚用以擄走陸○？而邱○順自稱勒贖的信封及信紙都是他去買的，交給鄧○振及錄音中沒有說

明姓名的人去書寫。何以信封信紙上面都沒有他們的指紋，而有不知名的七枚指紋？信封及便條乃取贖之工具，其取得及製作經過乃犯罪之基本情節，實無記錯或說錯之理，邱○順在此出錯，也明顯暴露出其對案情之無知。原判決對上開質疑，固認渠等早有防範而避免留存指紋（請見原判決第 76 頁第 4 行至第 6 行），但無論是錄音或筆錄，俱未提及曾使用手套或其他足以避免留下指紋之手段。若渠等確於偵訊中坦承犯罪，何必在避免留存指紋這種枝節上隱瞞，不無疑問。

### (七)被告等偵訊自白內容的變遷與動搖且內容相互矛盾。

1、縱使偵訊過程存有相互觀看或對質情節，但是重要部分永遠不一致：

(1)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七十七年十月一日)：被告陳○宏、員警 A、員警 B

01:17:00	警察	你講這些事情，誰告訴你的？
01:17:05	陳○宏	這些...
01:17:08	警察	你現在講這些，你跟我們講是在說故事是不是？講的是故事是講一套邊一套對不對？
01:17:09	陳○宏	對阿
01:17:14	警察	那你這套故事是從哪裡編來的？
01:17:18	陳○宏	喔有一套我是看到那個鄧○振那個筆錄
01:17:23		鄧○振的筆錄有給你看嗎？
01:17:24	陳○宏	就有的有看到有的是自己編的
01:17:29		你看到哪一點阿
01:17:31	陳○宏	看到那個 由邱○順那些 余○祥啦 我啦 在新竹那裡
01:17:48		還有呢？
01:17:53	陳○宏	就開車到龜山啦 寶山啦防空洞那些

01:17:57		還有呢
01:18:08	陳○宏	還有我 余○祥打電話到到同學他家
01:18:10		你有看那麼多阿？
01:18:11	陳○宏	那些我有看到
01:18:12		你有看到那些都是斷斷續續一點點而已拉，那個筆錄這麼長裡面，你就這一點點能寫這麼多嗎？你有中斷過阿
01:18:20		還有我再問你，我再問你，那你打電話你為什麼，這個跟你沒有關聯你為什麼要講？也沒有講說要分多少錢，你為什麼要講？還有我跟你講，現場我在帶人余○祥，帶著余○祥跟鄧○振來問你，你說你當初不承認說你有做這個事情，當初不承認說妳有分到錢，對不對？
01:20:51	陳○宏	那時候那個我在那裡，阿你帶鄧○振來的時候，說有沒有？我說沒有，後來被那個警察逼
01:20:59	A	你你他馬的B，等一下，我又沒有打你，你說被逼的？你被逼這件事情你怎麼講的出來，我就問你阿，什麼人拱你上這個事情？
01:21:10	A	你今天我要我打，我沒做錯事，你怎麼逼我講不出來阿，我沒有辦法講，我也不了解這個案子阿，我們現在這個狀態這個部分從頭還有很多是不了解的，你可以逼一段故事？你看到報紙是不是阿？你連這個誰綁架誰也不知道？是不是，你看一看是不是你綁架誰，連小孩都不知道是他是誰？你怎麼知道他從前（模糊） 跟陸家打電話跟跟（模糊）要錢，去哪裡要，然後知道怎麼繩子吊下來，然後怎麼把錢拿走，然後你在載到哪裡，還問他這個小孩子怎麼處理，他們結果你們三個人還講說要把他放掉，邱○順講不能放掉，這是不是你講的？邱○順把他悶死，邱○順怕他沒有死用刀子捅他一刀，是不是？你出來看到他包包有很多血，這些你怎麼講的出來？你編也編不出來阿，你怎麼知道他會悶死？他在哪裡死？你怎麼編？我問你你怎麼編碼，一刀下去就埋起來？ (不清楚)你怎麼知道丟到哪一條阿？丟到哪邊？竹南阿？丟到那邊幹什麼阿？(太快聽不清楚)，

		<p>後面並沒有講到說死在哪裡？你怎麼知道他死在哪裡？你怎麼知道死在哪裡？你怎麼知道丟在那邊？你怎麼知道你怎麼知道你編到哪？你怎麼知道？就山在哪裡你怎麼知道？為什麼小山也講一樣？是你怎麼知道會丟在那邊？你編你怎麼編我問你阿你怎麼編馬這麼多東西你怎麼編阿你怎麼編？余○祥也說在哪裡你怎麼會看到，你看不到阿，結果講的都一樣阿，你沒有拿錢，人家講的是說你有拿錢，我沒有拿錢就沒有拿錢，人家怎麼打我我也沒拿錢，好你就打我好了，我可能講拿五萬三萬十萬阿，你怎麼講你怎麼講都對阿十五萬，阿怎麼怎麼講出來的？連鄧○振跟余○祥都知道邱○順拿多少錢給你，你講的都他們一樣，天下有這麼巧的事嗎？你可憐，你他媽的B好人，我們打你，你編的，是不是醬子？你怎麼構的上？你從前面怎麼把人帶到哪裡帶到哪裡，說這個路線，結果查證他們都講這個，通通都對，你怎麼可能，開到台北開到高雄去繞勞了幾十個天然後帶回來，你也可以這樣子講阿，你怎麼可以講這麼清楚，你怎麼知道那邊有防空洞？你怎麼知道在哪裡在哪裡？竹南苗栗你怎麼知道？你可以講別的，你可以講台東阿花蓮阿，都不能講嗎？什麼都可以說對，我就問你阿你看到筆錄阿，你心裡根本就做嘛，你怎麼這怎麼會編的上來？打你就編的上來？好我現在不打你，你現在開始編，你講一個人被殺死了，你編你現在開始編，你能不能編？你跟我講你能不能編？你莫名其妙嘛你，今天你是真的就假不了，是假的你怎麼假都假不了，你幫自己翻供有用嗎？怎麼？檢察官對你太好是吧？是不是？我們這是檢察官咧，你要搞清楚阿，故事沒那麼好的阿，我們今天冤枉你，冤枉你我們願接受法律的制裁，我們有沒有冤枉你？你要知道執迷不悟是不能的阿，你要知道悔過阿，你發生這個案子是命案阿，人家對你怎麼樣？對你有冤有仇？你做過案子之後，沒有先坦白你就算了，嗣後才在沒有是不是？這個過的你良心是吧？你莫名其妙你，我沒冤枉你，</p>
01:24:21	B	叔叔大家對你實在有夠好的，你應該要把真正的情

		形好好講，我們要的是真正的情形，自己怎麼做的，我們給你機會，非要等你開竅，你未滿十八歲你有很多的機會，年輕馬，對不對？大家看你也跟自己一樣，大家來看，沒有關係是巴，（小聲）都會給你好處，好不好，你把事實經過講清楚就會有好處，好不好？
01:25:05	A	我們可以幫助你，檢察官在這裡，我們可以幫你講，不要跟他們講，我們可以幫你自首，以投案我們慢慢減輕你罪刑，你現在未成年不會怎麼樣，你大概關個多久就可以出來，但是你要把這些罪過洗掉，重新做人，這才是你真正的路，今天發生了命案把人弄成這樣子，你心裡也難過阿，今天你這樣虧定人家，你要遭報應的，你真的會報應的咧，（背景：你不是講過你自己也想好好做事的嗎？）你今天這樣把不好的洗掉，你今天這樣講，（背景：怎麼會洗掉捏？）大家講好都沒有，就可以了嗎？甚至你編不起來，你沒有做你怎麼編？你也沒看過報紙，我根本就不懂時事，我根本就沒有看過報紙，你怎麼能把這些講的一清二楚的？整個過程都講得出來呢？你怎麼講？
01:25:49	B	你最好一條路阿，也沒有其他選擇，你最好一條路就是把真正事情交代清楚，不覺得舒服？交代清楚，什麼事情就是這樣子，你一清二楚交代清楚，你沒有必要會在那裡想的說，怎麼去應付，怎麼去我們去怕你那很動腦筋的很痛苦的事情，你真正的情況怎麼樣我不能隨便....，我們這樣就表示說有那個誠意來懺悔，然後這個事情怎麼樣關個幾年，年輕，你今天做錯事情給人家關，我想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以後還會有很多的機會馬，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你自己考慮，這事情應該不應該是這樣？你有沒有好好的講，等一下再跟我說，好不好？可不可以，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你願不願意？
01:26:44	陳○宏	可是我都在講了阿 B：阿？ 陳○宏：有阿
01:26:47	B	我現在問你，陸○你認不認識？看過沒有？阿？有沒有看過？怎麼把人家從外面弄到車上來？

	陳○宏	邱○順
	B	邱○順？
	B	當初這個第一通電話是誰打的？
01:27:12	陳○宏	邱○順
01:27:15	B	邱○順，那這個電話，在什麼地方，什麼公共電話打的？哪個地方？第一次，你好好的回想，就是說你們一起把陸○載到那，離開那個地方以後，從補習班把人家在離開那個地方以後，邱○順在哪個地方打第一次的電話？你好好想阿我現在要問你，你現在是忘記了？你好好想，你們有第一個電話是誰打的？是邱○順？好，邱○順在哪一個公共電話打的？第一個電話，你現在把我的問題想一想，好不好？
01:28:03	A	你在昨天在這個地方跟檢察官翻供，這我們早就預料到的，我們也跟檢察官報告過了跟主檢報告過他們翻供，這是免不了的，因為這個案子非同小可，但是你要知道你還是年輕人，你現在還未成年阿，你不會怎麼樣，我跟你講我們給你幫，我跟你講過會幫忙，我們會給你寫的很好，這樣檢察官答應給你講這樣，我起初跟你講過，但是你這個案子已經發生了，你從前面講到後面，說我沒有，這個這樣子不就完了嗎？這可能的事情嗎？你今天沒有做，就怎麼講也講不通也套不起來，也不可能會連在一起成為一條線段，你既然講了，居然又翻供說我根本沒有做這個事，你根本沒有辦法自圓其說馬，現在你在檢察官面前，你乾脆全部都講出來，我們還是會幫你，為什麼，你贏面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乾脆你就好好的講出來，你心裡看把這事情講出來，了解這個事情前因後果，你也是這個事情你也是沒有殺他沒有幹嘛，這個等於說法律上也有從輕的問題阿，根本也就是說跟你也沒有甚麼關係，我不能講說你沒有罪阿，但是你今天既然講過了，你從後面到前面你講不出來，已經講過了，那你不如老老實實的我們合作講出來，大家不會，我們立場不一樣，你今天既然，我跟你講過馬，案子你做，沒有抓到，是你的，既然已經爆，發生了，

		我們就看破（台語），為什麼？就知道了馬，你講那些事情，你說我們刑求你，你不可能去不可能講這麼多
01:29:36	B	你有沒有動手殺他？
	陳○宏	沒有阿
	B	那是這樣的話跟你沒有太大的關係，我在想阿，我們不是這樣子的，你有沒有動手殺他？
00:00:00	陳○宏	沒有阿

前揭譯文顯示陳○宏在同一時段如何從否認到承認，其間警員自承有刑求情事（例：你可以講台東阿花蓮阿，都不能講嗎？什麼都可以說對，我就問你阿你看到筆錄阿，你心裡根本就做嘛，你怎麼這怎麼會編的上來？打你就編的上來？好我現在不打你，你現在開始編，你講一個人被殺死了），其後又以利誘，而相關因員警因將筆錄提供給陳○宏看，陳○宏之自白信用性，顯有檢討餘地。

(2) 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09 (七十一年十月九日十一時三十分) 被告羅○勳：

00:46:32	警察 2	那就是說鄧○振講的不是真的囉？
00:46:34	羅○勳	對呀。他不是說押到他以後跟他留這麼多天？根本沒有，我們那時候沒有上去碉堡上面呀。
00:46:46	警察 2	所以你講的是事實？
00:46:47	羅○勳	對呀。
00:46:49	警察 2	他講的不對是嗎？
00:46:50	羅○勳	對呀。
00:46:51	警察 2	等一下你敢不敢跟他對質？
00:46:53	羅○勳	敢啊。
00:40:51	警察 2	有沒有死不曉得，但不會動了？
00:40:55	羅○勳	嗯。
00:41:23	警察 2	第二份和第一份這裡（紙張翻動聲），前面你跟鄧○振講的不一樣，檢察官就會追問，不一樣就會追問。第二份講的陸○死亡的時間跟地點，你跟

		鄧○振講的不一樣...（汽車喇叭聲蓋住說話聲） （紙張翻動），還有檢察官會追問這個，這個可能會追問到，因為他沒講這個....（無法辨識）
--	--	---

上開譯文顯示所有故事源頭羅○勳筆錄之重要細節與其他被告不一致，而偵訊人員所為，竟是設法使其一致，甚且事先與羅○勳進行模擬，以準備檢察官之訊問。

(3)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07 (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被告吳○貞：

00:05:27	吳○貞	那時候.....要講一樣的是不是？要配..一定要講一樣的是不是？
00:05:34	林○隆	隨便妳講。
00:05:35	吳○貞	現在隨便我講...
00:05:36	林○隆	隨便妳講，然後怎樣？妳再...那個時候妳的位子在哪裡？
00:05:40	吳○貞	因為那個時候，我叫濟公出來對質，然後他說...確定是我
00:05:43	林○隆	什麼濟公對質？我現在跟妳講這個案情啦！奇怪妳又扯到那個...那個時候妳說(參雜吳○貞的聲音，說：「我是認為說」)...到山上去，妳說小孩子...邱○順拿刀子時，妳的位子在哪裡？妳人站在哪裡？(第三人的聲音)

前揭錄音可見諸警方曾要求被告吳○貞一定要講一致之情形。

(4)就前揭各警詢錄音顯示，承辦員警所為，均務求將被告等證言調整一致，然原確定判決卻稱：「被告吳○貞上開所供綁架陸○當天，彼等分乘二車至新竹市聯美補習班時，陸○適與另名學童玩耍，俟該另名學童離去後，其即趨前誘騙陸○一節，及鄧○振上開所述綁架陸○當天，彼等在聯美補習班等候，見陸○走出補習班，與一同學在補習班旁聊天，嗣

該學童由其家人開車接走，即由吳○貞下車誘騙陸○等語，彼等就綁架陸○時，陸○正與同學共處，俟該學童離開後始由吳○貞採取誘騙行動之供述，核與陸母邱○蓮所稱其至聯美補習班，未見陸○，經遍尋無著時，曾向該補習班人員查詢，經告知數分鐘前猶見陸○與一學童於補習班門口玩耍等情相符，吳○貞、鄧○振苟非親身參與綁架陸○，對當天綁架陸○時週邊狀況之敘述，豈能如此絲絲入扣，若合符節，且與邱○蓮所言亦相吻合？」云云，其所謂『絲絲入扣』若歷審法院稍花心思，深入瞭解偵訊過程，諒不至大膽為此言，其理由與卷內證據不符，自有違採證法則。

## 2、被告等自白內容相互矛盾，然原審判決卻稱一致：

(1)本案各被告間之供述及自白內容存有多數矛盾之處，惟原確定判決則採用部分筆錄內容，即行認定，對於存有多數矛盾之處，則歸於被告等人之飾詞，或出於不復記憶之誤解，不足採信，又如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所稱：「同一證人前後供述歧異，則採信其部分證言時，當然排除其他部分之證言，此為法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惟單就筆錄呈現之內容，已有相互矛盾之處，更何況所採筆錄之實際製作過程(即警詢過程)顯有諸多不當之處。

(2)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8(七十七年十月九日)被告羅○勳、余○祥：

00:08:48	警察 4	那麼，那個邱○順把陸○在車上拉下來的時候，他有沒有下來？
----------	------	------------------------------

00:08:56	羅○勳	好像捅那兩刀以後，他才過來，他過來有搓那個地上的血的樣子。
00:09:04	警察 4	你為什麼都不願意講呢？你心裡到底在怕什麼？那不對的話你就提出來講啊。
00:09:10	余○祥	對阿，我現在就要講啦！
00:09:12	警察 4	對阿，提出來反駁他啊！不要坐在那邊打瞌睡啊！
00:09:14	余○祥	對阿，我有說了啊！
00:09:15	警察 5	那你這段怎麼講？
00:09:16	余○祥	他說搓血。你說在哪邊搓血？
00:09:19	羅○勳	留在地上的那個血，那個青草湖那邊的啊！從寶山的路上，我們走山路回來，經過寶山那邊的阿！青草湖我們從上面看，底下就青草湖的啊！
00:09:32	余○祥	血搓的掉嗎？
00:09:33	羅○勳	那天是留在沙那邊的啦！
00:09:37	警察 4	有沒有這回事？搓不搓沒關係。
00:09:38	余○祥	沒有啦！
00:09:42	警察 4	好，那再講。然後？
00:09:45	羅○勳	然後陸○用袋子裝起來，弄到那台飛羚的啊！
00:09:49	警察 4	有沒有？
00:09:50	余○祥	根本沒有去那什麼，青草湖那邊，沒有去啦！
00:09:54	警察 4	那你说，殺陸○誰殺？
00:09:57	余○祥	在那邱○順房間的啊！
00:09:59	警察 4	誰殺？
00:10:00	余○祥	邱○順啊。
00:10:01	警察 4	是在公館還是在竹南？
00:10:03	余○祥	不是公館啦！

(3)上開譯文見諸被告間之供述不一致，然查原確定判決卻稱：「余○祥所陳稱彼等擄得陸○，途經青草湖時，邱○順將陸○拖下車，並持

刀刺陸○腹部時，陸○血流至地面，其腳踢地上之沙土予以掩蓋等語，核與羅○勳於偵查中所供余○祥本逗留車上，嗣亦下車，並以腳搓地，似在搓血等情相互吻合，余○祥、羅○勳二人就非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經過，亦能如此縷述細節，且所供互核相符，若非親涉其案，焉能如此」云云。其所謂一致經調查原來錄音竟是如此不堪聞問，最後筆錄陳現出來僅為偵查人員欲編織剪裁情節，其判決未依卷證(或可稱係僅就筆錄呈現形式)而為認定，自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 (八)被告與犯行結合的相關證據欠缺且共同被告間自白與被告本身自白均相互矛盾。

##### 1、棄屍地點的轉換：

(1)臺灣高等法院原確定判決稱：「關於陸○遭殺害之後，其屍體下落部分：1.查，被告邱○順殺害陸○後，係將屍體交由共犯鄧○振與余○祥二人處理，而關於陸○屍體之下落，鄧○振始終供承係載至崎頂海邊棄置海中，已詳述如上；並據渠等於七十七年十月十日上午由警方、陸○德陪同，前往崎頂海邊指出棄屍地點，有該日檢察官勘驗筆錄可稽。雖余○祥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曾供稱其係以邱○順提供之鋤頭將陸○屍體掩埋於新城山上路邊，然翌日余○祥由警員陪同與鄧○振各自導引至棄置陸○屍體之現場勘驗時，余○祥亦帶同辦案人員至崎頂海邊指出棄屍地點，並於當天警詢時陳明：其前所供將陸○屍體埋於山上云云，係因邱○順原囑其將陸

○埋屍山上等語，有上開勘驗筆錄、余○祥警詢筆錄可憑。而共犯鄧○振、余○祥分別由警員陪同，分批各自出發前往指認丟棄陸○屍體之地點，竟一致均稱係將陸○屍體棄置於崎頂海邊云云，且經本院前審先後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分別前往勘驗，亦確有該處所，有上開偵查勘驗筆錄可稽；參諸黃○福於偵查中所供邱○順囑鄧○振、余○祥埋屍體，其事後聽說丟至海邊等語，是陸○死後遭棄於崎頂海灘，應可認定。雖本院前審上開二次至現場勘驗時，鄧○振所供地形細節與現場未盡一致，此或因勘驗當時距七十六年十二月底棄屍時長達六、七年，地形地貌已有改變所致，或鄧○振故意胡指地點，圖為尚未確定之被告預留辯解之空間，均有可能，並無礙於棄屍事實之認定。又被告鄧○振供述其駕車至海邊一防風林沙灘入口，與余○祥將車停放防風林裡，二人將陸○屍體搬下車後在海裡走了近三十公尺處，將之丟至海中等語，被告余○祥亦供述因海水退潮，彼等將屍體抬著往海向外走了約三十公尺予以丟棄等語…是拋棄於上開海邊之漂流物既因前揭因素之影響而未必漂返岸邊，復以本案發生距被告到案幾近1年，則本案未能搜得漂回岸邊之陸○屍體，尚無何違背事理之處，自不能據以推定被告自白不實。再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曆為十一月一日，當日第二次低潮為下午六時，第二次高潮為晚上十一時，此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象參字第 9100789 號函附卷可證；又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後，潮水是逐漸上漲至晚上十一時為高潮，距離海岸最近；而本院更七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至崎頂海邊勘驗時，發現崎頂海岸已與七十六年不同，被堆置消波塊，亦有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勘驗筆錄一紙及照片附卷可查；復經本院前審請苗栗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員警，測量農曆十一月二日高潮、低潮距離崎頂海邊入口處之距離查得，如係高潮時，海水距離入口四十二公尺，如係低潮時，海水距離入口二百四十五公尺，而同日晚上九時海水距離入口一百點五公尺，此有大同派出所勘查報告一紙及照片二紙附卷可證…關於丟棄陸○屍體一節，被告邱○順及黃○福均已供稱：是鄧○振及余○祥負責處理，而同案被告鄧○振於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陸○屍體係綁架當天晚上九時許，邱○順命其與余○祥處理，其駕車附載陸○屍體，由邱○順住處往崎頂海水浴場（竹南鎮）附近海邊，車停在防風林旁，無法再往前開，其打開行李箱與余○祥抬著屍體通過海灘，行走約一、二百公尺，將陸○屍體丟棄海中，屍體係先用大塑膠袋裝，再裝入大麻袋，麻袋口以牛仔褲布條綁住，因為邱○順胞姊家經營牛仔褲工廠，布條是裁剪布料所剩，陸○書包及聯美補習班手提袋與屍體均置於麻袋內云云。而同案被告余○祥於七十七年十月十日警詢時供稱：係由鄧○振駕車，附載其前往竹南海水浴場附近沙灘，時

因適值海水退潮，彼等抬著屍體向外走約三十公尺處，將屍體棄置海灘，因邱○順原囑其將陸○埋屍山上，故前於警訊時所稱係將陸○屍體埋於山上，取款之字條係鄧○振駕車附載其至高速公路上放置，詳細地點已不復記憶等語。另查，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日農曆為十一月一日，當日晚上十一時為高潮，翌日上午六時為低潮，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中象參字第9100789 號函附卷可證；而依同案共犯鄧○振所供述：『晚上九時許，邱○順命伊處理屍體』，則由邱○順竹南住處到崎頂海水浴場，已近晚上十一時許，適遇當日高潮，而海水開始要從最高潮變成翌日之最低潮，故屍體往海內丟後，因海水退潮大於漲潮（海水不斷往海岸外退才能變成翌日之低潮），故屍體是不斷往外海漂去，從而無法再漂回海岸，被告二人供述丟棄屍體當日之潮汐，已由最高潮開始退潮，即與找不回陸○屍體一節相符。至於共犯鄧○振供述：與余○祥抬著屍體通過海灘，行走約一、二百公尺，將陸○屍體丟棄等語；其所謂行走約一、二百公尺一詞，或係因於黑暗中行走，鄧○振個人無法明確辨認行走距離所致。而同案被告余○祥所供述：抬著屍體向外走約三十公尺處，將屍體棄置海灘等語，則已明確表示抬著屍體走三十公尺，遇到水即棄置海灘之意；核與本院更七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農曆十一月二日與十一月一日潮汐相近）囑託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測量當日高潮由

車輛不能進入處至海水點相距四十二公尺，即相差不大，大致符合；另同案共犯余○祥所供述『時值退潮』，當係指余○祥及鄧○振發現海水退潮海浪大於漲潮海浪，故判斷開始退潮，亦與當日潮汐情形相符。從而，自當以同案共犯余○祥所稱：『抬著屍體有三十公尺，將屍體棄置於海灘上』一節較為可採；至於同案被告鄧○振所稱『通過海灘』等語，或係行走於海灘上之意，固不因該語及可能誤認之關於行走距離之供述，即謂鄧○振、余○祥等對陸○案案情有顯然無知及不一致之情形，其等供述均不可採，遑論其等供述中，有諸多相一致之部分，並有上述本院前審調查證據所得之資料可資證明其等供述與陸○屍體迄未發現事實相符。」云云。

(2) 本院檢視警詢錄音發見余○祥與鄧○振棄屍地點轉換且無法與其他共同被告自白合致

<1> 羅○勳說法：

I.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04 (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00:37:59	警察一	邱○順回來以後，你有沒有問他，有沒有到哪裡去？
00:38:05	羅○勳	沒講。（警察一：他們有沒有跟你講到哪裡去？）沒有。呃…那個 E T (*) 跟我講阿，（警察一：嗯。）說那天他們去寶山阿（警察一：嗯。）我說去寶山幹嘛？他也沒有講。然後…（警察一：那你有沒有問他屍體呢？然後屍體呢？）然後我問他說，阿屍體弄掉了沒？他說弄掉了。我說在哪裡弄掉？他說寶山那裡。 （「E T」為余○祥）
00:38:32	警察一	那你們有沒有、有沒有再問他善後處理，(*) 怎麼…丟掉、丟掉還是埋掉、還是…？

00:38:39	羅○勳	那是阿振、阿振和○順兩個人，提議說要上去那個寶山那邊有沒有。(警察一：嗯。)阿寶山那邊蠻深山的阿！(警察一：嗯。)啊我問E T說，阿屍體從哪邊丟掉？他說不知道什麼橋，寶山那邊不知道什麼橋。(警察一：丟到… )橋下面。
00:39:07	警察一	橋下是溪還是…
00:39:10	羅○勳	溪啦！
00:39:12	警察三	那邊水多不多？
00:39:15	警察一	那邊你有沒有去過？
00:39:16	羅○勳	他沒有跟我講說哪邊。
00:39:19	警察二	是誰跟你講？(*) (*：不太確定是不是前面的警察二)
00:39:20	羅○勳	E T啦！(不清楚聲音中斷) E T…(不明警察：是E T跟你講的… ) E T啦，剛才一直講說陳○宏，我一直講說，那天一直講說，(不明警察：唉，你一直跟我講說… ) 那個陳○宏跟我在一起喔，沒有想到(不清楚)我一直想成余○祥跟我在一起。陳仁、陳○宏跟我在一起。(*) (*：此段話警察一直想插話，聽的不是很清楚。)
00:39:46	警察三	到底是誰？
00:39:47	羅○勳	陳○宏跟我在一起啦。
00:39:49	警察三	那你現在又講E T！
00:39:51	警察一	你仔、仔細去想他們回來…
00:39:53	羅○勳	(打斷) 嘿哪！(台語)
00:39:58	警察三	阿你剛剛跟我講陳○宏…
00:39:59	羅○勳	(不清楚)
00:40:00	警察一	你問他講還是他主動跟你講？
00:40:04	羅○勳	我問他他才跟我講的，我問他說你們昨天晚上跑去哪裡。他說去寶山，我說去寶山幹嘛？到天亮才回來！他說沒有阿，去寶山一下子。我說去一下子？去那裡做什麼？我說屍體勒？他說，阿從寶山那邊弄掉了。我說從哪？寶山哪裡？ he 說我也不知道那寶山那什麼橋。那邊弄掉…

00:40:35	警察三	反正就是問 E T 就知道了吧？
00:40:38	羅○勳	E T 應該知道阿。(不明警察聲音中斷，只依稀聽到「吳○貞」三字)誰？(不明警察：小貞啊。)阿有一起去的阿，應該知道。(不明警察：小貞有一起去，是吧？)他們都，那天晚上都沒有看到他們幾個。就剩下我跟陳○宏兩個人等到天亮。
00:40:59	警察二	不對阿！那你剛才講說，只有剩下你啊…
00:41:02	羅○勳	(打斷) 講錯了。那天有陳、陳○宏啦！陳○宏跟我一起過去如意檳榔站啦。(警察三：那是柯洪○蘭的是吧… ) 不是啦！陳○宏跟我一起過去檳榔站。

前揭羅○勳稱，鄧○振與邱○順提議要將屍體丟到寶山，余○祥於棄屍後也說丟到寶山附近。

## II.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05(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00:15:55	警察3	有沒有聽他們說把屍體丟在哪？
	羅濟勳	屍體喔？我沒有聽說他們把屍體丟在哪。不過我有聽陳○宏把屍體丟在什麼寶山什麼橋下。
	警察1	寶山什麼橋？是新竹縣寶山…
	羅濟勳	嗯。
	警察1	什麼橋？
	羅濟勳	不知道什麼橋下…
00:16:18		(停頓)
00:16:28	警察1	是幾個人跟你講？是只有陳○宏跟你講？
	羅濟勳	嗯。
	警察1	你是怎麼問他的？
	羅濟勳	我說：陳○宏，你不是說要跟他們一起去處理那個屍體嗎？陳○宏第一天說沒有。我說：啊你明明就跟他們去啊。啊我在檳榔店等你們的時候，你們是跑去哪裡？他說：有拉！他們去寶山什麼橋，他不知道啦。
	警察1	豐橋？
	羅濟勳	啊？

	警察3	寶山什麼橋？
	羅濟勳	他不知道說什麼橋啦，他忘記了，什麼橋啦。從那邊丟下去了
	警察3	幾個人去？
	羅濟勳	鄧○振、陳○宏、余○祥、邱○順，小貞也有去
00:17:25	警察3	丟屍體的時候她也有去喔？
	羅濟勳	恩，小貞她也有...
	警察1	你是事後聽誰講的？
	羅濟勳	陳○宏
	警察1	陳○宏？
	羅濟勳	對
	警察3	丟屍體你沒有去？
	警察3	沒有去
	警察3	真的沒有去？
	羅濟勳	我沒有去，丟屍體我沒有去，不是陳○宏沒有去，是我沒有去
	警察1	是你問陳○宏，陳○宏他講的？
	羅濟勳	嗯。
	警察1	那天你沒有去？
	羅濟勳	嗯，我沒有去，我在家裡啊

此時羅○勳改變證詞說為陳○宏棄屍並告訴他，棄屍地點為寶山，參與人員有鄧○振、陳○宏、余○祥、邱○順，吳○貞。

### III.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2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

00:16:57	員警甲	你們回到邱○順的家，那個陸○的屍體怎麼處理？
00:17:02	羅○勳	我們回到他家以後，我有去那個，好像是檳榔的店，跟邱○順還有鄧○振他們講，說陳○宏跟我，我們兩個要過去那個檳榔攤。我們在那邊坐到差不多……跟他講說有事情再過來，坐到差不多八、九點的時候，奇怪他們都沒有過來找我們，我們就過去，過去那個邱○順的家。那時兩部車都不在了，那個……
00:17:39	員警甲	那人呢？那時有沒有人？

00:17:41	羅○勳	都不在了。
00:17:43	員警甲	所有人都不在？
00:17:44	羅○勳	都不在。有邱○順啦，鄧○振啦，吳○貞，阿坤啦……
00:17:53	員警甲	除了你跟陳○宏……
00:17:57	羅○勳	只有我們兩個，我們在那個檳榔攤那邊。
00:17:59	員警甲	那其他人怎麼都不在？車子也不在？
00:18:01	羅○勳	對，車子也不在。
00:18:02	員警甲	那等到多久才看到他們？
00:18:06	羅○勳	第二天早上八點多……
00:18:07	員警甲	第二天？
00:18:08	羅○勳	對。
00:18:09	員警甲	那你們就一直在他家，一直等到天亮？
00:18:11	羅○勳	我們在他家。我們本來就住他家，在他家附近哪裡睡，一個叫做亞洲……（聽不清楚）的那裡睡。
00:18:21	員警甲	你意思是說，到（聽不清楚）的家以後，你們就到檳榔攤。
00:18:22	羅○勳	對啊。
00:18:23	員警甲	檳榔攤有多遠？
00:18:29	羅○勳	你說離他家那裡有多遠喔？很近啊。開在那邊的那個啤酒屋，差不多靠近他家還有（聽不清楚）廟那邊。
00:18:38	員警甲	有多遠？你跟我講有多遠。
00:18:40	羅○勳	差不多兩百多公尺左右。
00:18:41	員警甲	兩百多公尺喔。你是說，你們到了竹南以後，你跟陳○宏兩個人到他家附近的檳榔攤去，到檳榔攤去的話，然後到幾點回來？幾點回來的時候發現人、車都沒有了？
00:18:53	羅○勳	差不多八、九點的時候。
00:18:55	員警甲	八九點回來的時候發現人、車都不見了？
00:18:58	羅○勳	嘿啊！
00:18:59	員警甲	你們到他家以後就直接在那邊睡，睡到第二天以

		後，他們什麼時候回來？
00:19:02	羅○勳	差不多八、九點。
00:19:04	員警甲	第二天八、九點？原班人馬回來嗎？
00:19:06	羅○勳	對啊。
00:19:08	員警甲	車子有幾部？
00:19:09	羅○勳	車子有兩部。
00:19:11	員警甲	原班人馬跟兩部車子，在第二天，八九點的時候回來？
00:19:13	羅○勳	對。
00:19:17	員警甲	那時候屍體有沒有在？
00:19:19	羅○勳	那時候屍體，應該已經被（聽不清楚），我問他們說他們去哪裡啊。他們說是去寶山啦，我說你們去寶山幹嘛，那個，昨天那個小鬼，那時候我們不曉得他的名字叫陸○，我說昨天在行李後車廂的那個小鬼，你們把他放到寶山那邊去了喔？寶山哪裡？他們說放在什麼橋那邊。
00:19:41	員警甲	然後你們就怎樣處理？丟掉？埋起來？還是怎樣？
00:19:49	羅○勳	他們說丟在那個橋旁，橋下，沒有人會經過。
00:20:00	員警甲	那你們從寶山、新城、經過頭份到邱○順他家，大概幾點？
00:20:03	羅○勳	那時候……我不太清楚耶。還沒有說很晚。
00:20:18	員警乙	看你過去，過去檳榔攤的時候差不多走了多久吧。你們大概坐多久？你就扣掉那個時間嘛。你們到檳榔攤過了多久？
00:20:30	羅○勳	差不多一個小時而已。
00:20:33	員警甲	有沒有到七點多？差不多七點多。
00:20:37	羅○勳	嗯。差不多啦。
00:20:53	員警甲	差不多七點多啊。忘記了。你跟陳○宏去檳榔攤，兩個人回來，去邱○順他家看到人、車都沒有了。
00:21:49	員警甲	你們去檳榔攤那邊做什麼？
00:21:51	羅○勳	我們去檳榔攤那邊？

00:21:53	員警甲	有（聽不清楚）嗎？
00:21:54	員警甲	只是聊天嗎？
00:24:10	背景	員警交談聲，有另一個聲音開始講話，但模糊難辨。（台語）
00:24:59	員警甲	你說在他們家睡覺吼，睡起來是八九點了吼，你們起來的時候他們已經回來了？還是……
00:25:03	羅○勳	剛好回來。
00:25:05	員警甲	他們剛好回來？
00:25:09	羅○勳	他們剛好回來。
00:25:37	員警甲	那他們晚上都沒有睡覺啊邱○順？
00:26:05	員警甲	那你就問誰啊。你問誰？
00:26:08	羅○勳	余○祥。我們問說去哪裡，他們說去寶山，在寶山那邊，寶山什麼橋那邊。
00:27:27	員警甲	放在什麼橋？
00:27:28	羅○勳	我不知道什麼橋。
00:27:29	員警甲	他有沒有說放在什麼橋那邊？就講一個橋？
00:27:35	羅○勳	他就說寶山那邊不知道什麼橋那邊就對了。
00:27:47	員警甲	是橋下嗎？丟橋下嗎？
00:27:50	羅○勳	他們就說丟寶山那邊啦，不知道什麼橋那邊。
00:28:04	員警甲	沒有講說怎麼處理？埋掉啦，丟掉，還是怎麼樣……
00:28:06	羅○勳	沒有說。
00:28:10	員警甲	沒有說，那你是聽誰這樣講？
00:28:12	羅○勳	問余○祥啊。
00:28:14	員警甲	他說，把這個屍體，放在什麼橋的附近。
00:28:19	羅○勳	嘿啊。他就這樣講啊。
00:28:23	員警甲	是丟在橋下還是埋起來
00:28:25	羅○勳	他沒有講。他沒有講說丟在橋下還是埋起來。
00:28:28	員警甲	嗯。
00:28:37	背景	與另一名警員交談的聲音，似乎在討論上述的地點位置。途中穿雜另一名操台語的警員。

00:30:47	員警甲	之後你們有沒有再打電話到陸家？陸○的家。以後啊，以後有沒有再聯絡？
00:30:54	羅○勳	我沒有。

羅○勳稱晚上八九點時除渠與陳○宏外，所有人都不見了，二輛車也不見了。事後余○祥告訴他丟到寶山附近。

IV. 從前揭三段羅○勳證言，事後到底是余○祥還是陳○宏告訴他棄屍情形，以及羅○勳當晚是否與陳○宏一起供詞均反覆，羅○勳既經警方反覆偵訊半月以上，也早已承認犯此案，何以連案發棄屍當晚和誰在一起及何人告訴他棄屍情形，都會記憶不清，不無可疑。

<2>余○祥說法：

I.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08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

00:11:56	警察 4	你說邱○順帶他進房間呀，那時候陸○還活著是不是？
00:12:01	余○祥	對，當時還有活著呀！
00:12:03	警察 4	那第二天就死掉啦？就包著東西出來啦？
00:12:07	余○祥	不是說當天押到那天就死掉了啦！還有過好幾天。
00:12:12	警察 4	你說過好幾天？陸○那個邱○順把他帶到他房間裡面，跟吳○貞在裡面對不對，就把它弄死啦？弄死了第二天就叫你們去丟，是不是？你跟誰去丟？
00:12:25	余○祥	鄧○振，還有邱○順。
00:20:54	局長	所以你還在講海邊海邊，不要藉口。等下帶我去把那個屍體挖出來。
00:21:02	余○祥	我不知道怎麼走。
00:21:04	局長	鋤頭也不放這兒？地上那個坑都是你挖的。
00:21:09	余○祥	阿我就...

00:21:10	局長	坑就是你挖的。
00:21:12	警察 4	這是我們刑事警局局長阿。
00:21:14	余○祥	我知道阿。
00:21:15	警察 4	曉得嗎？你...(不清楚)
00:21:17	局長	你一定要帶，你不帶我們去你也不行。
00:21:21	警察 4	那我們局長講的有沒有這回事？
00:21:24	余○祥	有。
00:21:25	警察 4	有沒有拿鋤頭去？
00:21:26	余○祥	有阿。
00:21:27	警察 4	跟誰去？
00:21:28	余○祥	跟鄧○振阿。
00:21:29	警察 5	在哪裡挖？
00:21:31	余○祥	在新竹那寶山那邊阿。那路我又不熟，他只說這樣而已阿。路我也不知道怎麼走。
00:21:39	警察 4	那還有沒有誰跟你一起去？
00:21:40	余○祥	鄧○振阿。
00:21:43	警察 6	鄧○振可以開車嗎？就你們兩個而已嗎？
00:21:48	警察 5	那他拿鋤頭怎麼辦？那開車上寶山然後怎麼樣，你講，怎麼樣？
00:21:51	余○祥	他在山上，停在路邊，我們兩個就抬抬，然後走很遠阿，我就挖坑阿。
00:22:03	警察 5	挖坑之後，鄧○振有沒有挖？
00:22:05	余○祥	有阿，有輪流阿。
00:22:07	警察 5	兩個拿一把鋤頭挖，是吧？
00:22:11	警察 4	到底是埋掉，還是丟到海裡，你現在確定一下，好不好，不要這樣要我們好不好？
00:22:15	警察 5	奇怪，到這個地步有什麼好不講的呢？
00:22:17	警察 4	上山下海，到底是在海邊還是山上？到底是怎麼樣，你現在確定一下。(背景有多人同時講話聲)
00:22:19	警察 5	對呀。

00:22:22	警察 6	余○祥阿...
00:22:23	警察 4	你坦白一點，是埋掉還是丟到海裡？
00:22:24	警察 5	對呀，不會怎麼樣。
00:22:27	警察 6	你未滿十八歲你不會判死刑。
00:22:27	警察 4	你這樣子的話，你不坦白講，你坦白講，你最慘也不會死阿，你未成年阿，你死不承認怕什麼呢？
00:22:36	警察 5	抽根菸，抽根菸。是阿，到這個地步了，有什麼好那個的呢？扯來扯去還是不是這個樣子，都承認幹了有什麼好扯的呢？都不要扯了嘛。
00:22:45	警察 6	最多幾年以後又放你出去，又可以繼續做工，那還是一樣。
00:27:03	局長	鋤頭是邱○順在他們租的那個房子旁邊抓一個鋤頭，準備一個塑膠袋一個鞋子。這個、這個余○祥，你好好想一下，你只要幫助把這個屍體找出來，可能將來我們檢察官他們也...，這個對你很有利？好不好？你現在去找找看，我們還要找這個邱？？出去指。誰找到，誰有功勞，好不好？
00:27:47	警察 5	鄧○振要不要先找過來？
00:28:49	警察 6	鄧○振也過去嗎？
00:28:51	局長	對，鄧○振先走啦，先也去找啦，他也是不太清楚。
00:27:56	余○祥	真的，我也路我也不熟。
00:27:57	警察 4	試試看好不好，待會兒我們試試看。
00:27:59	余○祥	我怕真的會白走一趟啦。
00:28:02	警察 4	怎麼會白走？試試看嘛。
00:28:03	警察 7	現在假如真的找到的話，對你是絕對有利的，好不好。
00:28:07	局長	新的方向，曉得嗎？你看你那天晚上走多少路，恩？
00:28:16	余○祥	就，大概半小時阿。
00:28:19	警察 4	有沒有走高速公路？

00:28:21	余○祥	沒有啦。
00:28:22	局長	走山路裡面，是不是？
00:28:24	警察 4	是由邱○順租的房子出來，還是他竹山家裡出來？
00:38:50	余○祥	我在想。打電話以後，都回去睡嘛。有時候我們也都出去阿，沒有整天在那個房子裡面阿。後來那個，兩三天後，我在房間，邱○順在另一個房間，我有聽到小孩子這樣「恩恩」的叫，我也不管他阿。第二天，邱○順就叫我和鄧○振開那台飛羚的載去山上。他說，小孩子被他殺死了阿，被他用毛巾搗死了阿。邱○順拿一把鋤頭給我，他放在後座那邊，開往新竹寶山那邊，走到那山路附近，那個鄧○振停下車來，我和鄧○振就把那個屍體抬，抬很久走了很遠，大概走了有半個小時，二十分鐘啦，我和鄧○振就輪流挖一個洞，挖一個洞就把小孩子丟進去裡面埋起來，回到那個苗栗住處，然後跟邱○順說：「小孩子埋好了。」
00:40:33	警察 4	你去埋陸○的時候，是綁到隔幾天？
00:40:37	余○祥	綁到大概三、四天、五天的樣子，第五天還是第六天的樣子。
00:40:46	警察 4	你去埋屍體的時候，是什麼時間？早上、下午還是晚上？
00:40:50	余○祥	恩...下午。
00:40:54	警察 4	下午幾點？
00:40:55	余○祥	傍晚的時候。
00:40:55	警察 4	天黑了沒有？
00:41:57	余○祥	還沒有黑。
00:41:00	警察 4	那一個地點，附近你描述看看。
00:41:02	余○祥	說不上來。
00:41:03	警察 4	怎麼會說不上來？
00:41:03	余○祥	真的說不上來。就是路上...

00:41:06	警察 4	我不要你說是什麼路幾號，你現在跟我講，你埋的那個地點附近的環境怎麼樣？
00:41:13	余○祥	那山路嘛。旁邊都是草阿，兩邊都是草嘛，可能鄧○振也不知道那邊有怎樣怎樣，他就跟我說你往這邊走，草都這樣撥撥撥，就往進去裡面，大概走很遠阿。
00:41:27	警察 4	埋的地點是路邊，還是山坡地，還是很平的地方，還是山上，還是樹叢裡面？
00:41:35	余○祥	這個是山路對不對，這樣旁邊草嘛，旁邊很像以前有人走過的這樣子，有一個，也不是說很明顯啦，有人走過這樣子，就走進去阿。
00:41:48	警察 4	那個地方離那個路多遠？你是開車子去嗎？
00:41:51	余○祥	對阿。
00:41:52	警察 4	離那個路有多遠阿？走路走多久？
00:41:55	余○祥	大概二十分鐘阿。
00:41:57	警察 4	上坡還是下坡？
00:41:59	余○祥	平平的。
00:42:00	警察 4	平平的。挖多深？
00:42:03	余○祥	挖大概這麼深哪。
00:42:06	警察 4	多深？差不多到你身體的哪裡？有沒有到腰部？你站起來。
00:42:09	余○祥	大概到這裡。
00:42:10	警察 4	你站起來看看？到大腿是吧？到大腿根部。然後，把那個屍體丟在洞裡面？
00:42:27	余○祥	對阿。
00:42:29	警察 4	把那個泥土耙上去，外面有沒有什麼東西偽裝？
00:42:32	余○祥	沒有。
00:42:33	警察 4	上面呢？
00:42:34	余○祥	沒有。就這樣鋪平而已，還有拔一點草這樣放下去，旁邊的草這樣弄一弄。
00:42:44	警察 4	那附近有沒有什麼記號阿，還是有什麼比較好認的地方，還是有什麼樹阿？

00:42:50	余○祥	樹很多阿。
00:42:55	警察 7	鋤頭有沒有帶回來？
00:42:56	余○祥	有。
00:42:56	警察 5	那個山上有沒有別的樹阿？
00:42:00	余○祥	我不熟啦。
00:42:59	警察 5	不熟，鄧○振就講說他媽的，山上你比他早住那邊的。
00:43:03	警察 4	鋤頭，埋好了鋤頭呢？
00:43:06	余○祥	鋤頭就放回車上啦。
00:43:07	警察 4	放回車上？
00:43:08	警察 7	現在勒？
00:43:10	余○祥	就是放在邱○順那個，租房子那邊阿。回去就放在...
00:43:18	警察 4	你埋好了，你回來就直接回到哪裡？
00:43:21	余○祥	回到苗栗住處那邊。
00:43:23	警察 4	苗栗龜山那個的地方，是不是阿？
00:43:24	余○祥	對。
00:43:25	警察 4	鋤頭有沒有拿下來？
00:43:26	余○祥	有。
00:43:27	警察 4	擺在哪裡？
00:43:27	余○祥	我把放在屋簷下面那邊。
00:43:29	警察 4	那鋤頭多新的？新的還舊的？
00:43:32	余○祥	新的。
01:17:31	警察 5	好，那我問你，你開始的時候為什麼要講說丟在海裡面？為什麼？誰叫你講的？
01:17:37	余○祥	沒有阿。
01:17:38	警察 5	為什麼要這麼講？你那時候為什麼會這麼講阿？為什麼要講說丟在海裡邊啊？
01:17:47	余○祥	自己想的阿。
01:17:48	警察 5	哈？為什麼自己想？你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

		想法阿？丟在海邊有什麼好處阿？你當時想，為什麼想說要丟在海邊阿？有什麼好處阿？欸，你們不是殺了人以後有去發誓嗎？
01:18:04	余○祥	沒有啦。
01:18:06	警察 5	有沒有去發誓？沒有發誓阿。有沒有到廟裡面去發誓？
01:18:10	余○祥	沒有啊。
01:18:12	警察 5	那你當時為什麼要講說丟在海邊？為什麼？為什麼想要講丟在海邊？為什麼？你現在坦白講阿。為什麼會講說丟在海邊？
01:18:29	警察 4	講講看。
01:18:30	余○祥	我也說不上來阿。
01:18:31	警察 5	怎麼會說不上來呢？
01:18:32	警察 4	說不上來。這丟到海邊的理由，你一定會，問你你考慮過丟在什麼地方，你才會想說丟海邊。那你是基於什麼理由啊？是不是海邊不好找，找不到。
01:18:45	余○祥	不是啦。
01:18:46	警察 5	還是人家叫你這麼講的？
01:18:49	余○祥	我是聽鄧○振講的。
01:18:51	警察 5	鄧○振講，所以你跟著他講，是不是？那實際上是埋在這裡？
01:18:57	余○祥	對啊。
01:18:58	警察 5	哈？啊鄧○振。你是聽鄧○振說丟在海邊，所以你就跟著他講。實際上是埋在那個山上，對不對？沒有錯了吼。你敢不敢發誓。你埋在那裡敢不敢發誓？
01:19:17	余○祥	有什麼好發誓？
01:19:19	警察 5	發誓說你講的話沒有錯啊。
01:19:20	警察 4	敢不敢阿？哈？
01:19:23	警察 5	你發誓說，陸○確實埋在那個地方。
01:19:26	余○祥	反正我說在那邊就是在那邊就對了啦，根本不用發誓了啦。

01:30:16	局長	好，我現在問你。陸○是什麼時候死的？講真話，什麼時候死的？什麼時候死的？
01:30:26	余○祥	被押到當天。
01:30:27	局長	當天死掉的。在什麼地方死的？
01:30:31	余○祥	在車上。
01:30:32	局長	在車上，誰弄死的？
01:30:34	余○祥	邱○順。
01:30:35	局長	邱○順弄死的。弄死以後怎麼樣？
01:30:39	余○祥	就叫我們去把他丟掉。
01:30:41	局長	叫誰？叫幾個？
01:30:42	余○祥	鄧○振。
01:30:43	局長	哈？（余○祥：鄧○振哪。）還有你。埋在什麼地方？
01:30:46	余○祥	那個路我不熟，真的路我不熟，
01:30:48	局長	在什麼地方阿？
01:30:50	余○祥	他們說在那什麼新竹寶山那個山上。
01:30:54	局長	是你現在還是不講真話。
01:30:55	不明	他們說，是誰說的？
01:30:57	局長	我告訴你喔，這個邱○順回答埋了以後，還講你知道地點。你現在我告訴你喔。
01:31:09	余○祥	我是知道我埋那個地方，我現在想不起來了，那路我真的我也不太熟。
01:31:14	局長	你想想看嘛，想想看嘛。我告訴你喔，他想起來帶我們去，我們可以去跟檢察官，請檢察官從輕的來…，我們也可以建議，曉得不曉得啦？讓你自新，你現在才十七歲嘛，法律都要十八歲以上，對不對呀？你還可以有機會嘛。你講生路我給你走，你還不走，你一定要走死路阿？我現在問你阿，我再問你一次阿，你究竟有沒有悔過？
01:31:49	余○祥	有阿。
01:31:50	局長	真的悔過了沒有？要悔過的話你就要講真話，曉得吧？要不要講真話？你心裡摸一

		摸，你說？你跟我講的是真話？你說你絕對不知道地點。
01:32:06	余○祥	真的我不知道地點。
01:32:07	局長	我不相信。
01:32:08	余○祥	不是，不是我不知道地點，現在我...
01:32:10	局長	你摸著心。
01:32:11	余○祥	現在我不是，我不知道...
01:32:12	局長	你再講。
01:32:13	余○祥	現在我不知道...
01:32:13	局長	不是不知道，對，忘記了。
01:32:15	余○祥	對。
01:32:16	局長	只要到那個現場去，你就可以找的到，對不對啊？
01:32:19	余○祥	我也沒有很大的把握啊。那路山路真的...
01:32:24	局長	你不誠意，不誠實。
01:32:26	余○祥	不是真的不誠意...
01:32:28	警察 5	那個碉堡上去。
01:32:30	余○祥	對啊，就是那條路上去阿。
01:32:31	警察 4	那慢慢找會找的到吧。
01:32:33	余○祥	我要找看看阿，我也不知道。
01:32:40	局長	現在那個邱○順和這個鄧○振，...(聽不清楚)講你亂接，跟你到時候兜不攏，...(聽不清楚)但是邱○順現在也很合作了，他現在也跟我講阿，他現在也說我錯了，我要講真話，但是你們要盡量幫我忙。當場當天就死掉啦。他是這樣講，你要不要聽阿？哈？但是這個地點阿，這個余○祥一定知道。他真的不知道阿。
01:33:25	余○祥	不是。
01:33:25	局長	他埋沒良心。
01:33:26	余○祥	鄧○振開車的。

01:33:28	警察 5	你們現在不要考慮什麼開不開車啦，現在就是說，你跟局長講，現在能不能找的到，你能不能帶路去找？可以不可以？不要，你不要想…
01:37:18	局長	為什麼要翻供呀？誰叫你翻供呀？
01:37:23	余○祥	大家一起說的呀。
01:37:24	局長	哈？
01:37:25	余○祥	大家一起說的呀。
01:37:26	警察 8	誰先說的呀？誰先說的呀？
01:37:29	局長	我告訴你呀，你只要有誠意，哈？有誠意。
01:37:38	警察 4	好不好，趕快屍體找出來。
01:37:42	局長	我們找出來，我們先給你幾萬塊錢你們處理，獎金我們會給你們破案的獎金裡面，你們分給他。我們跟犯罪人不好講價錢，你們自己看要分多少錢給他。五萬還是幾萬，甚至多一點也沒關係，你們去做決定。帶他把這個屍體找出來，在監獄裡面我們給他好好過日子，等一下檢察官就來羈押走。
01:38:08	警察 5	你合作一點，在裡面…
01:38:10	局長	你到監獄裡面去當公職可不可以呀？在裡面打雜、福利社賣東西可不可以呀？你這個幫忙我們，這個忙我們可以幫你呀。你在裡面賣東西呀。做福利社的工人呀。好不好？
01:38:24	警察 5	自己想想看，不錯的耶。
01:38:27	局長	要懂的聽話！聽懂沒有呀？不騙你的呀。那好不好？
01:38:33	警察 5	現在去找屍體好不好？
01:38:35	局長	去找好不好？趁著現在天還沒黑你們帶著他趕快去，好不好？要不要？趕快去找。
01:38:40	警察 6	趕快呀…(無法辨識)
01:38:42	余○祥	那要帶鄧○振一起去呀。
01:38:44	局長	不要啦，鄧○振一起去你就沒有功勞啦。
01:38:47	警察 6	你先找到你才有功勞。

01:38:48	局長	鄧○振一去功就分掉一半啦。我現在是看得很老實，想救你，鄧○振我就不願意讓他帶，鄧○振剛才講說他也要帶。
01:38:58	警察 5	從這個地方去要多久？要多少時間哪？
01:39:01	局長	來，我告訴你呀，注意聽唷，剛剛鄧○振要求，他要帶去，我是不願意讓他帶去，
01:39:09	警察 5	他滿十八歲，你還沒滿十八歲。
01:39:10	局長	我不願意讓他帶，他要帶，你帶了我們可以幫你的忙，鄧○振搶著要帶我跟你講，曉得沒有呀？你們帶他去，屍體找到了，將來刑事局發獎金給你們專案組，你們再分點錢給他，你們辦案的人要分的。不然呢，我們錢跟人換，這個沒有道理的。你們大概看看，五萬、幾萬都沒有關係的。你們處理，好不好？那個曉得吧？最少幾萬塊就好。
01:39:48	警察 4	那個，局長講這麼多，...(不清楚)
01:39:50	局長	我可以發，我發幾萬塊、幾十萬給他們那麼多辦案的人，他們分一點給你，而且介紹你到福利社賣東西，好不好？哈？你關三兩年就出來了嘛。好不好？你十七歲，去少年法庭阿。
01:40:11	局長	我看那個天黑了，你什麼天，不要天黑去找容易呀？
01:40:16	余○祥	我怕可能現在找不到呀。去到那邊可能很晚了。
01:40:20	警察 4	那現在趕快去嘛。
01:40:24	警察 5	去吧，去吧，趕快去吧。
01:40:27	余○祥	我是怕現在，現在去要大概一個小時...
01:40:30	局長	沒有關係嘛，你誠意嘛，你們幾個人去嘛。就跟王組長一起去嘛，

II. 前揭譯文在本案司法警察是否存有脅迫利誘等情，誘導被告自白，具有相當指標性意義，參與人員有當時之刑事局局長莊○岱，首先余○祥先稱陸○非當日死亡，其後經過

辦案人員誘導始轉變為當日死亡（詳如後述），而有關棄屍地點據余○祥陳述係因為配合鄧○振說海邊所以剛開始說海邊，後來莊○岱曉以大義，答應分予其破案獎金與監獄良好待遇，故又改為攜帶鋤頭至山上棄屍，然而若照原確定判決所稱本案余○祥確係有參與棄屍時，渠承認犯案後，何以對於棄屍情節如此無知，還需配合他人演出，其實事後挖掘警方亦一無所獲，犯案鋤頭何處亦一無所得，足見其自白並無任何憑信性。

<3>檢視警詢光碟編號 49-09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十一時三十分) 被告鄧○振

01:29:17	鄧○振	我跟余○祥兩個人去丟呀。
01:29:18	警察 1	兩個人去？
01:29:19	鄧○振	對。
01:29:20	警察 1	帶到哪裡去？帶到哪裡？
01:29:22	鄧○振	那是什麼路我不知道，我就沿著路走嘛。左邊前方的一個道路。
01:29:49	警察 1	你說你家離那個堡壘多遠呀？
01:29:54	鄧○振	沒有一公里。一公里以內。
01:29:57	(無)	(眾人沉默)(敲打聲)
01:30:39	警察 1	...後，返回住家？
01:30:40	鄧○振	對。
01:30:44	警察 1	兩個袋子嗎？
01:30:46	鄧○振	對。
01:30:47	鄧○振	一個肥料袋，一個白色塑膠袋。
01:31:06	警察 1	肥料袋是哪一種的？
01:31:10	鄧○振	就是裝肥料的。
01:31:14	警察 1	是塑膠的呢？還是...
01:31:16	鄧○振	塑膠的。
01:31:17	警察 1	什麼顏色？
01:31:18	鄧○振	黃色。
01:31:48	警察 1	一起塞進去還有哪些東西？哪些東西？

01:31:50	鄧○振	書包...
01:31:53	警察 1	書包，還有呢？
01:31:55	鄧○振	還有一個袋袋。
01:31:58	警察 1	背包？
01:31:59	鄧○振	不是，袋袋就對了。袋子啦。
01:32:00	警察 1	手提的還是背的？
01:32:01	鄧○振	手提的，手提的。
01:32:05	警察 1	手提袋？
01:32:06	鄧○振	對。
01:32:09	警察 1	還有沒有？
01:32:10	鄧○振	沒有了。(沉默)
01:32:56	警察 1	你跟誰抬到那車子的後車箱去呀？
01:32:58	鄧○振	跟余○祥。
01:33:11	警察 1	飛羚的是嗎？
01:33:12	鄧○振	對。
01:33:49	警察 1	往哪裡走？怎麼走？
01:33:51	鄧○振	沿著寶山鄉那邊走呀，繞到新竹去呀。
01:33:57	警察 1	沿寶山鄉走，最後是哪裡呀？最後在哪裡？
01:34:01	鄧○振	最後呀，就是有經過一個漁港呀。
01:34:04	警察 1	漁港？
01:34:06	鄧○振	對。就是一個長堤呀。很長的長堤呀。
01:34:09	警察 1	你是寶山鄉經過新竹是什麼地方才到他家？走什麼路？
01:34:13	鄧○振	就是我來，去寶山鄉走的那個地方，可以原路走回去。
01:34:35		(關門聲)
01:34:41	警察 1	那棄屍那個地點是屬於哪裡的？
01:34:43	鄧○振	棄屍唷？屬於南寮漁港啦。
01:34:49	警察 1	屬於新竹、苗栗還是竹南？還是頭份？
01:34:53	鄧○振	屬於新竹，屬於新竹。
01:34:56	警察 1	啊？
01:34:57	鄧○振	屬於新竹。
01:34:58	警察 1	你從寶山鄉下來是經過新竹市的哪裡？有沒有經過市區？
01:35:01	鄧○振	有，經過市區。
01:35:02	警察 1	哪裡，什麼路？

01:35:03	鄧○振	東大路。
01:35:04	警察 1	經過東大路，然後到什麼路？
01:35:07	鄧○振	那我不知道什麼路。
01:35:08	(無)	(空白)
01:35:33	警察 1	經過東大路後到哪裡？到哪裡？
01:35:36	鄧○振	東大路。沒有，就從東大路這樣直直去呀。然後到什麼路，不知道經過那什麼路呀？反正就沿著那路一直走一直走。
01:35:45	警察 1	你們最後到那個什麼地點呀？
01:35:48	警察 3	是不是南寮？
01:35:49	鄧○振	就是南寮。
01:35:50	警察 1	海邊是不是？
01:35:51	鄧○振	對呀。
01:36:07	警察 1	有沒有堤防呀？那地方。
01:36:09	鄧○振	有。
01:36:20	警察 1	屍體是丟在哪裡？是丟在哪裡？
01:36:24	鄧○振	丟在哪裡唷，丟在一個，那我也不會講，就是那個堤防呀。
01:36:30	警察 3	你有沒有站在那個堤防上面？
01:36:32	鄧○振	沒有，那裏有一個叉路呀，就是直直去，再過去一點就是到海了。直直從那叉過去呀。
01:36:41	警察 1	接近海了是不是？你有沒有接近海了？
01:36:44	鄧○振	有。
01:36:45	警察 1	你那丟的那個位置是...離那個海面有多高？
01:36:50	鄧○振	離海面有多高唷？就是差不多快到那個...
01:36:53	警察 1	有懸崖嗎？
01:36:54	鄧○振	沒有。
01:36:55	警察 1	沒有懸崖？那離那海的平面有多高？
01:36:58	警察 5	有兩丈。有兩丈。...余○祥... (模糊)
01:37:07	警察 5	我，我再問你喔。我都還沒看那個筆錄唷，你也不要騙我唷。
01:37:14	鄧○振	我知道。
01:37:15	警察 5	你知道那個小孩子喔，住哪裡（台語）？小孩子住哪裡（台語）？
01:37:22	鄧○振	住哪裡唷？
01:37:23	警察 5	恩。

01:37:23	鄧○振	我就是不知道他住哪裡呀。
01:37:24	警察 5	不是呀，你不是...，(台語) 你把他抓回去以後，住在哪裡？
01:37:28	鄧○振	寶山鄉那邊。
01:37:29	警察 5	哈？
01:37:30	鄧○振	寶山鄉。就是那堡壘。
01:37:33	警察 1	寶山鄉，他說堡壘，碉堡那個。
01:37:34	警察 5	住多久？(台語)
01:37:36	羅○勳	反正我怎麼說住多久呀...反正晚上我們都回去那邊啦。
01:37:42	警察 3	那個，鄧○振呀，你不要怕挨罵所以那個...
01:37:46	鄧○振	我知道呀。
01:37:47	警察 1	好了，這個討論到這裡啦...是海裡嗎？還是懸崖？還是那個水溝？
01:37:51	鄧○振	海裡。
01:37:53	警察 1	海裡呀？你那丟下來是很深嗎？
01:37:57	鄧○振	我不知道深不深呀，我怎麼知道。
01:37:59	警察 1	那海是...對呀，下面離你是丟的這個地方，多高呀？
01:38:02	鄧○振	不會很深，不會很高呀，差不多五十...
01:38:06	警察 1	你丢下去海了嗎？
01:38:07	鄧○振	恩，丢的是海。
01:38:11	警察 5	那你丢的地點是在哪？是...
01:38:13	鄧○振	南寮那個呀，漁港那裡。
01:38:15	警察 5	漁港，漁港唷？不是海水浴場那邊唷？
01:38:18	鄧○振	不是。
01:38:20	警察 5	不是靠近海水浴場那邊？
01:38:24	警察 5	假定... (無法辨識)
01:38:42	警察 1	那個堤防有兩邊，旁邊還有兩邊...。
01:38:49	警察 5	只有一邊...，一邊不是堤防？
	警察 1	你們經過有沒有看到漁船？
01:38:51	警察 5	有，有看到漁船。

前揭譯文顯示鄧○振承認犯案後，所陳述的棄屍地點甚且有南寮漁港，其並陳述相關證物也一併丟棄，並非如原確定判決所稱

崎頂海水浴場（兩者距離相差數十公里），同樣何以鄧○振坦承犯案亦自承棄屍後，對於棄屍地點無法確實陳述，並且與余○祥不同，其自白顯有疑問？尚難遽採。

<4>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7（七十七年十月十日）被告邱○順：

00:51:02	警察 1	「陸○欵、陸○的屍體現在到底在哪裡？你這點，你要交代清楚……昨天半夜改成山上，後來……今天又……上山下海……」(部分不清楚)
00:51:16	邱○順	「陸○……死以後，我們就把他裝在袋子內，綁好，放在後面，就這樣開，開到寶山，開到寶山上面……」(部分不清楚)
00:51:27	警察 1	「是寶山碉堡那？」
00:51:29	邱○順	「嘿……到碉堡那，啊碉堡那……啊那裡的路我不熟，我叫濟公開車，去到某個地方把他埋好，余志翔和鄧○振兩個人，這兩個人就住在附近嘛！他們比較知道路，我叫他們兩個去，其他所有的人都在一個地方」(部分不清楚)
00:51:46	警察 1	「那時是幾點？開到那裡是幾點？」
00:51:49	邱○順	「那時幾點……就知道是晚了，但是算青草湖走到那去，這段時間內……我跟鄧○振說，這屍體埋好，那時時間，確實是不知道，去到那黑漆漆，沒辦法看。」(部分不清楚)
00:52:16	警察 1	「你是用什麼袋子裝的？」
00:52:21	邱○順	「嘿……那個塑膠袋，從家裡拿過來時算嘎飼料袋子那種的。」
00:52:28	警察 2	「飼料袋子是飼料袋子……」
00:52:30	邱○順	「是塑膠袋子。」
00:52:34	警察 2	「……袋子和飼料袋子不同，飼料袋子比較大，肥料袋子比較小」
00:52:40	邱○順	「算他是塑膠袋那種就是……塑膠……是塑膠袋子是飼料袋子」

00:52:47	警察 2	「很大個的？」
00:52:54	警察 2	「袋子原本在車、車……原本有寫什麼字？」(部分不清楚)
00:52:59	邱○順	「沒注意看，我沒注意看，因為袋子是我從我租房子的地方從旁邊的地方拿來的，算和鋤頭在一起，還有那個紅面土、飼料的土那個……」(在這時間內，好幾人同時說話，無法紀錄很清楚。)
00:53:13	(不清楚)	(同時有兩人說話無法聽清楚)
00:53:22	(無)	拍桌聲
00:53:45	警察 2	「那些東西都有留在一起嗎？」
00:53:47	邱○順	「都留在一起，整個屍體書包都包留在裡面。」
00:53:50	警察 2	「什麼都有？都沒用丟？」
00:53:55	(無)	陸續有雜音、咳嗽聲、碰撞聲
00:54:39	警察 1	「你那個……那個鋤頭有拿來嗎？」
00:54:43	邱○順	「放在苗栗，我放在那。」
00:54:48	(不明)	「啊……你有要說那個龜山的？」
00:54:52	(不明)	(以下有人說話但很小聲，還有碰撞聲，車聲)
00:55:05	(不明)	「啊這是啥？」「那個唷、那個是厚……」(一直有說話聲但不清楚)
00:55:32	警察 1	「你們從……到……哪？」(不清楚)
00:55:37	邱○順	「我、因為……黑明欸交給這那雙這……啊……和這個……都有車……他們到……到車上」(不清楚)
00:55:47	警察 1	「到碉堡那啦！」
00:55:49	邱○順	「碉堡那，他在那台車裏面後面」(不清楚)
00:55:51	警察 1	「他知道？」
00:55:52	邱○順	「他知道啊！在苗栗已經放在那了……」(不清楚)
00:56:17	警察 1	「你叫他們埋到哪裡？」
00:56:20	邱○順	「我叫他們埋到比較遠一點的地方，寶山較遠的地方，埋較遠，埋到好」
00:56:42	邱○順	「……我們這……」(不清楚)
00:56:49	警察 2	「便當唷？」(不確定)

00:56:50	警察 2	「便當叫……是……？」(不清楚)
00:56:53	邱○順	「我開的啦……算……」(不清楚)
00:56:59	警察 2	「他這段時間都有在做便當？」
00:57:02	警察 1	「用……打打，案內就知道」
00:57:04	(不明)	(同時有人說話)
00:57:10	(似乎是 警察說 話)	(同時有人說話)
00:57:14	(似乎是 警察說 話)	「……看他……承不承認……應該是沒有 的樣子」(不清楚)
00:57:21	警察 1	「這又是誰和誰去？」
00:57:23	邱○順	「……和鄧○振，他們那地形比較清楚，」 (有嚴重雜音)
00:57:43	(無)	(疑似對講機的聲音)
00:57:49	(無)	(拍桌聲)
00:58:15	(不明)	(有人說話聲)
00:58:32	警察 1	「你的意思是說埋的地方，只有他們兩個 知道？」
00:58:36	邱○順	「……他們兩個人都沒說過啊！」(有部份 不清楚)
00:58:41	警察 1	「是啊！埋的地點就只有他們兩個才知 道？是不是？埋的地點啊？」
00:58:46	邱○順	「地點喔？就他們兩個……我們剩下的都 沒人知道」
00:58:50	警察 2	「那你們其他人那時候在做什麼？」
00:58:52	邱○順	「我們剩下的都在關鼎，在旁邊，等那台 車人都載回來」
00:58:58	警察 1	「碉堡……哪？」(部分不清楚)
00:59:00	邱○順	「對對對！」
00:59:02	警察 2	「……案咪摸……就那個……地方」(部分 不清楚)
00:59:11	邱○順	「後來……又說……住在那」(部分不清 楚)
00:59:19	警員 2	「豪小！」
00:59:20	邱○順	「有影！我嘛去過那」

00:59:21	警員 2	「你去過好幾次了……」(邱○順同時說話，不清楚)
00:59:26	邱○順	「萬……那有去過一次，那是後埤路，不然我之前確實沒去過那邊。」
00:59:33	警員 1	「你去擠落敗啦！只有這條啦！詳細交代我嘆你說！你若是沒老實交代，我就把你又……一次」(部分不清楚)
00:59:45	警員 1	「……你自己心裡有數吼！」(同時說話不清楚)
00:59:50	(無)	陸續有碰撞聲、車聲……等雜音
01:00:55	(無)	拍桌聲
01:01:06	(無)	咳嗽聲
01:01:22	(不明)	「你有……的……」(不清楚)
01:02:28	邱○順&警察 2	「……」(似乎在討論陸○的屍體，但雜音過多，聽不清楚)
01:03:14	警察 2	「是鄧○振？」
01:03:16	邱○順	「是鄧○振和余○祥，我跟他們對質，他們說他們拿去埋的」
01:03:19	警察 1	「啊？」
01:03:21	邱○順	「昨天啦！就有警察帶他們來跟我對質啊！對質說有啊！屍體……有啊！就說屍體是他和余○祥拿去埋的。」
01:03:37	警察 1	「鄧○振說、說他丟在海、你說埋在山上」
01:03:41	邱○順	「我叫他們去埋的，但是他們去很久啊！」(部分不清楚)
01:03:43	警察 1	「那他為什麼說丟在海裡？」
01:03:45	邱○順	「回來沒跟我說啊！回來就說他埋好了啊！……我也不知道寶山和海有多遠，我也不知道……時間上要多久……」(部份沒打到)
01:04:28	(無)	連續兩下碰撞聲
01:04:35	不明(疑似是警察)	「在做啥？」(疑似有人對話，但聽不清楚)
01:04:49	(無)	有碰撞聲
01:05:00	不明(疑似是邱○)	「……這個屍體……」(不清楚)

	順)	
01:05:02	(無)	碰撞聲
01:05:05	不明	「……」(似乎同時有兩、三個人在對話，聽不太清楚，不顧好像是警察在商議事情)
01:05:45	疑似是警察 2	「……你現在說的就是說，到寶山……」(部分不清楚)
01:05:53	邱○順	「……到青草湖那……」(部分不清楚)
01:05:57	警察 2	「青草湖那？」
01:06:01	警察 2	「青草湖那殺完，裝好在來載來寶山，寶山再來拿去埋？」
01:06:06	(無)	陸續有碰撞聲、雜音
01:06:21	不明	(依稀有人說話但不清楚)
01:06:35	警察 1	「叫他畫押……」(但有碰撞聲，不是很清楚)
01:06:44	邱○順	「……就是說……」(部分不清楚)
01:06:57	(無)	碰撞聲
01:07:15	不明	「把他判吼死啦！」(聲音小，不清楚)
01:07:22	不明	(有人在討論事情的樣子)
01:07:24	不明	(同時很多人在說話，持續好幾秒，而且還有碰撞聲)
01:07:53	不明	「把他拖過去。」(聲音小，不清楚)
01:08:02	不明	(同時有很多人在說話)
01:08:10	不明，但 疑似是警察 1	「欸……六個，七個……」(同時有其他人的說話聲)
01:08:23	不明	討論聲、咳嗽聲、碰撞聲
01:09:15	不明	疑似是女生咳嗽聲、之後還有碰撞聲
01:09:25	疑似是警察 1	「……說好……」(不清楚、同時有和其他人的討論聲)

前揭譯文充滿不明碰撞聲，或因經過十月八日、十月九日上山下海都沒有尋找到陸○屍體，導致除被告自白外，沒有其他物證可資補強，警方心急所致。上揭譯文顯示警方反駁邱○順丟到寶山之說，改為海邊，但邱○順不為所動，仍堅稱丟到寶山（此舉從

偵訊心理學係犯人為維持供述一致性所為），然邱○順在十日業完全受檢警壓迫，毫無抵抗能事，何以對於棄屍之事所展現出無法掌握與無知之情形，實難令人想像，該自白有何憑信性。

(3)綜上，從前揭錄音帶顯示被告等供述棄屍地點，自山邊再變為海邊（剛開始為南寮漁港後改為崎頂海水浴場），甚或同一人同日先後證述不一，就警方誘導、利誘、威嚇與其他不正方式難謂無此情事。其後對此余○祥及鄧○振兩人表示為何最後供稱為海邊乙節：

<1>鄧○振部分：(問：在之前是否說過將陸○的屍體丟在海邊？)是；(問：為什麼當時這樣說？)一開始我說在山上，就被刑求；所以心想丟在海邊就一定找不到，因為我沒有犯案，根本不知道在那裡，所以就說在海邊；(問：為什麼證人余○祥跟你所言一致？)當時我被借提回來後，有傳條子給證人余○祥，我怕如果與他所言不一致我又被刑求，我與證人余○祥一起長大，常去那個無人的海邊玩，所以跟他說那裡他就知道；(問：既然沒有犯案為何不上訴？)我未成年判了十二年四個月，當時我已經關了十年多，我家人認為上訴沒有結果，且我對司法失望，我所言沒有人相信云云。其又供陳：(問：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檢察官訊問時是否詳述涉陸○案經過？)是；(問：七十七年十月是否在檢察官面前說對不起陸○，心中很難過？)是；(問：為什麼可以詳述陸○案經過？)那都是警方跟我

講的；（問：都是警方教你說的？）是，我對新竹不熟，警察就告訴我贖款取款地點、在何處打電話。

<2>余○祥：（問：如何知道說丟在哪裡的海邊？）那個地方我國中同學都說那裡是無人的海邊，我們常去那裡玩，他寫無人的海邊，我就知道在那裡；（問：鄧○振案發前是否與你去過該無人海邊？）有，國中時期我們常去。

<3>然原確定判決卻對此漠視並以「鄧○振與余○祥均以被刑求後遂以二人均熟悉之海邊為丟屍之地點，但果為警方刑求而不得不承認犯行，顯無再就其中細節為勾串之必要，亦即2人均得就此部分與警方配合，為相同之供述，何須以紙條夾饅頭方式勾串供詞？尤以曾○祥既能直接問鄧○振『你丟在那裡』，何以鄧○振不能直接了當答以海邊，尚須以紙條夾饅頭之方式串套？此部分陳述與日常生活經驗法則不符。」等語，顯然忽略當時兩人偵訊壓力，並未探求被告間證言不一致情形，正如日本實務所稱「扮演真正犯人」<sup>18</sup>之悲哀，顯現出許多矛盾供

---

<sup>18</sup>虛偽自白，不單僅是因偵訊人員強制誘導所吞進產物，無寧是犯罪嫌疑人基於主體擬制自己為真正犯人所行「想像＝構成」的產物。在此所舉前項「謊言是假說演繹」正反合，總之在虛偽自白，是無實的人立於「自己是真正犯人」的假說，使對從偵訊人員提出之證據相吻合，想像犯行過程所架構。當然其架構過程，並非一氣呵成於偵訊過程中，透過從偵訊人員的尋問、回答，徐徐形塑。換言之，是犯罪嫌疑人—偵訊人員共同作業完成。考量所謂扮演真正犯人將「自己當作真正犯人」之假說，並非簡單的架構犯行過程概要，經過犯行過程細部。更進一步，立於「其證據構成就是如此」的假說，依循其假說架構細部犯罪過程，在立於所謂「自己當作真正犯人」的大假說下重複演繹小假說，從此完成全體犯行過程情節。由此，一個假說演繹與現實證據矛盾，若與其他假說演繹相齟齬，一旦修正假說，自有立於其他假說必要。總之，在虛偽自白並非一氣就將犯行過程吐露，毋寧在論理架構進行試行錯誤而不斷修正，持有從許多矛盾供述變遷整合供述之特徵。其時在變遷供述中，殘留著大的假說變更痕跡。對此，真實的自白，依據犯人自身體驗記憶，存有知覺、記憶、表現的各過程

述變遷整合供述之特徵。其時在變遷供述中，殘留著大的假說變更痕跡，任何一位具有良知與理性之人，實難相信渠等自白在此有何信用性可言。

## 2、陸○衣服何在與顏色為何？

(1)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5(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被告羅濟勳：

00:38:27	警察2	他的衣著怎樣？身上有沒有帶什麼東西？
	羅濟勳	衣服記比較清楚啦，衣服穿一件黃卡及
	警察2	上衣穿什麼？
	羅濟勳	黃卡及，褲子不知道什麼顏色，褲子
	警察2	長褲短褲？
	羅濟勳	長褲。
	警察2	什麼顏色記不起來？
	羅濟勳	記不起來。
	警察2	上衣有沒有寫什麼？
	羅濟勳	我看到兩個「東。門」
	警察2	是什麼顏色的字？
	羅濟勳	藍色，藍色的吧
	警察2	就光寫東門兩個字嗎？
	羅濟勳	我那時候，我記得看到東門兩個字啊，我印象中啦
	警察3	還有勒？只有卡及色衣服嗎？還有穿什麼衣服？
	警察4	裡面有沒有？
	羅濟勳	裡面還有穿...

---

之論理化整合過程，基本上沿著時間經過，對於被積蓄體驗記憶，依循該記憶所為自白。在此與「如果是這樣，應該就是這樣」假說演繹過程無緣。而是用「就是如此」「所見如此」等直接語法敘述，成為不矛盾犯行過程。不會殘留假說演繹的供述變遷，當然或許會有記憶、表現之修正與變更，但是重要犯行過程變更是不會發生。見浜田寿美男，狹山事件虛偽自白，日本評論社，頁 124-128，1988。

	警察 2	長袖短袖？
	羅濟勲	長袖，裡面穿...
	警察 2	你看到的時候啊？
	警察 3	什麼顏色的衣服？
	警察 2	上身穿黃色，卡及長袖是吧
	羅濟勲	裡面還有穿毛衣。
	警察 3	所以你們知道嘛，你們那時候把衣服脫起來...
	羅濟勲	不是我脫的！
	警察 3	對阿，想想看
00:39:50		(停頓)
00:40:00	警察 4	穿什麼衣服？
	警察 2	你剛剛不是講說還有毛線衣？
	警察 3	對阿，你剛剛有講毛線衣
	羅濟勲	那個毛線衣是吳○貞帶的另外一個孩子的，在跟著她家門口那邊，那是上面...
	警察 3	不是啊，你那個時候說裡面還有穿一件什麼衣服
	警察 2	東門是吧？你說東門
	羅濟勲	嗯。東門兩個字
	警察 3	褲子是什麼褲子？
	羅濟勲	褲子我記得是長褲...褲子又不是我脫的，褲子拉下來...褲子，是在青草湖那邊脫的

(2) 對照前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市刑大員警與陸  
○德交談錄音譯文部分，陸○案發當日所穿衣  
物：

00:37:33	邱○蓮	他的毛衣就是這一件，這張照片是他失蹤的前一天二十號照的，(陸○德：我給他一張那個...半身的就可以)他就穿這件毛衣走的，照片，還有毛衣上面有一個這個記號。
00:37:57	林○隆	妳那張底片還有沒有？
00:58:30	邱○蓮	毛衣穿在裡面，然後再穿他的學校的卡其制服，卡其制服外面再穿一件那個棗紅色的尼、這個尼龍

的。

(3)本案原確定判決事實欄稱：「…均缺錢花用，計劃綁架孩童勒贖，並選定在新竹市聯美補習班補習之九歲學童陸○（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生）作為下手目標；遂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分乘二車在聯美補習班前守候。…以隨身攜帶之刀刺陸○腹部二刀，並將陸○屍體裝入袋內，置於車後行李箱。…邱○順即指示鄧○振、余○祥處理陸○屍體，鄧○振、余○祥乃將陸○屍體載至崎頂海邊丟入海中」果耶上開判決為真，則本件所為犯行當為一連串時間序列行止所構成，既然被告等跟監、等候、殺人、脫衣服、棄屍及湮滅跡證，豈有對陸○穿著何種衣物有不知之理，卻僅由「污點證人」羅○勳陳述，其陳述也與陸○實際穿著未盡相符（若供述為真，何以對於第一眼所看到棗紅色尼龍外衣無法陳述），且該項陳述為警方與陸○父母交談後所得知，何以羅○勳在之前被臺北市刑大密集偵訊半個月中，都無法說出此一情節，實難相信羅○勳所述為真實。

### 3、陸○如何死亡及棄屍：

(1)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七十七年十月一日)被告陳○宏：

00:14:40	陳○宏	就由邱○順余○祥把他就會...那個學童就一定會窒息
00:14:45	陳○宏	他們就把那學童
00:14:50	陳○宏	後來就由邱○順余○祥把那學童帶下車到防空洞
00:15:00	陳○宏	邱○順余○祥就拿布袋到那邊
00:15:09	陳○宏	過沒有多久就由鄧○振拿著一個布袋往山下丟

00:15:20	陳○宏	往山下丟下去
00:15:22	陳○宏	後來就由鄧○振余○祥邱○順抬一包布袋到
00:15:30	陳○宏	車廂後面就走
00:15:38	陳○宏	走到那裡的一個河邊還是海邊那裡就把那包東西丟掉
00:15:42	陳○宏	就回邱○順他家竹南
00:15:50	問人	靠 媽的

陳○宏在十月一日詢問時，到底邱○順如何殺死陸○，其過程毫無時間序列，所供棄屍地點也毫無章法無法確認。

### (2) 羅○勳部分：

<1>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4(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00:00:22	警察一	陸○斷氣有沒有死啊？
00:00:25	羅○勳	不曉得我沒有去摸他。但是喔下來有捅他兩刀，都沒有動靜耶。
00:00:37	警察二	那下是怎麼讓他下來？
00:00:40	羅○勳	嗯？
00:00:41	警察二	但（*）下還拋下？ (*：不太確定此處文意，填入相近音，個人懷疑此處之發音可能為台語「丟」的意思。)
00:00:43	羅○勳	拉，整個拉下來。
00:00:45	警察二	(不清楚) 還會不會走？
00:00:47	羅○勳	不會了。
00:00:49	警察二	
00:00:52	羅○勳	車上的時候有沒有，坐旁邊的那幾個都下來阿，小貞也下，小、小貞從旁邊…
00:00:59	警察一	(打斷) 她叫你停車的，是吧？
00:01:00	羅○勳	嗯。
00:01:02	中斷	(翻資料的聲音)
00:01:10	警察一	車停出來以後呢？
00:01:12	羅○勳	停住了以後，(警察一：嗯。) 就把那個小孩子，(警察一：嗯。) 拉下來…

00:01:17	警察一	(打斷)就是拉下來，是吧？
00:01:19	警察二	把(不清楚)拉下來，拉去哪裡？
00:01:20	羅○勳	就，那個…
00:01:21	警察三	(打斷)拖下來還是拉下來？
00:01:23	羅○勳	就這樣拉下來…
00:01:24	警察一	(打斷)拉下來，拉車下來。
00:01:25	羅○勳	拖去旁邊啦。
00:01:26	警察一	嗯嗯。
00:01:27	羅○勳	那個白(這個詞聽不清楚)(*)旁邊這樣，看看是他拉的，現在怎樣處理。
00:01:33	警察一	哈
00:01:34	羅○勳	和順又說現在要怎樣處理。
00:01:36	警察一	嗯。
00:01:37	羅○勳	(聽不懂)和順就跑到後行李箱，(警察一：嗯。)叫我開後行李箱，開後行李箱，(警察一：嗯。)大概拿一、拿一把短的刀，(警察一：嗯。)好像藍波刀，(警察一：嗯。)拿出來，他捅兩下。
00:01:49	警察一	從哪裡？
00:01:50	羅○勳	肚子這邊的樣子，(警察一：嗯。)捅兩下。
00:01:53	警察一	(打斷)(聽不懂)沒有動喔？
00:01:54	羅○勳	沒有動，他有…
00:01:55	警察一	(打斷)有沒有流血？
00:01:56	羅○勳	有流血耶。
00:01:57	警察一	嗯。
00:01:58	警察二	(打斷)捅他的時候，他倒、那個陸○倒的地方阿吼，是倒在路上還是在室、室內，室外還室內？(*) (*：不太確定是否和00:01:19之警察二為同一人，惟應可確定和00:02:07之警察為同一人。)

<2>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5(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

01:00:11	警察2	那個時候陸○在車上的情形怎麼樣？
	羅濟勳	嗯。我記得那時在車上....
	警察2	一直叫？

	羅濟勲	嗯，一直叫的時候，和順拿那個手有沒有，用手跨過他的肩部有沒有，(似乎在做給警察看)，捂住他嘴巴，結果咬到和順，和順說：幹你娘！給我咬！(台語)，然後和順就去抓他喉嚨這邊
	警察 2	用右手抓住他喉嚨？脖子？
	羅濟勲	嗯。阿那個小貞有沒有，好像怕他死掉的樣子，就拉....。
	警察 1	怎麼弄？怎麼弄？
	羅濟勲	這樣...我是邱○順，你是陸○這樣....這隻手這樣....小貞就拉他這隻手...(模擬給警察看)...然後我就沒聽到聲音啊，我就開車那時候開很快啊。
	警察 2	沒有聲音的時候還有沒有捂他？
	羅濟勲	沒有啊，就放下來
	警察 2	是捂多久？
	羅濟勲	很久.....說很久也不會很久啦，幾分鐘有啊，就掐著啊
	警察 1	掐著脖子掐很久喔？
	羅濟勲	嗯。
	警察 1	然後小貞在去拉他的手這樣？
	羅濟勲	嘿啦。(台語)看他痞痞錯(台語)這樣啊
	警察 1	掐的時候痞痞錯這樣喔？
	羅濟勲	還沒放的時候，咬著他的時候啊，他掐到陸○沒有咬才放掉
01:01:45		(停頓)
01:01:47	警察 1	有沒有說死了、死了？
	羅濟勲	沒有講話，沒有說死了、死了，我們都沒有講，邱○順在旁邊也沒有講，邱○順在旁邊就像嚇呆了一樣

<3>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6(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一時下午十五分)：

00:08:51	警員三	那後來在車上的情形你在繼續講下去。
00:08:55	羅○勳	我們在車上的時候，說死也不是、就是脖子好像是扭到還是怎麼樣，全身看起來不大對勁，就一

		一直在哭啦。哭很大聲啦，哭一哭喔，那時候我在開車啊，那時候他們看我年紀比較小，又會開車啦想不要讓我下去，就把我留在車子上、車子裡。他說：「小羅你會開嗎？」我說：「我會開啊。」他說：「好。會開就好。」然後我就坐在車上後面，他那個小孩子有沒有，阿那個和順把他拉起來抱起來這邊，他捏和順啦，你知道嗎他捏和順啦捏和順……（被訊問者打斷）
00:09:36	警員三	你開車的時候你是有注意到他們嗎？
	羅○勳	嘿，我有注意看照後鏡。他就捏和順啦，我記得是用捏的啦，捏和順啦，又咬和順啦，和順很氣啦，打他一下，他就哇哇大叫就在哭啦你知道嗎。然後就和順、因為叫很大聲啊，和順就……（被訊問者打斷）
00:09:55	警員三	好，那我請教你，當時你是開車，你右邊是坐誰？
00:09:59	羅○勳	我右邊？
	警員三	坐誰？右邊是坐誰？
	羅○勳	我右邊坐那個鄧○振。
00:10:05	警員三	好，那個你講那個吳○貞是騙他到了後車門，那是你們車子的右後車門，還是左後車門？
00:10:16	羅○勳	就是，我車子是這樣放的，這邊。
00:10:19	警員三	好，右後車門，好。
	羅○勳	嘿。
00:10:21	警員三	和順突然把他拉進來？
	羅○勳	對。
00:10:25	警員三	好，那現在駕駛座後座的三個人是誰？
00:10:26	羅○勳	後座的三個人？後座的是小貞。
00:00:00	警員三	小貞是坐在哪邊？
00:10:31	羅○勳	小貞是坐在剛好是和順的左邊。
00:10:33	警員三	和順的左邊還是右邊？
	羅○勳	就是和順坐這窗戶嘛，她就坐這邊。
00:10:36	警員三	左邊喔？
	羅○勳	嘿。
	警員三	就左邊。
	羅○勳	嘿。
	警員三	那再過來？

00:10:45	羅○勳	再過來是陳○宏。
	警員三	陳○宏是最左邊？
	羅○勳	對。
00:10:53	警員三	那當時陸○是在他們的？
	羅○勳	就是剛好邱○順和小貞的中間。最後他們兩個人打……（被訊問者打斷）
00:10:56	警員三	那我想請教你，那個你們怎麼知道陸○家的電話的？
00:11:02	羅○勳	他的書包裡面，有那個聯絡簿。
00:11:10	警員三	喔。好那我現在請教你，這個第一個電話是誰打的？
00:11:16	羅○勳	和順。
	警員三	邱○順打的？
	羅○勳	第一個就是他打的，
	警員三	那…（被羅○勳打斷）
	羅○勳	聯絡簿也是他找到的。
00:11:21	警員三	那我現在再請教你喎，現在這個書包還有這個他的衣服，他們放在哪？
00:11:29	羅○勳	和順那天啊，小孩子死掉以後，小孩子身上流汗。說真的和順怕沒有死，和順又拿那個藍波刀啦…
	警員三	藍波刀？
	羅○勳	往他肚子扎。
00:11:42	警員三	在哪個位置扎？在哪個地方？
00:11:45	羅○勳	那個時候是在那個，恩…寶山，那個地方我還不怎麼清楚，也是上一次、就是去過那個，呃柯洪○蘭，那個命案現場的附近，寶山。
00:12:00	警員三	你說柯洪○蘭是指殺她的現場？
00:12:04	羅○勳	對…不是！就是柯洪○蘭有沒有，分屍的地方。
	警員三	分屍的地方？
	羅○勳	嘿。
00:12:10	警員三	那現在你，假如說再帶我們去，你應該知道那個地方？
00:12:16	羅○勳	我應該還認得到路。
00:12:22	警員三	那這個中間這一段，麻煩你再重新講一下，從他

		上了車，他把他掐著……（羅○勳打斷）
00:12:29	羅○勳	其實也不是說掐著啦。一隻手摑著他的嘴巴，一隻手……（被訊問者打斷）
	警員三	他一直要咬？
	羅○勳	嘿。
00:12:35	警員三	你看到邱○順的手，有沒有放在陸○的哪一個位置？
00:12:39	羅○勳	我看到他押、拉上來的時候，坐在這邊吼，和順一隻手在這裡，一隻手就這樣子，摑著了啊。
00:12:48	警員三	你說他的左手抱著陸○？
	羅○勳	嘿。
00:12:52	警員四	你當作我是陸○，那時候怎樣？
	羅○勳	那時候就是這樣啊！
00:12:53	警員三	抱著他的什麼樣的位置？他的…環過他的頸部，左手摑著他的？
	羅○勳	嘿。摑著他的嘴巴和鼻子這邊。然後這隻手，他還在叫嘛，剛好咬到那個他的手指，和順就很痛啊，這隻手又去掐著他的…
	警員三	哪個位置？
	羅○勳	就是差不多這邊。
	警員三	這是哪裡、哪裡的位置？
00:13:18	羅○勳	我也不會講，我就看那個照後鏡。
	警員三	你現在說的那個位子應該是在頸部、喉嚨的部分？
00:13:22	羅○勳	嘿。
	警員三	好
	羅○勳	他捏到的時候有沒有，剛好那個小貞，剛好就拉到那個陸○有沒有，一直搖啊要把和順的手拉開就對了。和順這隻手就被他一拉，拉過去……（被訊問者打斷）
00:13:40	警員三	好好好，現在我想請教你喔，你們離開那個地方的這個路線，是邱○順告訴你怎麼開，還是你自己選擇怎麼開？

00:13:49	羅○勳	是鄧○振告訴我的。
00:13:52	警員三	是鄧○振告訴你的，那你就只有管開車？
	羅○勳	對。是鄧○振教我的，他教我走山路。
00:14:00	警員三	那你們開了多久以後打第一通的電話？
	羅○勳	我們自從回家的路上，在竹南那個，那什麼公園啊？
00:14:11	警員三	嗯……沒關係你就帶我們去。有一個公園喔。
	羅○勳	在那個公園附近，有一支公用電話亭。
00:14:15	警員三	那個公用電話亭你應該還記得？
00:14:18	羅○勳	還記得。打第一通電話。
00:14:21	警員三	那時候陸○還動不動？
	羅○勳	不動。
	警員三	已經不動了。
	羅○勳	但是丟屍體的時候……（被訊問者打斷）
00:14:26	警員三	好，誰打了第一通電話？
00:14:30	羅○勳	第一個電話是邱○順打的。
00:14:31	警員三	再來，你們打完電話之後？
00:14:33	羅○勳	第一通電話邱○順打的啦。第二通電話鄧○振打的。
00:14:40	警員三	好。鄧○振打的。他們打的內容、講的內容你現在還記得嗎？
00:14:44	羅○勳	他們講的內容喔……（思考中），第一先邱○順打去要他們準備錢啦，那時候好像是準備，唷？要多少錢哪？
00:14:58	警員三	嗯幾百萬你記得嗎？
00:15:04	羅○勳	好像……（思考中）。五百萬還是多少錢的樣子。
	警員三	好。
	羅○勳	他要他拿這筆錢出來啦，啊結果他家裡人沒有人準備，不夠有這些錢啦。

<4>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8(七十七年十月九日 )：

00:02:51	羅○勳	到那邊補習班那邊，差不多大概快三點，兩點多還三點多。我們在那邊等，等到差不多五點多才看到陸○跟一個小鬼出來玩。到那個磚塊沙堆那邊玩，結果那個小鬼走了以後，只剩下陸○一個人在那裡，然後那個吳○貞喔，就叫她下車，她去把陸○帶過來。帶過來我們經過寶山，帶過來的時候他一直哭啦，一直叫一直哭啦！和順就從脖子那邊繞過去，摑著他的嘴巴，摑著他的嘴巴以後，他還咬和順，和順就掐他，掐他脖子，掐他脖子好像是扭到還是怎麼樣，好像斷氣的樣子，他就倒在吳○貞的旁邊。然後一起帶到那個，帶回來竹南，有經過青草湖那邊，一棵橄欖樹那裡。和順把陸○拉下來，好像有捅兩刀還是怎麼樣，裝到塑膠袋裡面，放回去後行李箱，載回去邱○順家。在新城的時候，邱○順就打了兩通電話，打了差不多五、六分鐘的電話。
----------	-----	---

前揭羅○勳稱當日在車上邱○順勒陸○，所供述陸○是否死亡之言語十分曖昧，在何處使用刀子刀子刺陸○有矛盾與不一致之處。

(3)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7(七十七年十月八日)被告吳○貞：

00:02:53	吳○貞	(旁邊很吵)然後邱○順就...他大叫大鬧大哭...然後邱○順就打他(旁邊有第三人的聲音)罵他就對了。然後他還是一直叫一直叫，然後...濟公說我...那不知道有沒有寫上去不知道...手煞車.....他...我在阻擋就對了，阻止他的行為，叫他不要這樣子。看他過半個小時左右，看他沒有叫，不知道是昏掉...
00:03:30	林○隆	邱○順怎麼弄小孩子？
00:03:32	吳○貞	用手摑住他的嘴巴和脖子...雙手，然後...
00:03:39	林○隆	怎麼摑？
00:03:41	吳○貞	用手摑。
00:03:42	林○隆	是啊，怎麼摑？脖子怎麼弄？妳...就他是陸○好了。妳描述看看。
00:03:50	吳○貞	他沒有...

00:03:53	林○隆	妳比嘛妳比嘛妳比出來。一個手摑住，還有一個手在哪裡？
00:03:58	吳○貞	(旁邊另有第三人的聲音)是抱著他.....如果是抱著，就這樣子吧！如果...那個時候我不敢看，我心虛，我怕...我很怕我很怕，我就阻擋他...然後結果差不多過半個鐘頭左右吧，結果邱○順看那個小孩...陸○孩子沒有叫，可能是昏迷還怎樣，就到後座拿那個...停下來，車子開開又停停。到後座拿那個什麼...刀子...
00:04:31	林○隆	不是啦。妳講那麼快幹什麼？妳中間還要講嘛！摑了以後，妳看了很害怕，那個小孩子怎樣？
00:04:38	吳○貞	小孩子就大吼大叫。
00:04:40	林○隆	(旁邊另有第三人的聲音)摑住了以後呢？
00:04:43	吳○貞	摑住以後...我沒有聽到...他沒有...
00:04:46	林○隆	摑住以後小孩子是動還是不會動？
00:04:48	吳○貞	動啊！還是會動。
00:04:49	林○隆	還是會動...你們車子開到哪裡？
00:04:52	吳○貞	我...是往人煙稀少的地方。因為以前新竹我沒有來過...
00:04:56	林○隆	人煙稀少是哪裡嘛？(旁邊有第三人的聲音)人煙稀少是平地路邊，還是山上？
00:05:04	吳○貞	那裡有山有水。
00:05:06	林○隆	有山有水？
00:05:09	第三人	有溪水。
00:05:10	吳○貞	然後.....那個那個...摑住他的嘴巴，然後過了差不多，看他沒有動了，結果就把他...拿刀子，到後座拿刀子...拿刀子。
00:05:25	林○隆	那時候妳在哪裡？
00:05:27	吳○貞	那時候.....要講一樣的是不是？要配..一定要講一樣的是不是？
00:05:34	林○隆	隨便妳講。
00:05:35	吳○貞	現在隨便我講...
00:05:36	林○隆	隨便妳講，然後怎樣？妳再...那個時候妳的位子在哪裡？

00:05:40	吳○貞	因為那個時候，我叫濟公出來對質，然後他說... 確定是我
----------	-----	---------------------------------

檢視上開譯文，吳○貞錄音顯然係配合羅  
○勳證詞，故稱陸○當日即被邱○順勒死。

(4)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5 (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 被告鄧○振：

00:47:39	警員 27	你現在講，〈不明〉
00:47:42	鄧○振	我怎麼交代很清楚，真的，我怎麼交代很清楚
00:47:46	警員 27	陸○那天是不是，你說三、四天才死是不是？〈不明，似怎麼可能呢？〉
00:47:51	鄧○振	就是三、四天，真的，三、四天
00:47:53	警員 25	那三、四天擺、把他擺在哪裡？三、四天中間
00:47:55	鄧○振	我啦、我啦，跟余○祥看他啦，就是看他啦，看他的時候，他們就出去，打電話
00:48:03	警員 25	在哪邊看？在哪裡？〈不明〉我們那天去那個
00:48:09	警員 27	確實我們那天去的那個地方
00:54:32	鄧○振	給他吃都不吃啊
00:54:33	警員 27	都沒有吃？
00:54:34	鄧○振	他不吃啊
00:54:35	警員 27	三、四天都沒有吃？
00:54:35	鄧○振	對
00:54:37	警員 27	三、四天沒有吃，〈不明〉他還活著？
00:54:40	鄧○振	嗯，給他吃東西
00:54:41	警員 27	〈不明〉
00:54:43	警員 27	三、四天沒吃，他怎麼能活？
00:54:45	鄧○振	我也不知道，給他吃，他又不吃啊
00:54:48	警員 27	完全都沒有吃？
00:54:49	鄧○振	嗯
00:54:56	警員 27	鄧○振，〈不明〉〈講話聲〉為什麼、為什麼不是你殺的，說你殺的？
00:55:05	鄧○振	我殺的，確實我殺的

鄧○振在此段自白稱，陸○是她於擄人三

四天後殺死。

(5) 余○祥部分：

<1>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8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

00:11:50	警察 4	那你有沒有聽到聲音阿？陸○在房子裡面？那時候進去是不是活著？
00:11:55	余○祥	怎樣進去？
00:11:56	警察 4	你說邱○順帶他進房間呀，那時候陸○還活著是不是？
00:12:01	余○祥	對，當時還有活著呀！
00:12:03	警察 4	那第二天就死掉啦？就包著東西出來啦？
00:12:07	余○祥	不是說當天押到那天就死掉了啦！還有過好幾天。
00:12:12	警察 4	你說過好幾天？陸○那個邱○順把他帶到他房間裡面，跟吳○貞在裡面對不對，就把它弄死啦？弄死了第二天就叫你們去丟，是不是？你跟誰去丟？

<2>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6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

00:25:22	警察 8	余○祥，你給我講實話，對你自己，但是我告訴你啊，那個陸○呢第一天就死掉了，是不是呀，第一天就死掉了，現在邱○順也承認啦，本來這個話邱○順跟我講第一天死掉了，在車上弄死的，他叫你去埋的，可見埋的地點呢，是你選擇的
00:25:59	余○祥	不是啦
00:26:00	警察 8	你不要再・不要再・不要再隱瞞了，你站起來講，是不是第一天就死掉余○祥你知道不知道？現在考驗你有沒有誠實，是不是啊？講實話

余○祥陳述陸○非當天死亡，惟員警要求他回答擄人的第一天陸○即死亡，並紀錄於筆錄中。

(6) 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0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十五時十分) 被告邱○順：

00:05:20	警察 1	綁架陸○以後，在什麼時間、地點把他殺害？
----------	------	----------------------

00:05:26	邱○順	接到陸○以後，就開車開到青草湖，然後勒把他悶住，開到青草湖看到他已經…不知道有沒有死，然後又把他補兩刀
00:05:53	警察1	你的意思是說，你綁到陸○以後，因為他在車上喊叫是不是？
00:05:57	邱○順	是。
00:05:58	警察1	然後你摑住他嘴，(模糊)
00:06:00	邱○順	是，然後到…然後車子到地點不知道，這附近他比較熟，那個地方我不知道。
00:08:07	警察1	你會不會、你是不是在車上就把他弄死啦？
00:08:11	邱○順	當時沒有看見(模糊)……我是出來之後又補他兩刀。
00:08:18	警察1	你沒有看見他有沒有他有沒有動？
00:08:21	邱○順	他沒有動。
00:08:22	警察1	所以下來之後，是不是用力過猛失手把他殺掉了啊？
00:08:27	邱○順	可能是暈掉了，可能是把他插昏掉了。
00:08:31	不明	(沉默)
00:09:10	不明	(背景有討論聲)
00:09:37	警察1	這個…拉到什麼地方叫他停下來啊？
00:09:41	邱○順	青草湖。
00:10:09	邱○順	把陸○帶下來，然後把他捅兩刀、殺兩刀，用袋子裝起來。
00:10:15	警察1	為什麼要殺他兩刀呢？
00:10:16	不明	(沉默)
00:10:23	邱○順	因為看他好像是昏了就把他補兩刀。
00:10:25	不明	(沉默)
00:10:27	警察1	是不是已經死啦？然後殺人前是不是已經死啦？
00:10:31	邱○順	那時候有在叫。
00:10:32	警察1	他有沒有在動？
00:10:34	邱○順	他沒有動。
00:10:35	警察1	哈？

00:10:35	邱○順	他沒有動。
00:10:36	警察1	還有沒有呼吸、還有沒有叫？
00:10:38	邱○順	沒有注意到那些。
00:10:39	警察1	你有沒有去急救他？
00:10:40	邱○順	沒有。沒有注意看。沒有去看他有沒有呼吸。

經過羅○勳、吳○貞反覆之陳述，七十七年十月九日邱○順始稱當日有在車上勒陸○，但當時並未死亡。

(7)綜上，從以上警詢錄音譯文可知，被告等人殺害陸○當時，所陳述之人事時地物不斷變遷，除被告間無法合致外，被告本人間前後供述均不一致，員警之誘導詢問極為嚴重，既然被告等均承認犯案，何以每人所述之犯案情節，天差地別，自難遽信。

#### 4、停車綁架陸○之車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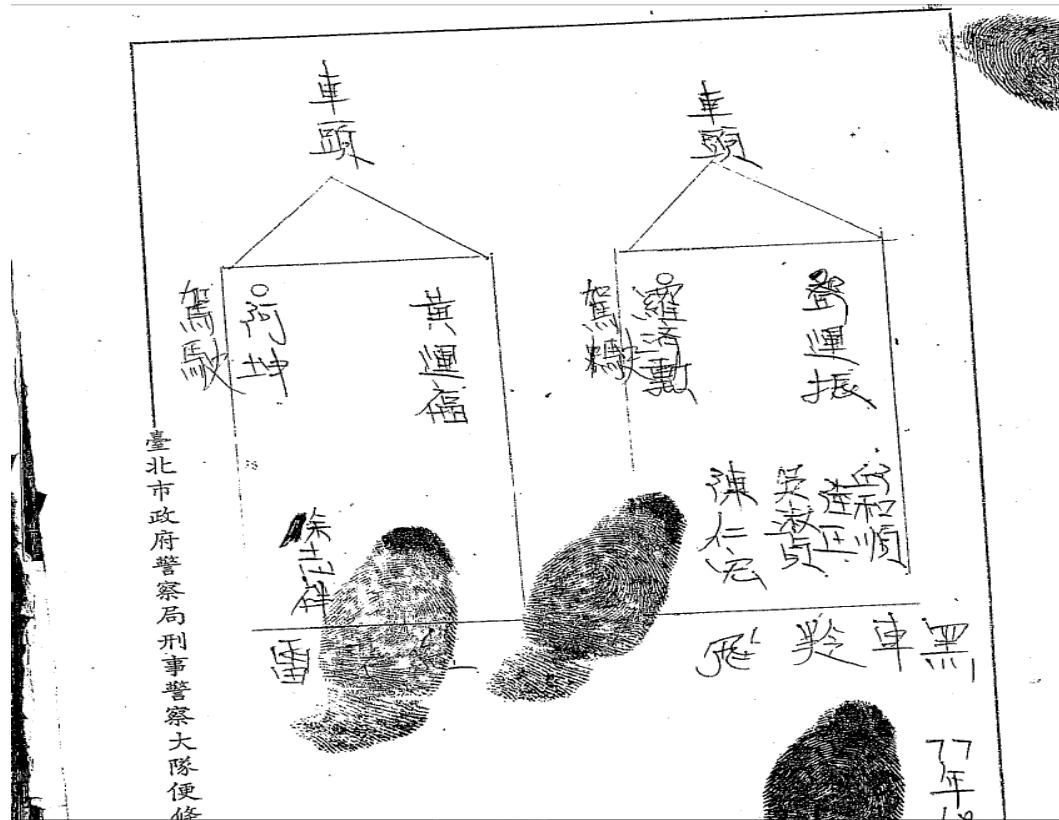
(1)檢視警詢錄音光碟編號 49-11 (七十七年十月九日) 羅○勳與鄧○振：

00:04:14	警察1	所以現在講喔你們兩個講的有出入的地方你們兩個再研究一下，當時座車...
00:04:20	警察2	出入的地方...
00:04:21	警察1	我不是說你進出啦！講的有點不一樣阿！不一樣是座車的問題。兩部車對不對？一部飛羚、一部雷諾。
00:04:33	警察1	當時押陸○的時候，你坐哪部車？
00:04:36	不明	我坐飛羚那部啊！
00:04:39	警察1	你現在你講喔！押陸○你坐哪部車???
00:04:43	羅○勳	我坐飛羚那部車阿
00:04:45	警察1	車上有哪些人？
00:04:45	羅○勳	車上有...
00:04:46	警察1	誰駕駛先講？
00:04:48	羅○勳	駕駛好像是阿雄...還是阿衡...阿雄的樣子。

00:04:54	警察1	阿雄旁邊坐誰？
00:04:55	羅○勳	我阿！
00:04:55	警察1	坐你？
00:04:56	羅○勳	對阿！
00:04:57	警察1	你後面呢？
00:04:58	羅○勳	邱○順阿！
00:04:59	警察1	中間呢？
00:05:00	羅○勳	吳○貞阿！
00:05:01	警察1	旁邊呢
00:05:03	羅○勳	旁邊是那個（不明）
00:05:05	警察1	（不明）
00:05:07	警察1	你說怎樣
00:05:09	警察1	你說飛羚那部誰坐？
00:05:10	鄧○振	我開的。
00:05:11	警察1	喔？你開的？
00:05:11	鄧○振	對
00:05:13	警察1	你開的？你旁邊坐誰？
00:05:16	鄧○振	邱○順
00:05:18	警察1	後面呢？（不明）坐那一邊？
00:05:20	鄧○振	駕駛座後面。
00:05:22	警察1	駕駛座後面。
00:05:23	警察（不明）	中間呢？
00:05:24	鄧○振	中間是陸○阿！
00:05:26	警察1	還沒綁的時候？
00:05:27	鄧○振	還沒綁的時候我們坐四個人啊！
00:05:30	警察1	還有一個誰啊？
00:05:31	鄧○振	那個...吳○貞阿。
00:05:33	警察1	那邱○順坐哪裡？

00:05:33	鄧○振	坐前面阿。
00:05:35	警察1	綁了以後呢？
00:05:36	鄧○振	綁了以後邱○順坐後面。
00:05:37	警察1	邱○順坐後面，所以他們兩個對調？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兩個研究一下。你兩個現在講的坐個那個位子.... 你們兩個研究一下。
00:05:48	不明	他跟吳清衡他旁邊。
00:05:52	羅○勳	我跟吳清衡阿！你坐他旁邊那台不是嗎？
00:05:56	鄧○振	我坐飛羚那部阿！我是開飛羚那部阿！
00:06:00	羅○勳	飛羚那部哪是你開的！
00:06:03	鄧○振	怎麼不是我開的？我真的...
00:06:05	羅○勳	飛羚那部好像是阿衡還阿雄開的。
00:06:08	鄧○振	阿雄開的是雷諾的那台。
00:06:13	不明	那台雷諾是阿衡還阿雄，怎麼不是他租的呢？他跟邱○順一起租的啊！不是嗎？
00:06:20	警察1	那麼雷諾那部誰開？
00:06:25	不明	邱和...那個吳清衡啦！
00:06:28	警察1	吳清衡。(停頓)

(2)前揭錄音得知警方持續高壓偵訊到七十七年十月九日，惟就到底有多少人去擄陸○及車上位置，及由誰開車的供詞均不一致，且按十月八日羅○勳自白供述與所繪圖示(見新竹地檢署七十七年偵字四七三五號卷一，頁4)，係羅○勳開車，鄧○振坐旁邊，到底何種為真，原審僅憑直觀逕予認定，並無任何憑證，自有違誤。



(九)綜上，被告邱○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業經公布施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一)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公平法院之要求，及於偵查機關。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一、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復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Human Rights Committee - General Comments No. 32)，對公約第十四條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之意見中載述<sup>19</sup>：「6.《公約》第四條第二項雖未將第十四條列入不可減免權利的清單中，但締約國若在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時決定減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正常程序，他應保證減免的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正審判權不應適用使不可減免權的保護受到限制的減免措施。因此，舉例說，由於《公約》第六條整條不能被減免，在緊急狀態下，任何導致死刑

---

<sup>19</sup> 以下文字係參見法務部編印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電子書，101年12月。

的審判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包括第十四條的所有規定。同樣，第七條整條也不能被減免，不得援引違反這項規定取得的證詞、口供或原則上其他證據作為第十四條範圍內的訴訟的證據，在緊急狀態下亦同，但透過違反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可用作證明發生本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任何時候，均應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的公正審判原則。」、「7.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句一般地就保障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作出了規定。這項保障不僅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指的法院和法庭適用，而且國內法一旦授予一個司法機構執行司法任務時均須加以尊重。」、「8. 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一般地保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句所述的原則之外，還保障平等機會和權利平等原則，並保證相關訴訟當事人不受任何歧視。」、「10. 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分量地參加訴訟。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明文處理了在刑事訴訟中的律師辯護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律師辯護費者，提供免費的律師辯護。在某些案件中，他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比方說，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律規定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救濟的律師辯護費用，國家就應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並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的關於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提供律師辯護」、「25. 公正審判的概念包括得到公正和公開審問的保障。訴訟公正意味著不受任何一方以任何動機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壓力或恐嚇或侵擾。比方說，在刑事訴訟中，

法院若容忍被告面對公眾在法庭中表示的敵對情緒或對其中一方表示支持，從而損及辯護權或具有同樣後果的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敵對情緒，則這種審判就不是公正的。…」、「30. 根據第十四條第二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的長短並不能說明罪行情況和嚴重程度指標。…」、「32. 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37. …如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所有遭刑事追訴的被告有權親自替自己辯護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援助辯護，並有權被通知他享有這項權利。這一權利涉及到互不排斥的兩類辯護。有辯護人協助者有權在職業責任限度內對其辯護人作關於受理案件的指示，代表自己作證。同時，《公約》所有正式語言的措詞都很明確，規定由本人『或』由自己所選擇的律師援助進行辯護，因此被告有可能拒絕任何辯護人的協助。然而，這一無辯護人的自我辯護權不是絕對的。在具體審判中，出於司法考量可能會違背被告的意願而要求指定辯護人，特別是當其嚴重和不斷干擾進行適當審判或面

臨嚴重指控，卻無法親自為自己答辯時、或必須保護易受傷害的證人在受被告詰問時不受威脅和恫嚇。然而，對被告親自為自己答辯願望的任何限制，必須有客觀和足以重大的目的，不得超越維護司法利益所必要的程度。因此，國內法應當避免絕對地禁止個人在刑事訴訟中無辯護人協助，親自為自己答辯的權利。」、「41. 最後，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42. 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少年應當至少享有《公約》第十四條給成年人提供的同樣保障和保護。另外，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在刑事訴訟中，他們尤其應當直接得到所受指控的通知，並且在當情況下透過其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在準備和提出答辯時得到適當協助；在有辯護人、其他適當協助以及父母或法律監護人出庭的情況下，特別是考量到其年齡和處境，應當儘快在公正審理中得到審判，除非這被視為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應當儘可能避免在審前和審判期間進行拘留。」

## (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平法院原

則之規定，業為我國法之一部，依據施行法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是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公平法院原則之規定，業為我國法之一部，依據施行法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法業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以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三)臺灣高等法院更十一審與最高法院終局判決應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審理。

1、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本法稱修正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及同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所揭諸之程序從新規定，原確定判決本應依審理當時之新程序規定以資審理。復查本案審理時

程，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七號（高院更十一審，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開  
庭，至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判決），與最高法院一  
百年台上字第四一七七號判決（一百年七月二  
十八日確定），均在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亦  
同應受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  
條規定之拘束。

2、惟查，更十一審判決理由稱：「供述證據若作成  
日期係在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且於審判  
期日，即經法院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規定，踐行  
提示並告以要旨，而完成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其已  
完成調查效力不受上開修正影響，應有證據能力  
(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五號判決  
意旨參照)。查本院下引之柯○○七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警詢…(按：各類被告以外之人警  
詢、偵訊筆錄、勘驗筆錄等中略)…、法務部調  
查局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測  
謊鑑定通知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十九  
年八月十七日(89)刑鑑字第100067號函，經  
核該等證據作成時間，均在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  
修正前，並據本院更六審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審理時，踐行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之調查證據程  
序，且證人或為被害人親人，或為不相干之商人  
及共同被告弟之同學，或為被告吳○貞朋友及家  
人，或係本院調查函文及檢察官依法勘驗所得，  
並無蓄意入被告邱○順等於罪，而無顯不可信之  
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之  
規定及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本院下述引  
用之該部分供述、勘驗筆錄等，均有證據能

力。」、「判決所引用之下列文書，諸如：77 年 11 月 3 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檢察署）搜索票、搜索扣押證明、刑事警察局 89 年 8 月 17 日（89）刑鑑字第 100067 號函、法務部調查局 87 年 11 月 9 日、88 年 3 月 5 日測謊鑑定通知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89 年 8 月 4 日中象參字第 8903783 號函、國立台灣大學 86 年 12 月 11 日（86）校理字第 21886 號函、刑事警察局 77 年 12 月 15 日（77）刑鑑字第 39446 號函，分係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依法搜索、扣押、鑑定，或法官依法囑託調查，由相關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不包括警詢筆錄），又查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得為證據。被告邱○順等辯護人雖迭次爭執余○祥聲紋比對鑑定函之證據能力，惟該聲紋鑑定函文，亦歷經該院前審分別依調查證據程序，提示被告邱○順等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而合法完成調查，則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之規定及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該鑑定函文有證據能力。」，是就上開判決理由觀之，更十一審判決係認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sup>20</sup>，更六審等前審時既已提示上開各類書證並告以要旨，已踐行對前開各類書證之調查證據程序，均有證據能力。

3、惟依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五四號判決：「按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

---

<sup>20</sup>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事訴訟法（簡稱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已明確揭露被告有聲請傳訊及詰問證人之權利，此項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保障，應不得遽依本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而加以限制或剝奪，據為法院得不再依新法規定詰問證人（特別指當事人已有聲請詰問之情形）之正當理由。從而證人倘經於新法施行前，已依舊法進行調查而尚未經詰問者，縱其調查證據程序之效力不受影響，惟被告於新法施行後之訴訟程序中，聲請詰問該證人，究亦屬法律保障被告詰問權利之正當行使，法院復非不得再依新法踐行詰問程序，就其先後依新舊法調查程序之結果審酌取捨。」、同院九十七年度台非字第四五九號判決：「…按刑事訴訟法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於證據章內，引進英美傳聞法則，充實交互詰問等相關規定，且於該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新、舊法過渡之適用準據，施行迄今已經多年，其間，關於在舊法施行之時，依當時法定程序所取得之共同正犯與一般證人之供述證據，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迭據司法院釋字第582號及第592號解釋釋明；警詢或調查時之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無命具結之明文準用規定；偵查中之證人，如與被告具有共犯、藏匿犯人、湮滅證據、偽證、贓物等關係者，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不得命其具結；上揭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規定，仍應與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相配合適用，亦即被告以外之人，無論係一般之證

人，或與被告具有上揭共犯等關係之人，除經被告或其辯護人明示捨棄反對詰問權，及有新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定無從再行調查之情形外，既在刑事訴訟法新制施行之後，法院自應傳喚其到庭供證，進行交互詰問，由兩造當事人對於該證人在舊制時期已經完成之審判外陳述，關於信用性、必要性與適當性之要件，予以究詰、彈劾、檢驗而表示意見，屬於證據調查之方式及範疇，其若未採此作為，乃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之適用，非謂在舊制施行中，已經依當時法定程序所合法取得之審判外陳述，當然毫無證據能力，斯亦上揭施行法修正理由所稱『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真意，迄今迭經本院著有諸多判決闡述綦詳，業無爭議。」及同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四五號判決：「…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係以程序從新為原則，但不影響已依法進行之程序之效力。立法者採取此一立法例，除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安定性）及當事人之信賴保護考量外，係著眼於舊程序已不符合程序價值及目的，因而以新法替代舊法。故所謂：『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雖係指依舊法所進行之訴訟程序不因新法之施行而成為無效或違法，但仍應受合目的性之考量，亦即依舊法所為之程序與新法無法相容，或為統一新舊法之法律秩序及維護立法者法律評價之一致性，並落實新法所保障刑事被告公平審判請求權、對質詰問權等基本人權，自仍應優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前段

規定，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不得逕依但書規定認定其效力，否則，將使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前段規定無適用之可能，無異改採『從舊』方式而非『程序從新』，殊非立法者改採新法之原意。且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第一百九十六條：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等規定，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原則上，被告以外之人應於審判中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與被告同時在場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否則，如僅依舊法之規定調查被告以外之人未經詰問之審判外陳述筆錄，被告之詰問權即無從行使，無異剝奪被告之詰問權，且有害於實體真實之發現」。

4、自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與原確定判決理由觀之，可見諸最高法院判決對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適用上之兩歧，雖上開見解俱非判例，惟兩公約施行法制定時間在後且有法律效力，在解釋前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及其但書規定，理應參酌，當以落實被告等人之對質詰問

權之見解為妥，論理亦較一致<sup>21</sup>。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第八十條所明定，具憲法位階，在法律適用上法官並非機械式之適用，仍得本於良知，以期正確適用法律。是為符九十八年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更十一審與最高法院終局判決，宜基於同一理由（程序從新）審理，俾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立法意旨。

(四)本案除違反合理程序期間與羈押期間過長<sup>22</sup>等重大影響被告人權外，另如前所述，有如下違反人權公約之情形。

1、本案確有刑求其事，且相關員警並經懲戒與判決定讞<sup>23</sup>。

<sup>21</sup> 有關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之適用問題，可參閱何賴傑，「續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評刑事訴訟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之實務見解」，律師雜誌，第二九七期，頁 76-84。

<sup>22</sup>台灣法學雜誌 第 154 期，2010 年 6 月 15 日出版，頁 43-117。

<sup>23</sup> 見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544 號判決，關於被告謝○璋、黃○生部分，原判決認定謝○璋、黃○生、張○明與張○雄（通緝中）均係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台北市刑大）偵一隊隊員，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民國七十七年間，台北市刑大與其他機關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偵辦柯洪○蘭命案及學童陸○被擄人勒贖案，謝○璋等人均參與偵辦。七十七年十月間某日，謝○璋、黃○生、張○雄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負責訊問嫌犯余○祥時，竟假藉職務上之機會，共同基於犯意聯絡，一再辱罵余○祥，對余○祥刑求取供，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又謝○璋明知伊曾訊問羅○勳製作祕密證人筆錄，竟於八十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在台灣高等法院第八法庭審理七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一一五號羅○勳等盜匪案調查時，就羅○勳是否自首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等情。係以上開強制事實，已據被告謝○璋、黃○生與張○雄在監察委員王清峰調查時供述綦詳，核與證人林○隆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案之錄音帶一捲、卷附錄音帶譯文及法務部調查局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陸三字第八四○二三八六五號鑑定通知書各一份可憑。上開偽證事實，亦據被告謝○璋坦承伊曾製作羅○勳之筆錄不諱，核與張○明供述情節相符，並有祕密證人筆錄影本、原審七十八年度上重訴字第一一五號羅○勳等盜匪案卷、該次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影本可稽。綜上事證，而為論斷，已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說明公訴意旨認被告謝○璋另於七十七年十月上旬某日，在樹林頭派出所訊問陳仁宏涉嫌刑求取供部分，經查該次訊問係由在逃之張○雄負責，並無確證足以證明謝○璋有此部分犯行，因檢察官係以連續犯起訴，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被告謝○璋、黃○生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彼等因偵辦柯洪○蘭被殺命案及學童陸○被擄人勒贖案等大眾矚目之重大刑案，求好心切，致罹刑章，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二人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併宣告緩刑四年，以勵自新。而以謝○璋、黃○生否認刑求逼供，謝○璋否認偽證等辯解，係卸責之詞，認無足採，在理由內依據卷證資料詳加指駁，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此部分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關於被告張○明部分，原判決以公訴意旨認張○明參與對余○祥刑求取供，認其亦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罪嫌。惟經審理結果，以被告張○明堅決否認犯罪，辯稱：伊未參與對余

- 2、本案偵訊期間辯護人均未在場，檢察官甚或告訴被告無庸選任辯護人。
- 3、本案未成年人均未受特別保護—違反米蘭達警告與未受父母或法律監護人與辯護人之協助。
- 4、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帶手銬甚或讓記者直接進入偵訊室詢問被告。
- 5、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在物證未完備與審理未終結時，檢警即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

#### (五) 本案因發生不當詢問與刑求其事，應由國家就任意性負舉證責任，不得僅以筆錄簽名即推定為任意。

按前揭種種違背人權公約之處，原審未予斟酌，即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且依前揭一般意見

---

○祥該次訊問，該捲扣案錄音帶內之聲音非其所有等語。而同案被告黃○生、張○雄及證人林○隆在監察委員調查時，固曾指錄音帶內有張○明之聲音，然其三人在偵查及原審所述，與在監察院之供詞大有出入。且余○祥在偵查及第一審當庭指證對其刑求逼供之人，偵查中僅指證張○雄，第一審僅指認張○雄與黃○生，均未指證張○明參與刑求取供。又檢察官為求詳確，將張○明、謝○璋、黃○生、張○雄等人之聲音及該捲扣案錄音帶併送法務部調查局，以美製 C S L 一四三〇〇 B 聲紋儀鑑析結果，除發覺其中「甲」部分之聲音與張○雄本人聲音音質相同，「乙」部分之聲音與黃○生本人之聲音音質相同，「丙」部分之聲音與謝○璋本人之聲音音質相同外，其餘聲音無從判定與被告張○明本人之聲音之音質是否相同，有該局八四陸三第八四〇二三八六五號鑑定通知書在卷可憑。依上開鑑定結果及余○祥所為指認觀之，被告張○明所辯尚堪採信，應認不能證明其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判決，改判諭知被告張○明無罪，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謝○璋、黃○生均否認犯罪，不知悔改，彼等身為執法人員，所為已嚴重侵害被害人之基本權利及刑事訴訟法保障犯罪嫌疑人權益之精神，而謝○璋除刑求逼供外更進而偽證，情節重大，原判決諭知其二人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該捲扣案錄音帶中可辨識之聲音，雖僅限於謝○璋、黃○生、張○雄等三人，但仍有無法明確辨識之聲音夾雜其中，被告張○明係偵辦幹員之一，應有參與該次訊問，且張○雄、黃○生、林○隆在監察院調查時，均指該捲錄音帶中有被告張○明之聲音，而余○祥既遭刑求迫害，自難清楚辨識在場訊問之人，原判決所為之論斷，有違採證法則云云。惟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原判決就被告謝○璋、黃○生如何符合緩刑之要件，及何以宣告其二人緩刑之理由，已敘述甚詳，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而證據之取捨，同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其對證據證明力之判斷，苟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原審以該捲扣案錄音帶經精密科學儀器鑑定結果，並未發現內有被告張○明之聲音，余○祥在偵查及第一審當庭指認時，亦未指證被告張○明對其刑求，而黃○生、張○雄、林○隆在監察委員調查時之指認，與嗣後在偵查及原審所述大有出入，且將彼等指認部分與鑑定結果逐一對照，顯示其三人指為張○明所言部分，多屬「丙」（與謝○璋本人聲音音質相同）之聲音（少部分無法判定），原審認不能證明被告張○明有強制犯行，其所為之論斷，尚難指為違反證據法則。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原審刑罰裁量及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尚非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等語。

書第41點所稱：「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約》第七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故，此時有關任意性舉證應有偵查機關為之，原審在國家未證明被告陳述係出於自願下，即將該共同被告自白採為判決基礎，亦有違自白法則。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未斟酌業經公布施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予以詳查本案偵審過程有無悖離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與其一般性意見，涉有悖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按漢書刑法志謂：「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按本案主嫌邱○順犯案累累，夥成年人林○明、吳○衡、朱○坤，未成年人吳○貞、黃○福、鄧○振、余○祥、曾○祥、陳○宏、羅○勳等人，平日素行不良、為非作歹、魚肉鄉里，確有可議。本案被害人陸○，稚子何辜，慘遭枉死，大好人生就此斬斷，渠雙親痛失獨子，錐心泣血，肝腸寸斷，忍一世之傷悲，為人間之憾事，犯案者毫無人性，令人髮指，縱寸磔其身，亦難挽愛子於地上，復人間之悲痛。惟邱○順等究否確犯陸○

與柯洪○蘭命案，依法則應以證據認定之，並詳細審酌共同被告證詞信用性與補強證據，認相關證據已達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始為正辦。

經查，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邱○順等共犯陸○案，主要係以共同被告自白與向陸○家人勒取贖金之電話錄音帶、自邱○順住處扣得之麻繩四條、袋子一個、指示交付贖款之字條等作為補強證據，惟該等證據並不具關連性，以資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顯欠缺證據之適合性，且未參酌台大鑑定意見以追蹤浮標方式測試，在被告自白變遷如此嚴重情形下，逕自認定被告等在原審所想定之時間將屍體與相關證物丟棄於崎頂海邊，為證據選擇對象，而未調查他必要之證據；且將被告邱○順等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另被告邱○順等自白與認罪供述有諸多疑義且共同被告間自白相互矛盾並與其他卷內證據不相符合欠缺信用性，原確定判決對於該自白瑕疵處未予究明，即採為判決基礎，均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採證法則，並涉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第十四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理由固稱：「…本件上訴人等及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其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之細節部分，雖偶有分歧，但原審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斟酌各方面情形，定其取捨，均已於理由內予以說明，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違背，按之採證法則，難認有何違法」、「…依前述證據資料，既足以認定上訴人等參與本案之事實…而實際之犯罪人可能採取避免留下指紋之措施…指紋雖未比對出係屬何人之指紋，亦難憑以為上訴人等未涉陸○案之認定」、「張○雄、謝○璋、黃更生等警員出言恫嚇余○祥、陳○宏之

部分，經核亦僅得認陳○宏、余○祥七十七年十月初於樹林頭派出所之警詢自白，是否具任意性之問題，該部分自白之證據能力，並經排除。然余○祥、陳○宏於檢察官偵查時所為之供述，並無證據可資認定亦係因遭張○雄等人恫嚇所致，更遑論邱○順、吳○貞等經原審採認之供述，迭經前審多次勘驗警詢、偵查錄音暨勘驗現場錄影，均未發現有警員或檢察官出言恫嚇之情事…僅以張○雄等警員曾於樹林頭派出所出言恫嚇余○祥、陳○宏，即全然否認上述勘驗之結果，以偶爾出現之碰(撞)聲及窗外之車聲，率謂邱○順等均受刑求方為自白，再謂余○祥、陳○宏嗣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自白，係因處於刑求狀態之繼續，進而主張所有共同被告之供述均不可採云云，顯屬牽強附會。況上開警員若有對邱○順等人刑求，以監察院當時之積極調查，為何僅發現陳○宏、余○祥於樹林頭派出所之警詢，曾受警員恫嚇，而查無邱○順及吳○貞部分亦有類似不法取供之情形，邱○順、吳○貞及其辯護人等所為刑求抗辯，並無證據支持，而不可採」云云。上開判決理由，非僅忽略被告人等供述之分歧，實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重要事項(綁架之手法、參與人數、殺人之方法及棄屍地點等)；復以取贖上信封指紋既未比對出係屬被告任一人指紋，卻依然認「難憑以為上訴人等未涉陸○案之認定」，甚自行推論被告人等為避免於取贖信封上留下指紋，自會採取一定之防範措施等，其可達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廣泛幾無邊際，與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文所稱：「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

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中之「確信」二字，依一般人之經驗，實難稱已達確信程度；對於被告等人之刑求抗辯，則於供述當時必以有「確實刑求」之證據，始予以排除，若供述時查無明確之刑求證據，則均可採認，此忽視各警詢錄音多有人為中斷未予連續及前已經本院調查認定曾有刑求情形，尤其被告等人警詢及偵訊筆錄製作之份數既多且集中於七十七年十月上旬之數日間，卻未審慎衡酌可能有刑求等不正方法效力之延伸<sup>24</sup>，逕以「偶爾出現之碰(撞)聲」、「以監察院當時之積極調查…查無邱○順及吳○貞部分亦有類似不法取供之情形」等，認其他警詢筆錄時並無刑求。對於是否涉有刑求等不正方法之心證要求如此嚴謹，幾達「毫無合理懷疑」始得認有刑求等不正方法，比諸判決審認被告有罪之心證程度，實然地輕重失衡。雖就心證形成及心證程度，當尊重實際審理之法院，尚難遽以「違誤」二字相加，惟此均不能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顯相違背。衡酌本院前案調查員警刑求及法院判決員警刑求有罪之情形，復經實際檢驗全案各

---

<sup>24</sup> 參見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及前引之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6461號刑事判決所稱：「又若被告先前受上開不正之方法，精神上受恐懼、壓迫等不利之狀態，有事實足證已延伸至其後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時，該後者之自白，仍不具有證據能力。」

警詢、偵訊之錄影音場景、各對話語氣、筆錄等，於此難予贊同被告等人之供述多具任意性之認定。

本案啟人疑竇之處實不勝枚舉，且前所指明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所相違之處，尚難以窮盡包含。如排除被告等人之供述證據，則本案所餘事證實僅餘聲紋比對、扣案繩索、取贖字條等證據，極其薄弱，與案情之關聯性亦非無疑。是依最高法院九十七年第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對該不利被告之違法判決，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自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一條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

按來俊臣羅織經稱：「人皆可罪，罪人須定其人。罪不自招，密而舉之則顯。上不容罪，無諭則待，有諭則逮。人辯乃常，審之勿憫，刑之非輕，無不招也。或以拒死，畏罪釋耳。人無不黨，罪一人可舉其眾；供必無缺，善修之毋違其真。事至此也，罪可成矣。…人異而心異，擇其弱者以攻之，其神必潰。…死之能受，痛之難忍，刑人取其不堪。士不耐辱，人患株親，罰人伐其不甘。人不言罪，加其罪逾彼；證不可得，偽其證率真。刑有不及，陷無不至；不患罪無名，患上不疑也。」是則，任何人都有機會藉由供證自白定其罪，僅在取捨而已，其理自古皆然。然現代司法制度之可貴，正是基於嚴格證據主義，降低自白作為證據之王的地位，不容許不計代價發見真實，正如黑格爾在法哲學一書中說：「國家是道德理念的現實—即作為顯現可見的實體性意志的道德精神，此道德精神思索自身並明瞭自身。正因國家具有客觀的精神，而個人僅是國家的成員，始具有客觀性、真實性和倫理性，國家的真意和目的便在於這種形式結合。」從而，司法正義不單僅為平復被害人情感或警告避免潛在犯罪人犯法，而係具有『強烈的道德要求』，是以獄情至隱，人命至重，不貴專信，而取兼疑，

不務必得，而甘或失。本案縱邱○順等符合『潛在或正在進行之犯罪人圖像』，然『有供無證，焉能殺人』，更何況共同被告自白間相互矛盾，疑雲重重，充斥檢警誘導、威逼與利誘等不正方法於其間，職故，本院就偵審違背法令之處具體指摘，祈司法機關謹慎查明真相，免生冤抑。

調查委員：李復甸